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shan MAZO Tech Co., Ltd.

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shan MAZO Tech Co., Ltd. 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幣，（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平安证券(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azo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表..... | 20 |
| 前瞻性陳述..... | 27 |
| 風險因素..... | 29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2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5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9 |
| 公司資料..... | 64 |
| 行業概覽..... | 66 |

目 錄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77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8 |
| 業務..... | 11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83 |
| 主要股東..... | 197 |
| 股本..... | 200 |
| 財務資料..... | 205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36 |
| [編纂]..... | 238 |
| [編纂]的架構..... | 249 |
| 如何申請[編纂]..... | 25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章程概覽..... | III-1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先進製程芯片（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設計導入業務模式下，我們專注於功率电感器的開發及製造。根據灼識報告，於2024年，按先進製程芯片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在總部設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六。

我們與終端客戶設計導入定制功率電感器，並製造及銷售功率電感器予該等終端客戶的ODM及OEM。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國際及本土品牌。根據灼識報告，我們對ODM及OEM的銷售通過分銷商或直銷渠道進行。為滿足應用場景對小型化及高磁導率的要求，我們的定制功率電感器具有高磁導率、低損耗、高磁通密度、高頻響應及高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可在超過1MHz的高頻條件下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已集成到多個知名AI芯片平台中。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我們不供應標準化組件，而是在終端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設計階段與其合作，提供定制化產品。我們以設計導入業務模式運營，將我們的產品開發與終端客戶的技術路線圖相結合，並從事垂直整合製造。在先進製程芯片行業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領域，共同開發週期通常長達數年，取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在此共同開發過程中，我們能夠獲得了解終端客戶未來的技術路線圖，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產品設計階段整合，從而將我們的組件納入終端客戶規格。

我們作為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營運，由五個內部開發的技術平台支持：應用技術平台、設計技術平台、材料技術平台、製程技術平台及驗證測試技術平台。該五個平台的整合形成了我們產品開發及營運協同的技術架構。我們已實現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的垂直整合。此整合涵蓋磁性材料（如粉末粒徑控制及奈米塗層）的內部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的開發、精密製程及最終產品驗證測試。我們在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昆山及海寧），在泰國設有一個生產基地（北欖府）。

概 要

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長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8.2%至人民幣471.5百萬元。同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劃分及應用場景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功率電感器 | 348,344 | 96.2 | 425,145 | 97.6 | 470,705 | 99.8 |
| – 消費電子 | 229,588 | 63.4 | 290,531 | 66.7 | 318,076 | 67.5 |
| – 汽車電子 | 91,804 | 25.4 | 105,204 | 24.1 | 106,312 | 22.5 |
| – 高性能運算 | 26,952 | 7.4 | 29,410 | 6.8 | 46,317 | 9.8 |
| 其他 ⁽¹⁾ | 13,864 | 3.8 | 10,616 | 2.4 | 745 | 0.2 |
| 總計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銷售。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磁性感應器 | 60,830 | 17.5 | 78,942 | 18.6 | 100,800 | 21.4 |
| – 消費電子 | 36,865 | 16.1 | 55,228 | 19.0 | 72,646 | 22.8 |
| – 汽車電子 | 13,828 | 15.1 | 16,690 | 15.9 | 18,123 | 17.0 |
| – 高性能計算 | 10,137 | 37.6 | 7,024 | 23.9 | 10,031 | 21.7 |
| 其他 ⁽¹⁾ | 2,743 | 19.8 | 2,817 | 26.5 | 365 | 49.0 |
| 總計 | 63,573 | 17.6 | 81,759 | 18.8 | 101,165 | 21.5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銷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 專注於為提供先進製程芯片而設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ii) 垂直整合研發平台，提供端對端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iii) 與終端客戶進行設計導入合作；(iv) 自主技術平台及技術規格；及(v)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研發團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i) 於高性能運算領域擴大市場份額；(ii) 在半導體設備領域進行探索，以提升技術能力並豐富產品組合；(iii) 探索板級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v) 國際擴展與供應鏈管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研發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專注於高頻及大電流功率電感器的技術創新，同時不斷擴充金專利佈局，以支持產品迭代及拓展新應用領域。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中國大陸出貨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主要服務於中國大陸客戶及其供應鏈。我們亦向選定的海外客戶交付產品，通常透過其全球供應網絡進行。儘管目前海外銷售規模相對有限，我們正積極拓展銷售網絡，以逐步擴大國際市場佈局。我們的銷售主要透過分銷商或直銷渠道進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銷模式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74.8%、73.5%及58.8%。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我們終端客戶的ODM及OEM。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國際及中國大陸品牌。我們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向最終客戶的ODM及OEM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基礎穩定，若干主要客戶關係維持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製造領域的分銷商、ODM及OEM。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營運及管理體系，旨在協調供應鏈，優化訂單處理、採購、製造、物流及相關職能之間的資源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我們與大多數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超過四年，與其中一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超過十年。總體而言，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着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在先進製程芯片中營運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該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日益激烈，其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及產品持續迭代。先進製程芯片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指針對製程節點為7納米及以下的先進製程集成電路的電源需求而設計的電感器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集中度較高，前六大公司合計市場份額為於2024年超過80%。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趙先生、程先生與Magneto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按達成的共識一致行動。倘未能就任何所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各訂約方將按照趙先生的指示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程先生及Magneto通過一致行動安排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57%，其中包括(i)趙先生直接持有的16.39%總股權、(ii)趙先生通過其為唯一股東的Magneto間接控制的15.01%股權及(iii)程先生持有的7.17%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瑪宙持有2,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2.73%。程先生為昆山瑪宙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趙先生、程先生、Magneto及昆山瑪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0%。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編纂]投資者

本公司獲[編纂]投資者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列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要，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 銷售成本 | (298,635) | (82.4) | (354,002) | (81.2) | (370,285) | (78.5) |
| 毛利 | 63,573 | 17.6 | 81,759 | 18.8 | 101,165 | 21.5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虧損 | (32,763) | (9.0) | (18,822) | (4.3) | (16,742) | (3.5) |
| 所得稅開支 | (4,998) | (1.4) | (3,470) | (0.8) | (1,172) | (0.3) |
| 年內虧損 | (37,761) | (10.4) | (22,292) | (5.1) | (17,914) | (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總值 | 274,991 | 259,226 | 280,2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11,711 | 353,630 | 372,758 |
| 流動負債總額 | 610,552 | 585,791 | 240,8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1,180 | 164,401 | 184,071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335,561) | (326,565) | 39,358 |
| 資產(負債)淨值 | (115,030) | (137,336) | 228,045 |

概 要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投資者股份相關的優先權利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導致所有贖回負債於2025年終止確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流動資產淨值主要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175 | 3,828 | 11,06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7,895) | (95,985) | (52,01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1,747 | 60,754 | 41,9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7,973) | (31,403) | 1,028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 | 1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379 | 103,406 | 71,98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406 | 71,989 | 73,144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¹⁾ | 17.6% | 18.8% | 21.5% |
| 流動比率 ⁽²⁾ | 0.5 | 0.4 | 1.2 |
| 速動比率 ⁽³⁾ | 0.4 | 0.3 | 0.9 |
|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119.6% | 122.4% | 65.1% |
| 淨（虧損）利潤率 | (10.4%) | (5.1%) | (3.8%) |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 (6.4%) | (1.6%) | (0.5%)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逐年及逐間公司比較經營表現，並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其替代。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贖回負債利息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度虧損。我們剔除該等項目，因其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性質非經常性，且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下表呈列我們所呈報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37,761) | (22,292) | (17,914) |
| 加回： | | | |
| 贖回負債利息 ⁽¹⁾ | 14,496 | 15,114 | 13,036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3,265) | (7,178) | (2,585) |

附註(1)： 贖回負債利息主要指若干優先權的利息，按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的結算日期起以單利計算的每年8%利息，加上已宣派但尚未實際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錄得持續收益增加，並積極優化及拓寬產品組合，帶動銷量及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虧損率逐年收窄。此財務狀況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戰略擴張階段，由以下具體因素驅動：(i) 前瞻性產能擴張及高額折舊；(ii) 為維持技術領先地位而進行高強度研發投入；(iii) 融資成本的影響；及(iv) 「設計導入」模式下從研發到量產

概 要

的週期較長。儘管錄得淨虧損，我們的核心營運指標顯示增長動力：毛利率持續改善，由2023年的17.6%上升至2025年的21.5%；收入穩步增長，顯示我們的核心業務已實現自給自足的收入產生能力。

我們擁有清晰及可實現的盈利路徑，並預期於[編纂]後兩個財政年度內實現收支平衡。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 高利潤產品的貢獻增加；(ii) 產能提升；(iii) 規模經濟逐步實現；及(iv) 融資成本優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及利潤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 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會如預期般快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未能推出符合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的定製化產品並獲得設計勝出，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轉化為成功的產品或帶來足夠的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維持或升級設備，或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 因地緣政治、監管或原產地相關因素而產生的限制，可能要求我們依賴第三方合作夥伴或品牌方以進入特定海外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2026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研發、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持續產品迭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以自有品牌向客戶交付汽車電感器。我們預期以自有品牌銷售汽車電感器將持續增長，此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結算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於未來五年擴充中國大陸生產線，主要位於昆山生產基地。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於未來五年提升內部研發能力，以加強我們為高性能計算行業所用先進製程芯片提供集成式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能力。
- (3)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並降低借款成本。
- (4)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董事會認為基於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或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而[編纂]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及約[編纂]預期將直接沖減權益。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參照(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471.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釋 義

| | | |
|-------------------|---|--|
| 「海寧科優力」 | 指 | 海寧科優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科優力國際」 | 指 | 科優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瑪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瑪冀電子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合規顧問」 | 指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趙先生、程先生與Magneto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 「關聯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先生、程先生、Magneto及昆山瑪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釋 義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昆山磁通」 | 指 | 昆山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發佈的IFRIC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獲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gneto」 指 MAGNETO LIMITED，一家於2013年3月14日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與聯交所GEM互相獨立並一同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香港瑪冀」 指 MAZO TECH LIMITED，一家於2024年3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 | |
|---------|---|---|
| 「泰國瑪冀」 | 指 | MAZO TE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趙先生」 | 指 | 趙宜泰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
| 「程先生」 | 指 | 程彧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 | |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物業估值報告」 | 指 | 由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應我方委託編製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 |
| 「[編纂]」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齊鑫焯邦」 | 指 | 海寧齊鑫焯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監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期貨監察委員會 |
| 「上海瑪冀」 | 指 | 上海瑪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
|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特姆羅」 | 指 | 昆山特姆羅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

釋 義

[編纂]

[編纂]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本文件內，「*」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經常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對應。

| | | |
|------------|---|--|
| 「5G」 | 指 |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提供超高數據速度、低延遲及可靠連接，適用於先進通訊及計算基礎設施 |
| 「A」 | 指 | 安培，電流單位，常用於描述電路中電流的流動。 |
| 「 μ 」 | 指 | 磁導率，指代表材料傳導磁通量能力的物理性質，常用於表徵軟磁材料。 |
| 「ADAS」 | 指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輔助駕駛者安全操作車輛之技術 |
| 「先進製程芯片」 | 指 | 採用7納米或以下晶圓製造工藝製造的集成電路 |
| 「AEC-Q200」 | 指 | 全球通用之抗壓標準，乃所有被動電子元件為應用於汽車行業前必須符合之要求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AI PC」 | 指 | 整合專用神經處理單元的個人電腦，可在本地執行人工智能任務，從而確保更佳的效能與能源效率 |
| 「AOI」 | 指 | 運用光學影像處理技術，以非接觸方式快速、準確地檢測生產缺陷的自動光學檢測技術 |
| 「應用技術平台」 | 指 | 我們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之一，專注於芯片應用開發與市場應用拓展，並形成跨領域整合能力，以應對人工智能與新能源車領域的新興技術需求 |
| 「ASIC」 | 指 |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用途或應用而訂製的集成電路，而非用於通用用途 |
| 「BMS」 | 指 | 電池管理系統，乃一套負責監測及管理可充電電池組的電子系統。其透過監控電壓、溫度及電流等參數，防止電池在安全範圍外運作，從而對電池進行保護 |

技術詞彙表

| | | |
|------------|---|---|
| 「板級電源」 | 指 | 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的電源模組或轉換器，其主要功能是將系統內部匯流排電壓（如12V、24V或48V）高效轉換為芯片所需的低電壓（如1.0V、1.8V或3.3V），並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核心設計考量為高密度、高效率及低干擾，以滿足FPGA、DSP、內存及ASIC等高速元件的需求 |
| 「BOM」 | 指 | 物料清單，即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完整清單 |
| 「磁芯損耗」 | 指 | 一種因磁滯及渦流效應而在變壓器、電感器及其他電磁元件的磁芯中發生的能量損耗形式 |
| 「耦合電感器」 | 指 | 一種電氣元件，由兩個或以上共享同一磁芯的繞組組成，設計用於儲存能量並透過共享磁場在電路之間傳輸能量 |
| 「CPO」 | 指 | 共封裝光學，一種將光學及電子元件集成於單一封裝內的技術，旨在實現高速數據傳輸，並提升頻寬、降低功耗及延遲 |
| 「CPU」 | 指 | 中央處理器，電腦中的核心元件，內含執行電腦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
| 「DC」 | 指 | 直流電，指僅沿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其極性與大小保持恆定不變。 |
| 「DC-DC轉換器」 | 指 | 一種將直流電電源從一個電壓等級轉換為另一個電壓等級的電子電路 |
| 「DDR」 | 指 |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內存技術，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及下降沿均傳輸數據，常用於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
| 「設計導入」 | 指 | 一種流程，客戶在產品設計階段早期與供應商接洽，以提出並完善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設計 |
| 「設計技術平台」 | 指 | 我們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之一，專注於結構性設計優化，例如繞組結構優化及運用專有模擬數據庫，以實現高性能與高可靠性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設計勝出」 | 指 | 客戶採納供應商產品設計的確證，表明該供應商具備滿足客戶在生產及成本方面的要求的能力 |
| 「ECU」 | 指 | 電子控制單元，一種汽車電子中的嵌入式系統，用於控制機動車輛中的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或子系統 |
| 「EMI」 | 指 | 電磁干擾，指由外部或內部電磁信號產生的干擾，可能影響電子設備或系統的正常運作 |
| 「FPGA」 | 指 |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集成電路，可在製造後由客戶或設計者配置以執行特定邏輯功能 |
| 「頻率」 | 指 | 功率電子元件（例如開關或整流器）的運作頻率，這是影響電力系統性能與效率的關鍵因素 |
| 「GPGPU」 | 指 | 通用圖形處理器，一種利用圖形處理器執行通用計算任務的運算芯片 |
| 「GPU」 | 指 |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快速操作和修改內存，以加速影像生成的電子電路 |
| 「基於GPU的AI加速卡」 | 指 | 用於處理人工智能海量數據的高性能電路板 |
| 「高性能計算」 | 指 | 運用平行架構的先進計算系統，用於在龐大基礎設施規模下處理複雜、數據密集型任務 |
| 「HUB」 | 指 | 由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營運的倉庫，供應商可於該倉庫存放存貨，以便其後根據客戶的生產要求交付 |
| 「高壓直流」 | 指 | 高壓直流輸電技術，利用直流電長距離傳輸大量電力，以減少能源損耗並提升電網穩定性的技術。 |
| 「IATF」 | 指 | 國際汽車工作組，乃由汽車製造商及其相關行業協會組成的一個專責小組，旨在為全球汽車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 |
| 「IATF 16949」 | 指 |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及ISO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SO 14001」 | 指 | ISO 14001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該標準為機構設計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以及持續提升其環境表現提供了框架 |
| 「ISO 14064」 | 指 | ISO 14064標準，是ISO 14060標準家族的核心組成部分。該家族隸屬於國際標準化組織就環境管理而制定的ISO 14000系列國際標準 |
| 「ISO 45001」 | 指 | ISO 45001為一項國際標準，規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該標準為機構管理風險及提升職業健康安全表現提供了框架 |
| 「ISO 9001」 | 指 |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 「kps」 | 指 | 千件 |
| 「激光雷達」 | 指 | 光檢測與測距，一種感測技術，利用脈衝雷射光束實時測量物體與目標表面之間的可變距離 |
| 「LLC」 | 指 | 一種常用於電力電子的諧振轉換器拓撲，利用電感器(L)、電容(C)及第二電感器(L)實現高效電能轉換 |
| 「mΩ」 | 指 | 毫歐，電阻單位，等於千分之一歐姆，常用於量度直流電阻。 |
| 「磁性材料」 | 指 | 對磁場產生反應，並因磁偶極子排列而產生可測量磁極化的物質 |
| 「導磁率」 | 指 | 為磁感應強度與磁場強度之比 |
| 「磁粉」 | 指 | 專有磁性材料配方，例如納米晶體、超細合金或非晶合金，其顆粒尺寸與塗層均經過精密控制，以克服微型電感器的材料瓶頸，並支持高頻、高效率運作 |
| 「抗磁飽和能力」 | 指 | 電感器在承載極高電流時仍能維持其性能的能力 |
| 「材料技術平台」 | 指 | 我們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之一，專注於研發高滲透率、低損耗磁性材料、納米級塗層以及耐高溫材料，以確保產品在極端環境下仍能保持穩定性能 |

技術詞彙表

| | | |
|---------|---|--|
| 「模組」 | 指 |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元件，用於組裝更大的系統或裝置。它們對於提升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
| 「mT」 | 指 | 毫特斯拉，磁通密度單位，等於千分之一特斯拉，常用於量度磁場強度 |
| 「mW」 | 指 | 毫瓦每立方釐米，一種用於測量磁能耗散的體積功率損耗密度單位 |
| 「nm」 | 指 | 納米，長度單位，等於十億分之一米，常用於描述半導體工藝節點 |
| 「NPU」 | 指 | 神經網絡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加速神經網絡運算及人工智能應用而設計的處理器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商，指設計及製造產品，然後由另一公司冠名及銷售的公司 |
| 「Oe」 | 指 | 奧斯特，釐米-克秒 (CGS) 制中磁場強度的單位，常用於描述磁性元件的特性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商，指生產零部件或完整產品的公司，該等產品將作為組件，用於另一間公司的終端產品，並最終以該經銷商自身的品牌名義銷售 |
| 「OTA」 | 指 | 空中更新，通過無線通訊網路將軟件／固件更新傳送至車輛的嵌入式系統，以部署新功能、修復漏洞、應用安全補丁或更新配置資料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為大多數設備中用於安裝及連接電子元件的基礎平台。該平台提供必要的物理結構及電氣連接，使電路能在從電腦到家用電器等各種設備中可靠運行 |
| 「PMIC」 | 指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一種用於電壓轉換與電源分配的集成電路 |
| 「功率密度」 | 指 | 每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所處理的功率量 |
| 「功率電感器」 | 指 | 一種被動電子元件，主要設計用於在電流通過時以磁場形式儲存能量。功率電感器廣泛應用於各種電源電路中，在能量儲存與轉換、穩定電流及電壓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同時，通過平滑波動電流（濾波）及抑制干擾信號（抗干擾），確保電子設備電路的穩定運行及電磁兼容性。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功率半導體」 | 指 | 一種在電力電子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的半導體器件，是電源的核心元件 |
| 「製程技術平台」 | 指 | 我們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之一，專注於精密製造製程及內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以確保高度的定制化靈活性與製程穩定性 |
| 「產能」 | 指 | 根據該等設備之運行參數並基於若干假設，在正常可持續長期運轉率下，該等設備於一段時間內可生產之最高產品數量 |
| 「QC080000」 | 指 | 基於ISO 9001的國際管理體系標準，專注於危害物質流程管理，以確保符合RoHS及REACH規例。 |
| 「R&D」 | 指 | 研發 |
| 「RH」 | 指 | 相對濕度，指空氣中水蒸氣含量相對於特定溫度下最大可能含量的比例 |
| 「二次耦合繞組」 | 指 | 功率電感器中的附加繞組，可實現相間磁耦合，從而在維持高穩態效率的同時提升瞬態響應 |
| 「SoC」 | 指 | 系統級芯片，一種將電子系統的所有元件整合於單一芯片上的積體電路，包含處理器核心、存儲器、輸入／輸出外設及次要元件，旨在執行特定的運算功能 |
| 「軟磁材料」 | 指 | 易於磁化亦易於退磁的磁性材料，其矯頑力通常低於1000安／米，一般由鐵、鎳、鈷、鋁及矽等金屬及其合金構成 |
| 「sq.m.」 | 指 | 平方米 |
| 「SSD」 | 指 | 固態硬盤，一種使用集成電路組件（如快閃記憶體）持久儲存數據的數據儲存設備，與傳統硬盤驅動器相比，提供更快的存取速度及更高的可靠性 |
| 「TLVR」 | 指 | 跨電感器穩壓器，一種利用耦合電感器改善瞬態響應並減少負載電流快速變化期間電壓波動的穩壓架構，常用於高性能計算及數據中心應用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驗證測試技術平台」 | 指 | 一套系統性的技術方法、流程及測試程序，用於驗證、確認及記錄產品、組件、流程或系統是否符合預先確定的設計規範、性能要求、可靠性標準及監管合規標準 |
| 「VRM 電感器」 | 指 | 穩壓器模塊電感器，一種用於穩壓器模塊的專用功率電感器，為微處理器（如CPU及GPU）提供穩定、大電流的電源，對於在高性能運算系統中維持高效的電源傳輸至關重要 |
| 「晶圓」 | 指 | 一片薄薄的半導體材料，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元件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經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預料」、「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估測」、「預測」、「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因素，而其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該等假設和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日益激烈，具有技術進步迅速、產品持續迭代的特點。新物料、結構設計及製造工藝的應用，可能令我們現有產品處於競爭劣勢或加速其淘汰。倘技術發展速度超出我們的預期，或我們未能提升或商業化新產品、改良產品及技術以迎合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將可能在性能、成本或其他屬性方面失去競爭力，因而變得過時或難以推廣。此外，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本身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在多個業務範疇中，積極地與眾多規模、技術能力及財務實力不一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在關鍵市場有更強的影響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穩固的戰略及財務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務、銷售及營銷、分銷、技術及其他資源。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亦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彼等相較於我們可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化，以及更輕易地應對需求增長。有關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則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會如預期般快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多個市場尋求發展機遇，而這些市場中我們每項產品的機遇出現時間及規模均難以預測。儘管我們努力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爭取新訂單，惟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如預期般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客戶的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銷售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預測，因為實際結果可能受市況轉變、客戶需求或我們無法控制

風險因素

的其他因素影響。倘有一個或多個該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客戶需求出現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完全失去競爭力。我們未必能根據下游市場需求變化調整存貨水平，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的產品可能不會被終端客戶應用於其運算系統或基礎設施部署。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不斷演變特性，難以預測終端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以適應下游行業的市況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倘未能推出符合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的定制化產品並取得設計勝出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終端客戶為其產品設計相應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要取得設計勝出（即終端客戶決定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納入其系統中），我們必須及時界定並提供符合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具成本效益及創新性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我們取得設計勝出的能力受制於諸多風險，包括來自其他解決方案的競爭、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終端產品所採用的新開發技術或設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延誤。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終端客戶的要求，由於終端客戶與特定供應商的既有關係或其他商業考量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最終亦未必能在特定設計勝出。一旦製造商將某一供應商的解決方案設計到其系統中，由於認證新供應商及在許多情況下修改其設計平台需要付出巨大成本、時間、精力及風險，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不願更換其零部件供應來源。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與過往已獲得設計勝出的終端客戶取得更多設計勝出。製造商開展新項目時，並無義務繼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於其產品中。在先進製程芯片行業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領域，共同開發週期通常長達數年，取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將功率電感器嵌入其產品的終端客戶的設計勝出，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競爭對手獲得設計勝出，我們未來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儘管我們提供定制化產品，我們的產品仍對價格高度敏感，而價格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服務的垂直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過去曾經歷且預期將繼續面臨極大的定價壓力及價格對比。除非我們能提高單位銷量或成功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否則我們來自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可能會下降。過往，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開發具備更先進功能、可以更高價格銷售及／或以較低成本生產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有關產品，或未能成功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透過降低成本或改進產品來抵銷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轉化為成功的產品或帶來足夠的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建基於內部研發能力，包括應用技術平台、設計技術平台、材料技術平台、製程技術平台及驗證測試技術平台。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展電感器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客戶不斷尋求功能更強、成本更低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交付全新及改良產品的能力。為搶佔市場份額並維持功率電感器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緊貼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過程往往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金，惟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的7.1%、6.6%及6.0%。功率電感器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瞬息萬變且容易過時。未來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承擔巨額研發開支，務求實現技術突破，維持技術領導地位及產品方案的競爭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亦無法保證能持續取得技術突破並透過研發活動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迅速應對現有技術變革，或會嚴重延誤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進度，導致產品遭淘汰、收益減少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蠶食。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相關負債及開支。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昆山及海寧），在泰國設有一個生產基地（北欖府），且我們依賴生產設施、製造設備及相關系統支持產品的大規模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不會出現故障或其他營運風險，包括設備老化、硬件或軟件故障、信息系統中斷、員工未遵守操作程序、勞資糾紛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或我們能夠及時修復該等問題或獲得合適的替代設備。倘我們一處或多處生產設施的任何關鍵機器受損、失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我們的產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交付進度延誤，且我們可能產生重大維修或更換成本。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倚賴持續穩定的公用設施供應，包括電力、水及電訊服務。由於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颶風及其他自然災害，該等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中斷、不穩定或故障，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流程，或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受損或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防止所有意外、故障或中斷。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任何意外、經常性或長時間中斷，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維持或升級設備，或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擴充產能、維持及升級生產設施，對提升生產效率及資源利用率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採取該等措施，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資源使用效率低下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計劃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用於建設廠房或購買設備的資金是否充足、設備供應或交付延誤、安裝及調試困難、實施新生產流程的挑戰，以及相關人員的培訓及經營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能取得預期的營運或財務成果。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擴充或升級生產設施，未來市場需求未必符合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新增產能，進而可能導致單位成本上升或利潤率下降。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如有任何延誤、取消或未能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地緣政治、監管或原產地相關因素而產生的限制，可能要求我們依賴第三方合作夥伴或品牌方以進入特定海外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致力與選定的海外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特定海外市場，我們的市場准入、客戶觸達及商業化渠道可能依賴於與當地夥伴合作或使用第三方品牌。該等安排可能受地緣政治、監管或原產地相關因素影響，進而限制我們以自身品牌獨立進入或拓展特定市場的能力。

同時，我們可能被要求以合作夥伴的品牌生產產品，或依賴合作夥伴在相關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該等安排可能限制我們對品牌、定價、客戶關係及市場開發的控制，並可能削弱我們直接實現產品全部商業價值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海外市場准入可能依賴於該等合作夥伴的穩定性及其持續合作的意願。地緣政治局勢、監管規定或原產地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我們與該等夥伴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限制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影響，過往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已將其部分生產活動從中國內地遷至越南、墨西哥及泰國等海外司法權區。倘我們未能配合客戶的海外生產安排及時調整營運，我們的訂單量、客戶關係及業務穩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配合客戶的海外產能擴張，我們可能需要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設立或擴大運營，而我們的中國大陸設施將主要服務中國內地市場。此等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複雜性、資本開支及管理負擔。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能有效實施或取得預期成果，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或營運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及塞舌爾的海外客戶及經銷商銷售產品，並自該等非中國大陸市場產生小部分收入。我們亦向日本供應商採購零件及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

倘若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各國採取限制性貿易政策，我們可能面臨海外客戶訂單減少、被要求降價或承擔額外關稅成本的情況。儘管我們並無主要海外供應商，惟任何貿易限制仍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業務營運。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已實施並可能採取額外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措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該等法律、政策及措施可能頻繁變動，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顧慮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加劇有關不確定性。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守該等限制，此舉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該等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受到制裁，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規管美國原產物品、軟件及技術（「項目」）以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若干非美國原產項目（例如含有超過最低限度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非美國製造項目）的出口、再出口。

工業與安全局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維持多份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當事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篩查供應商對本集團所往來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制裁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進行一次性銷售。由於所售項目為中國原產，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我們認為該銷售並未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或與任何受全面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任何交易。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並非制裁目標的若干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其後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我們不知悉的終端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向受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銷售、轉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於少數主要客戶。任何該等客戶的流失或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歷來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收入的78.7%、78.4%及7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

風險因素

佔各年收入的34.1%、34.7%及32.5%。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變更、取消或減少，或採購模式發生任何變化（其可能源於其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採購模式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效（包括其留住自身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與我們磋商合約安排時可能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影響力。該等客戶過去已且未來或繼續尋求有利的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在向其銷售的解決方案中增加額外功能。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及／或承擔增加的平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留住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未能維持來自該等客戶的現有收入及毛利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已產生且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創收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與擴大客戶群的能力，而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例如持續投資於研發及擴大生產，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產生利潤。

我們過去曾處於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態，未來可能無法達成或維持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6百萬元。儘管贖回負債已經轉換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導致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淨負債。持有大量淨負債或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透過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的外部借款來籌措資金。倘若無法取得充足資金（不論是否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成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我們有若干集團內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了集團內交易。請參閱「業務－集團內交易」。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部分集團內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為本集團帶來所得稅優勢，並因而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應課稅

風險因素

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減少我們的稅務虧損，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逾期付款費用及／或利息及／或其他罰款。此外，因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根據雙重徵稅寬免安排（如適用）產生可收回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集團內交易將在可預見未來持續進行，我們將釐定我們認為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相同或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所得稅優勢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會持相同觀點，或該等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釐定該等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或為本集團帶來影響應課稅收入的任何所得稅優勢，該主管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分銷銷售，且預期分銷商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將繼續佔據重要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售予終端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分銷渠道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0.9百萬元、人民幣3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收入的74.8%、73.5%及58.8%。

我們的成功與對分銷網絡的有效管理及協調有關。倘分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業務增長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分銷商的銷售活動，亦未必能成功識別或阻止任何分銷商不遵守我們及／或現有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倘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例如未經授權擴充銷售區域及／或渠道、在執行銷售管理政策方面合作不足，以及個別分銷商的營運或財務能力有任何下降，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銷售可能中斷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未必能如預期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措施以規管我們的分銷商（包括透過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分銷商，或彼等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或違規事件。不當行為及違規情況可能表現為對終端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分銷過程中的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分銷商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中斷我們的銷售，並破壞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關係。該等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進一步流失

風險因素

及銷售額下降，甚至使我們承擔負債及索償。此外，倘任何我們的分銷商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導致該等分銷商之間出現蠶食甚至競爭，從而降低該等分銷渠道的效率。

通過分銷商訂購的產品通常不可互換或轉售予二級分銷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分銷商委聘任何二級分銷商，該等二級分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相互爭奪市場份額。倘任何二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出現庫存積壓或作出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行為，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高度敏感。倘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的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包括銅線及磁性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3.0%、52.1%及45.4%。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採購符合質量標準的核心原材料。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如市況轉變、全球需求增加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環境災難），而大幅波動。我們目前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關鍵投入品通常從多個供應商採購，惟我們仍可能遭遇供應延誤或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源於自然災害、運輸問題、地緣政治發展、公共衛生事件或供應商遇到的營運困難。倘我們現時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重新設計產品以製造替代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覓得替代材料。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鏈的任何中斷可能影響生產計劃、增加採購成本或延誤產品交付。倘我們未能因應成本上升而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則將導致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外協服務提供商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且數量充足、品質達標的產品，則該等產品的銷售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將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部分標準化且勞動密集型的功率電感器製造工序外包予外協服務提供商。我們對其生產流程的控制較少，可能面臨該等產品未能按所需產量或合適品質水準生產的風險。此外，外協服務提供商可能未能維持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違反其及時製造及交付我們產品的義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要求。外協服務提供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品質問題，亦可能被歸咎於其為本公司製造的產品，並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這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產品失去信心，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可靠及充足的運輸服務。運輸中斷可能延遲我們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若干在製品及製成品。倘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任何糾紛或終止合作，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續、續期或建立物流服務安排，此可能影響交付的準確性、及時性及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交付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業務受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故不能保證其服務質量。交付延誤、產品損壞、運輸短缺、自然災害、罷工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銷售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物料，任何交付延誤可能對其向我們供應物料的能力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合作夥伴分享研發成果可能使我們面臨利益受損、知識產權爭議或為該等合作夥伴開發的技術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商業化權利受到限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研發活動中，我們需為若干對性能有嚴格要求的終端客戶開發定制化技術或解決方案。在此等情況下，相關技術、結構或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權及商業化權利可能受到合約限制、客戶特定安排或保密責任的約束。因此，我們未必能將為特定客戶開發的若干研發成果自由應用於我們自身的產品或將其提供給其他客戶、進行授權或許可商業化。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為核心客戶開發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結構，以滿足其特定性能要求。然而，同一行業或市場的其他客戶可能因此要求類似的解決方案。倘相關技術、結構或設計受到原客戶施加的獨家使用權、非授權或其他使用限制規限，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因此，該等客戶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的合作或擴大合作，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客戶基礎、制約我們的業務機會，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生產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包括災難及公用事業中斷、勞資糾紛及供應鏈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泰國設有計劃生產基地，該基地於2025年新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泰國計劃生產基地處於試產階段，尚未投產。此外，受地緣政治局勢轉變影響，我們的數名主要客戶已將其大部分生產活動從中國內地遷至越南、墨西哥、泰國及其他地區。倘客戶持續擴充其海外產能，我們或需相應設立或擴充自身的海外營運。營運該等設施面臨多種經營及環境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公共衛生事件與電力、水及電訊等公

風險因素

用事業供應中斷。上述各項均同樣對我們的有序生產運作構成損害。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暫時關閉或中斷，並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維修設施、更換設備或恢復正常營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及應急措施，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預防或減低所有潛在損失。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以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我們的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規定的若干反洗錢要求。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禁止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業務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業務夥伴已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在防止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違反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用途方面未必能有效執行。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加強或政府當局施加的其他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正當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未能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政府當局調查及提起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類似風險亦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執法行動及聲譽受損。由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存在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廣泛，其結果通常無法合理準確地預測。因此，我們就有關事項計提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獲勝，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及客戶、擴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正式登記，若出現業權存在缺陷、租約無法強制執行或租賃物業須意外搬遷的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414.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8處租賃物業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中國相關機關可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被要求辦理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及時完成登記。

我們亦可能面臨應出租人要求或因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意外提前終止租賃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場所搬遷，相關設施可能需暫時關閉。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幹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業權缺陷風險，並可能遭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擁有人，且未取得物業擁有人或（如適用）其上游出租人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捲入與物業擁有人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糾紛，且我們可能需要耗費額外成本及資源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於2026年1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基於假設，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倘我們未能為資本密集型經營取得必要融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擴充或研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往已開展且日後可能繼續開展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權發行、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擴張需要。此外，外部融資的可得性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政府批准、市況、可用信貸額度、利率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倘特

風險因素

定投資或收購項目所需的額外融資未能獲得，或僅能以過高成本獲得，我們可能被迫重組、延遲或放棄該等交易。因此，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研發計劃及整體增長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倘若未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及存貨，可能導致流動資金受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經歷波動，且持續處於虧損狀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人民幣4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由於我們尚未實現持續盈利，故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在不計及[編纂][編纂]的情況下，該現金結餘連同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目前預期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算經營、資本開支及研發需求，惟該評估乃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計劃及市況。由於業務狀況、客戶需求、項目進度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變化，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資金需求不會超出我們當前的預期。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很大程度受我們管理應收賬款的能力影響。任何收款延誤、客戶信貸質素惡化、與客戶出現糾紛或付款模式轉變，均可能導致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延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受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管理情況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原材料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在製品約人民幣6.3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及監控程序，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存貨過度積壓、滯銷或潛在的存貨撇減。

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可能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長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產品組合，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技術發展驅動的先進電源管理相關領域。我們的擴張計劃主要包括增加研發投資以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性能，升級及擴充生產能力及工藝流程，以及為現有及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及客戶渠道。我們計劃維持大量研發投入，以支持磁性材料及功率電感器的持續升級。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從傳統低電壓架構向高壓、更集成化解決方案的轉型，需要持續的技術迭代、產品微型化及系統級集成。該等舉措涉及對研發人員、設備、測試能力及數字化轉型的大量且持續的投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業務擴張期間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不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擴大在海外市場（尤其是AI電源供應領域）的佈局，我們可能需要於產品開發、客戶要求、資格認證、營銷及與業務夥伴合作方面產生額外成本。進入新市場及獲得主要客戶認可的過程通常需時漫長且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需要在實現相應收入前投入大量前期支出。無法保證該等市場擴張努力將取得成功，或預期銷售增長將在預期時間內實現。

通脹壓力及其他因素可能增加勞工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增加，包括潛在的通脹壓力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通脹壓力可能對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生產及經營成本構成上行壓力。隨著整體物價水平上升，員工可能要求提高工資及補償以維持購買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的勞工費用增加。

除通脹外，我們的勞工成本亦可能因多項其他因素而增加，包括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勞工法例及法規變動、對熟練及資深勞工的競爭加劇、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供款上升，以及勞動力結構及員工留任要求的變化。勞工成本增加將直接推高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部分削弱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該等勞工成本增幅，或未能及時透過價格調整將增幅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增長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與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相關的稅務優惠取消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優惠對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需定期重新評估，而認證標準及相關稅務優惠可能因國家產業政策、財政及稅務政策的調整而變動。倘我們未來未能保持符合認證標準而導致認證資格被取消，或相關稅務優惠的範圍縮小或取消，我們的稅務負擔將會增加，經營成本亦會上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潛在收購相關的風險，包括整合及協同效應，過程中的任何挑戰及失誤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可能基於戰略發展需要進行潛在收購。收購過程涉及交易磋商、合規審批及目標估值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容易面臨各種實施挑戰，甚至可能出現收購失敗的情況。同時，收購完成後，我們將面臨收購資產、業務系統、管理團隊及企業文化的整合挑戰。倘若整合效果未如預期，被收購方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可能無法順利實現，甚至可能產生額外的整合成本。倘收購過程出現重大挑戰或收購失敗，我們的前期投入或未能收回。再者，此等情況可能分散我們投入核心業務的資源及注意力，直接阻礙我們的增長勢頭，對我們的經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拓展業務範圍及培育新增長動能，我們或會進軍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新領域的技術標準、競爭格局及客戶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同時面臨技術適配、市場開發及資源整合等多重挑戰。倘若拓展未能取得預期成效，相關的前期投入或未能收回。此情況更可能導致現有資源分散，影響核心業務的發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佈局、發展前景及增長動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適應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或監管政策的重大變化，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市場需求伴隨下游產業發展及消費趨勢轉變而不斷演變。技術格局亦在快速研發及更新。同時，相關監管政策可能因國家產業規劃、市場規範要求、宏觀調控等原因出現重大調整。前述市場、技術及監管的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變化速度較快。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運營及業務策略高度依賴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監管要求。倘我們未能及時洞悉並把握市場趨勢的演變，未能持續推進前沿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應用，或未能因應重大監管變化調整經營策略以符合合規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市場競爭力下降、市場份額流失及業務拓展受阻的情況。我們甚至可能面臨經營合規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高素質員工的持續服務及努力，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員工的情況都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高素質員工，並確保彼等現時及未來在我們的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中的持續投入及能力。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對本公司的專注度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未來的表現亦將取決其在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識別及把握新機遇方面的持續服務貢獻。任何該等成員的離職，或未能有效管理領導層過渡，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大量其他合資格員工，尤其是技術人員。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設計、開發及改進產品線並提升產品質素，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在人才競爭中，我們或需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吸引的事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此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招聘、培養或留任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

風險因素

需的合資格人員。即使我們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培訓新員工及使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需求。再者，與員工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損害員工士氣、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隊伍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類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巨額開支並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頒佈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趨嚴，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該等變動及發展而被裁定違反任何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法律，或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持有所需任何執照或批文，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不利後果。

再者，倘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我們需要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符合相關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該等批准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能如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業務經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用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夠或能有效保障我們免受業務中所有潛在固有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就降低該等風險提供建議。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倘我們未能識別及應對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面臨訴訟，進而可能導致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流失市場份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時或將來不會無意中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更多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侵權或盜用索償。就任何侵權或盜用索償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而該等索償的結果難以預測。倘我們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可能被要求暫停有關該知識產權的生產或

風險因素

銷售活動、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訂立可能對我們不利的許可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批為專利，這可能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化與我們類似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就某項特定專利申請所涉標的事項的首位發明人，亦無法確定我們是提交該項專利申請的首位人士。倘另一方已就相同標的事項提交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我們的專利申請享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商業化相同或類似技術。此外，倘審查機構認定存在理由（例如專利申請中的權利要求涵蓋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或顯而易見的標的事項，或被認為缺乏足夠細節以實施發明，或存在先前技術），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受到限制或縮窄。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將會獲批專利，亦無法確定我們已獲批的專利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足以提供針對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的保護。此外，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非決定性。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或試圖使我們已獲批的專利無效，或繞過我們已獲批的專利進行設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執行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令積極強制執行變得不可行。

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及股東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日後可能因而產生罰款及新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會不時載有彌償保證條款，倘受彌償第三方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需承擔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

無論任何特定申索的理據如何，訴訟、禁制令及政府調查等法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基於此等考慮，我們可能訂立新的或進一步的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了結訴訟及解決相關糾紛。無法保證該等協議按可接受條款達成，亦無法保證訴訟將會成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商業糾紛。然而，日後可能產生新的法律程序及商業糾紛，而現時未決的事項亦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倘針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的一宗或多宗法律事項的解決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在和解中發出禁止我們使用某些技術的禁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其結果可能導致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收入或利潤返還、公司補救措施、禁制令救濟或執法行動，此可

風險因素

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合規」及「業務－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全數彌償我們日後可能蒙受的各類損失。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審核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再者，倘我們遭受意外的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外匯收支及外幣資產與負債。人民幣與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受多項複雜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和經濟環境、全球貨幣政策及市場供求關係等。該等匯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倘若未來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外幣業務的匯兌損益、進出口交易的成本及收入核算，以及外幣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因此，這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利潤淨額及現金流量等財務指標。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我們未能有效對沖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及政府的貨幣兌換監管，可能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對跨境人民幣匯款、貨幣兌換及跨境資本流動實施嚴格的外匯管理及監管政策。相關監管要求、執行標準及審批程序可能因應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收支狀況等因素而動態調整，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確定性。倘未來跨境人民幣匯款受到限制性要求，或政府外匯兌換監管政策收緊，可能影響我們跨境資金收付的及時性及順暢性。因此，這可能對我們及時向股東作出付款，包括股息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付款能力的限制可能導致[編纂]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編纂]回報，從而對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強化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風險因素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無論直接或間接），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持續演變。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符合其規定。

基於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開展各類融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該等融資活動的實施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授權或備案，並符合監管機構訂明的其他條件及規定。相關審批及備案程序的進度及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並需遵守相應的審核流程，可能涉及較長的審批週期。未能及時取得所需的批准、授權或備案，或未能符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融資計劃延誤、調整甚至終止。此可能影響我們的集資進度，並對我們的項目投資、業務擴張及經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保障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泰國及香港）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努力未必足夠或有效。我們的員工因任何不當行為而處理業務及交易資料不當，或因外部因素導致任何資料外洩，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引致民事或監管責任，使我們承受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誤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訴訟程序、起訴、罰款、調查、實施補救措施、賠償付款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引致抗辯法律申索的相關額外成本。

未能遵守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基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法定員工福利時，必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署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補償、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必須遵守更嚴

風險因素

格的要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差額及徵收滯納金或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措施。倘若相關中國部門裁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罰款、處罰及強制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的關注度日益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

市場及監管機構對ESG事宜的關注度日益提高，相關要求亦日趨嚴格。ESG表現已成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關鍵指標。為符合這些不斷演變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在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優化企業管治方面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升級環保設施、建立綠色生產體系、保障僱員權益及落實供應鏈ESG管理等。該等投入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可能影響短期盈利能力。同時，若未能及時適應市場及監管對ESG的要求，或ESG表現未達預期，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合作夥伴收緊合作條件、監管處罰等風險。該等風險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中國大陸或海外新稅法的實施或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受國內和國際外稅務法規及稅率政策顯著影響。當前適用的稅率、計稅規則及稅務徵管要求，可能因國家宏觀調控、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稅收政策協調等因素而調整。國內和國際上亦可能出台新的稅務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納稅義務、稅基計算及稅務優惠適用範圍作出新的規定。倘未來稅率提高，或新稅務法規擴大我們的納稅義務範圍、縮減適用的稅務優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直接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稅務事宜涉及專業解讀及管理標準差異。在辦理稅務申報及處理相關稅務事宜時，倘因對稅務法規理解

風險因素

偏差、稅務管理標準調整或稅務相關文件認定差異而出現分歧，我們可能被稅務機關認定存在稅務問題。這可能導致補繳稅款、繳納滯納金或罰款等額外的稅務責任。該等情況將直接增加我們的財務支出，影響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收取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可能須就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產生的收益繳納稅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符合適用稅收協定下的減免資格者除外。我們須就派付的股息預扣相關稅項。

根據適用規例，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悉個人股東的身份及適用稅率，向非中國個人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按其他稅率預扣稅項。非中國個人在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時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業務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業務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變現收益，須按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議，稅項或可獲減免。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H股股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任何該等稅項，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跨司法權區認可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時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及我們管理實體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可能存在差異，且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司法協助制度、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規則以及認可與執行判決的法定條件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在試圖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時，可能面臨送達程序繁瑣、送達渠道有限、送達週期冗長甚或無法送達的風險。此外，倘閣下通過司法程序取得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基於未能符合當地司法機關對判決認可及執行的法定要求、管轄權衝突或缺乏有效的國際司法協助，申請跨司法權區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可能遇到困難。前述情況可能妨礙閣下及時有效地實現合法權益，增加閣下的維權成本及時間，從而對閣下的相關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且活躍的[編纂]未必能形成或持續，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編纂]及足夠[編纂]的活躍[編纂]市場。[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並代表[編纂]）透過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應注意，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跌穿[編纂]。倘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編纂]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可能發佈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前景及時間的評估（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狀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評估；
- 市場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情緒；
- 中國大陸、泰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在市場上實際的或被視為無效的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聯交所過往不時經歷[編纂]及[編纂]的重大波動，這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的[編纂]產生影響。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面臨其H股[編纂]波動及股價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是否、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宣派及分派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及派付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具體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市況，以及合約或監管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存在若干差異；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其中一項會計準則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能在特定年度派付股息。此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從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並無可分派利潤，或因法律或合約限制而未能作出分派，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盈利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保證能夠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或根本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倘若[編纂]高於每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的[編纂]，閣下於[編纂]中[編纂]的[編纂]的賬面值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編纂]。因此，閣下及其他於[編纂]中[編纂][編纂]的買家的[編纂]淨值可能將會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編纂]的[編纂]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或面臨每股[編纂]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及每股股份[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與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關者，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儘管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匯編。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均應審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投注或付出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或會」、「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且我們敦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刊載與我們及我們行業[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將持續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運營均非主要位於香港，且並非於香港管理及開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無益處或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吳擘先生（「吳先生」）及張興建女士（「張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按合理通知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繫。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具備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ii) 每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且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每位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自H股在主板[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擁有相關理解及知識。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經考慮吳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吳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吳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禡麗珍小姐（「禡小姐」）（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具備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因此，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編纂]起計首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3.10章，批准此項豁免的條件為：

- (i) 吳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禡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及
- (ii) 倘禡女士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在豁免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豁免期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吳先生屆時所累積的經驗，以釐定其當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其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吳先生憑藉禰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吳先生及禰女士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趙宜泰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B棟810室 | 中國(台灣) |
|-------|---|--------|

| | | |
|-------|---|--------|
| 程彧偉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B棟617室 | 中國(台灣) |
|-------|---|--------|

| | | |
|-------|---|----|
| 張興建女士 |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B棟718室 | 中國 |
|-------|---|----|

| | | |
|-------|--|--------|
| 趙家彥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B棟1204室 | 中國(台灣)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楓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駱駝街道 綠城桂花園 16棟303室 | 中國 |
|------|--|----|

| | | |
|-------|--|----|
| 林哲瑩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山水文園中園 3號樓6單元301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韋詩宇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香山街道 蔚藍四季花園二期 26棟 302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洪遠嘉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昆山市 綠地大道1331號 花溪人才公寓3502室 | 中國 |
| 安娜女士 |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雲龍區 漢風街道 招商金融集聚區 72號1號樓20樓 | 中國 |
| 崔成立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龍域中路5號院 11號樓 2單元2202室 | 中國 |
| 朱亮先生 | 香港 天后廟道173號 景福閣5樓A室 | 中國(香港) |
| 監事 | |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林楓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涇寅路 658弄15號2503室 | 中國 |

附註：委任洪遠嘉先生、安娜女士、崔成立先生及朱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3月17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就有關香港若干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而言：

楊振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3樓

有關泰國法律事宜：

DTL LAW OFFICE CO., LTD

泰國曼谷

匯權區匯權

拉瑪九路

The Ninth Tower A 座34樓33/4號

郵編10310

有關台灣法律：

泰鼎法律事務所

中國

台灣

台北市

大安區敦化南路

二段77號16樓

郵編10682

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Steptoe 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

31樓3108-310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 行業顧問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
| 物業估值師 | 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丰台區 航豐路1號院2號樓 7層715室 |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 新生路600號 |
| 中國總部地址 |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 新生路600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 5樓C室 |
| 公司網址 | www.mazotech.com.cn (此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吳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A棟2111室 褐麗珍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 5樓C室 |
| 授權代表 | 吳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A棟2111室 張興建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徐公橋路179號 B棟718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安娜女士 (主席) 朱亮先生 洪遠嘉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朱亮先生 (主席) 程彧偉先生 崔成立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趙宜泰 (主席) 朱亮先生 安娜女士 |
| 合規顧問 |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

[編纂]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昆山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 花溪路382號 中國農業銀行昆山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 花園路32號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不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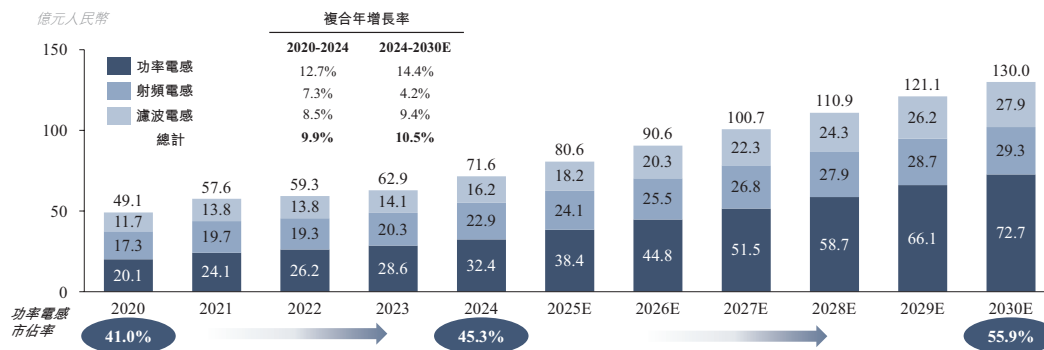
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電感器是基於電磁感應原理工作的電子元器件。電感器可平滑電路中波動的電流，其作為核心元件參與實現電路的電壓升降，同時具備抑制電路中干擾信號的作用。作為電力電子電路中實現電能調控與信號穩定的關鍵基礎元件，其被廣泛應用於信息技術、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領域各類終端的電子電路。

根據功能不同，電感器可分為功率電感器、射頻電感器及濾波電感器。功率電感器主要應用於電源電路中，可以分立形式或集成於電源模塊內，用於存儲與轉換電能，起到穩定電流與電壓的作用。射頻電感器，通常應用於信號電路，其功能是信號的接收和放大，起到信號處理的作用。濾波電感器則專門用於剔除電路與電路間產生的雜波和磁場干擾。於功率電感器中，芯片用功率電感器是一種專為芯片供電場景設計的功率電感器。依據所供電芯片的製造工藝節點，芯片用功率電感器可進一步劃分為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和成熟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鑒於本公司系專注於提供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故本章節將主要圍繞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

以電感器收入計，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91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716億元，對應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計到2030年，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00億元，對應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全球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24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對應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4%，屆時其市場規模將佔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規模的55.9%。

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功能劃分），
以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來源：中國電子元器件協會、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I時代下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產業未來趨勢

AI技術驅動設備終端智能化迭代，開啟功率電感器產業發展新週期

- **算力基礎設施領域：**AI技術的大規模落地和產業的智能化轉型正推動算力基礎設施迎來爆發式增長。全球AI token消耗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5.5千萬億次增長至2030年的超過1,200千萬億次，對應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5%。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長驅動算力基礎設施持續向大規模集群化、高算力密度、高功率密度方向部署，拉升了功率電感器的整體市場需求量。同時，在高密度運算場景下，供電系統需保障穩定、持續的電能輸出，對功率電感器的耐高壓及大電流能力、穩定性等提出更高要求。為滿足全球對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密度的激增需求，數據通訊方法正從電通訊向光通訊轉變，使光模塊成為計算網絡及數據中心的核心組件。功率電感器在光模塊的激光驅動、光電轉換及電源管理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隨著光模塊傳輸速率由400G持續迭代至1.6T及以上，市場對具備高穩定性、低損耗及高頻的功率電感器的需求亦將迅速攀升。
- **智能汽車領域：**伴隨著汽車智能駕駛從輔助駕駛向自動駕駛演進，以及智能座艙功能的多樣化發展，車載芯片的算力需求已持續提高，從不足1TOPS躍升至1,000TOPS以上，呈現指數級增長。電子架構的革新及智能化功能的應用，對集中式、高功率、穩定及抗干擾的汽車電源系統提出了更高要求。此趨勢推動汽車功率電感器的性能升級，並隨著芯片、傳感器及執行器的應用日益普及，使其單車用量亦有所增加。
- **消費電子：**人工智能正重塑消費電子的形態，以滿足個人娛樂及企業生產力需求的提升，並突破消費電子的性能邊界。集成神經網絡處理單元並支持在設備端執行特定人工智能任務的設備，例如人工智能手機及人工智能個人電腦正日益普及，而智能可穿戴設備等新興智能終端產品亦加速商業化。設備電路架構日益複雜，推動對微型化、高功率密度及能效優化的電感器需求激增。
- **具身智能領域：**隨著人工智能與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推動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向泛化性、智能化及場景化商業應用快速演進。其物理平台正向高靈活性、高精度響應及高承載能力發展，集成多關節驅動、多傳感器感知及自主決策控制等複雜系統。該等系統對電源供應穩定性、瞬時大電流輸出及抗干擾性能有嚴格要求。同時，設備的集成化與輕量化設計，促使功率電感器須具備高功率密度、微型化及抗振動特性，帶動功率電感器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計算需求持續驅動芯片性能升級，先進製程芯片加速部署加劇功耗挑戰，功率電感器配置量與性能需求快速上升

人工智能智能升級的核心在於對海量非結構化數據的實時處理及快速推理，對芯片的運算能力、能效及低延遲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先進製程通過縮小晶體管尺寸及提高集成度，是實現芯片運算能力指數級增長的關鍵。隨著大規模人工智能模型的不斷發展，複雜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對強大並行運算能力的需求，直接帶動了基於先進製程的GPGPU、NPU及ASIC等人工智能加速器芯片需求的激增，加速了半導體行業向更先進製程節點的迭代升級。同時，此趨勢進一步加劇了芯片的功耗挑戰。目前，行業內主流人工智能運算芯片的功耗已迅速攀升至超過1,000瓦，對供電系統的穩定性、效率及功率密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GPGPU憑藉通用性強及生態系統成熟的特點，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場景，單服務器系統配置數量的增加將帶動功率電感器需求的快速增長。ASIC芯片針對專用場景進行深度定製化開發，其供電架構更為複雜，對電感器的飽和電流、高導磁率、工作頻率及體積等指標要求更為嚴格，從而推動單顆電感器價值的顯著提升。

AI時代重塑功率電感器產業價值鏈，並推動Design-in模式的戰略重要性提升

AI時代下，下游終端與芯片的性能重要性提升推高對功率電感器的技術要求，導致功率電感器設計開發複雜度提升，其產業價值鏈被重塑，從傳統的通用電子元件，升級為影響下游系統能效與可靠性的核心器件。深度協同的Design-in模式成為產業發展的核心需求和必然選擇。在智能汽車、AI服務器等核心應用場景中，終端產品對功率電感器的適配性、穩定性要求顯著提高，傳統標準化產品已無法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這就要求功率電感器供應商在客戶產品研發設計初期即介入，精準匹配客戶核心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全程伴隨客戶研發、驗證、量產全週期，形成深度綁定的合作關係。

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定義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是指面向7nm及以下先進製程集成電路供電需求的電感器技術方案。該等方案聚焦先進製程芯片高算力、低功耗、高集成度的核心應用場景，滿足其供電系統嚴苛的電流承載、紋波抑制、損耗控制等技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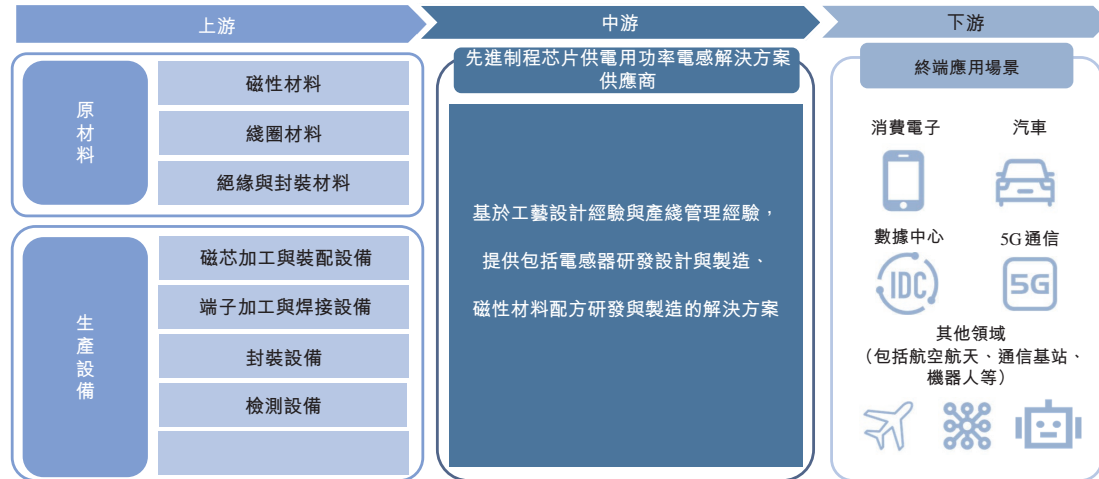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分析

價值鏈上游主要為關鍵設備與原材料供應商，涵蓋材料合成與處理設備、成型設備等生產設備以及磁性材料、線圈材料和輔助材料等關鍵原材料。中游主要為該等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

行業概覽

提供涵蓋電感器研發、設計及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下游為該等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場景，是產業鏈價值實現的終端，覆蓋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等豐富場景。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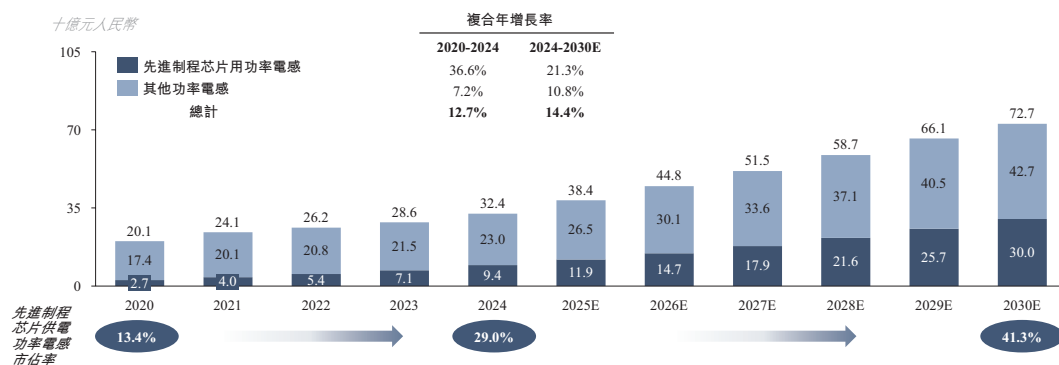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伴隨著先進製程芯片在下游領域的加速部署，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正迎來快速增長。以電感器收入計，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約27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約94億元，對應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6.6%。預計到2030年，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約300億元，對應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此增長率顯著高於整體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反映了在人工智能時代推動下，對高性能電感器的爆發式全球需求。

全球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及其他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劃分），以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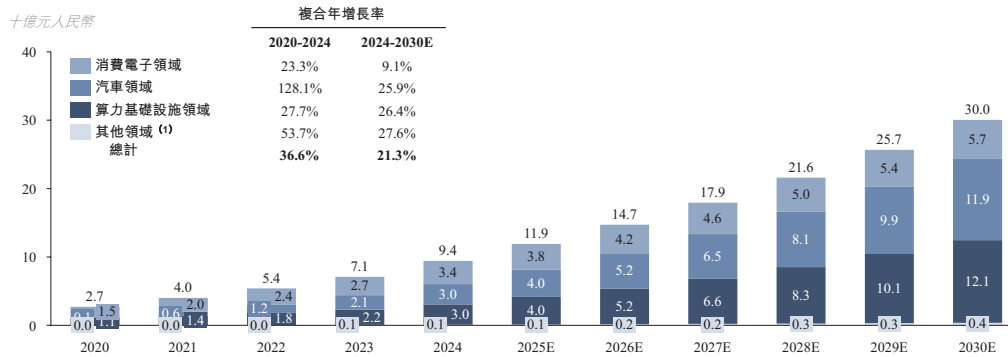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電子元器件協會、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主要應用領域分析

消費電子、汽車和算力基礎設施領域是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三大下游應用領域。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汽車和算力基礎設施領域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約34億元、30億元及30億元，分別佔據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35.9%、31.6%及31.6%。

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以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註：(1)其他領域包括航空航天、工控、醫療、通信及安防等領域。

數據來源：中國電子元器件協會、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消費電子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定義

消費電子先進製程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指面向消費者使用的，具備數據處理、網絡連接和人機交互功能的電子設備，包含智能手機、智能穿戴、平板電腦等手持移動終端設備和筆記本電腦等數字生產力設備，圍繞其內置的先進製程芯片設計、製造和供應高性能、微型化、高可靠性功率電感器的專業領域。

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消費電子設備性能持續提升**：伴隨著AI技術在消費電子領域的滲透，先進製程芯片在AI PC、AI手機等終端快速普及。智能手機SoC、筆記本CPU/GPU峰值功耗不斷攀升。其低電壓、大瞬態電流特徵，對供電電感器的電流承載能力、瞬態響應速度和功率密度提出更高要求，驅動電感器需求。
- **設備輕薄化與微型化趨勢**：消費電子終端持續追求輕薄便攜與緊湊機身，主板佈局空間大幅壓縮，直接推動功率電感器向更小封裝規格演進。同時，為最大化利用有限空間、提升供電系統集成效率，電感器與電容、電阻集成形成模塊化解決方案，提升價值量。

行業概覽

- **材料與工藝創新支撐供給升級：**新型低損耗磁性材料及先進成型工藝的廣泛應用，有效解決了功率電感器在微型化、高功率密度下的散熱與損耗核心難題，精準匹配消費電子先進製程芯片的高頻高效供電需求，為市場需求釋放提供核心技術支撐，進一步驅動高性能功率電感器的規模化應用。

汽車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定義

全球汽車先進製程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是為適應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趨勢，專門面向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座艙域控制器、動力域控制器、車身域控制器及中央域控制器等電子功能領域的先進製程節點芯片，研發、製造和供應高可靠、高性能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產業領域。

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電動化加速滲透：**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突破。新能源汽車相較傳統燃油車，因新增電驅、車載充電機、電池管理系統等核心部件，單車電感器搭載量顯著提升，直接拉動市場需求擴容。同時，800V高壓平台逐步普及，對車載電感器提出更高要求，需在有限空間內實現更高功率密度、更低損耗，以提升整車續航里程和充電效率。
- **智能化功能升級：**L2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功能以及艙內智能交互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車載算力需求持續攀升。與此同時，為實現更精準的環境感知與安全冗餘，激光雷達、4D毫米波雷達、高清攝像頭等車載傳感器數量與規格同步大幅提升。自動駕駛計算平台與多傳感器系統均對供電穩定性、低噪聲、低紋波、抗電磁干擾提出極高要求，直接驅動高可靠性、高抗干擾、低損耗的車規級功率電感器需求快速增長。
- **電氣架構演進：**從分佈式ECU向域集中式，再向「中央計算+區域控制」架構演進，電源分配網絡複雜度顯著提升。這要求電感器解決方案向標準化、模塊化發展，能夠滿足不同區域的差異化供電需求，同時支持OTA升級的電源管理策略。

算力基礎設施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定義

全球算力基礎設施先進製程芯片用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是為滿足人工智能訓練／推理、氣象與氣候預測、材料科學研究以及生物醫藥與藥物研發等高性能計算場景中，各類先進製程芯片如GPGPU、CPU及ASIC等對供電性能的需求，而提供高能效、高可靠性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專業領域。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AI 算力需求爆發式增長：**生成式AI和大模型訓練對計算能力提出指數級增長需求。單顆GPU功率已突破1000W，推動供電系統向800V高壓架構升級。這要求配套電感器需支持超高電流密度、極低損耗的高頻操作，以滿足多相並聯供電的要求。
- **異構計算架構普及：**隨著AI算力、數據中心與高性能計算的發展，CPU+GPU異構計算逐步成為行業主流架構。異構計算系統中，每顆AI加速器都需要多相及高密度的供電網絡，導致單台AI服務器的電感器用量呈指數級增長。
- **電源架構升級驅動電感器方案革新：**隨著AI計算需求激增，傳統電源架構已無法滿足AI加速器晶片對大電流輸出及超高瞬態響應性能的要求。為解決此問題，行業推動電源架構升級，同時帶動配套電感器的創新與迭代。例如，TLVR電感器利用磁耦合設計及先進材料技術，在大電流處理能力及低損耗特性方面實現突破，成為滿足計算基礎設施電源需求並推動電感器方案持續升級的典型代表。
- **Design In 模式呈現快速普及：**功率電感器對AI芯片算力釋放與供電系統穩定性至關重要。越來越多芯片設計人、服務器提供商選擇在研發初期引入電感器提供商，開展設計導入、聯合仿真。這種前期綁定的合作模式，既確保電感器精準匹配供電參數與結構需求，也能鎖定長期訂單，成為推動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

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全球先進製程芯片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市場呈現高度集中態勢，2024年前六大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超過80%。該市場由總部位於日本及中國台灣的少數供應商主導，而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則一直積極拓展於該市場的佈局。2024年，以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收入計，本公司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排名第六。

全球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以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2024年

| 排名 | 市場參與者 | 總部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市佔率 (%) |
|----|--------------------|------|----------------|------------|
| 1 | 公司A ⁽²⁾ | 台灣 | 2,875.0 | 30.5% |
| 2 | 公司B ⁽³⁾ | 日本 | 1,578.7 | 16.8% |
| 3 | 公司C ⁽⁴⁾ | 台灣 | 1,477.5 | 15.7% |
| 4 | 公司D ⁽⁵⁾ | 日本 | 1,190.0 | 12.6% |
| 5 | 公司E ⁽⁶⁾ | 日本 | 580.5 | 6.2% |
| 6 | 本公司 | 中國大陸 | 425.1 | 4.5% |
| | 其他 | | 1,285.8 | 13.7% |
| | 總計 | | 9,412.6 | 100.0% |

行業概覽

註：

- (1) 除本公司數據外，其餘參與者數據為結合上市公司公開年報及行業專家訪談的數據；
- (2)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源管理與散熱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 (3)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44年，總部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製造商；
- (4)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77年，總部位於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製造商；
- (5)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935年，總部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製造商；
- (6)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50年，總部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製造商。

數據來源： 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壁壘與成功因素分析

- **覆蓋「材料－工藝－裝備」的垂直整合能力：**行業領先企業同時具備磁性材料研發、工藝與產線設計的協同與整合能力，不僅能確保產品性能與可靠性的系統優化，更能顯著提升響應速度與綜合成本優勢，是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的體系化能力。
- **全面的研發能力及卓越的產品性能：**行業領先企業普遍建立了涵蓋定制化磁性材料配方開發、精密結構設計、高精度製造工藝、全流程驗證測試及深度應用協同的綜合研發體系。憑藉系統的研發能力，領先企業能夠提供具備高導磁率、低損耗、高磁通密度、高頻響應及高可靠性的定制化功率電感器，有效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 **頭部客戶資源與嚴苛的認證體系：**在汽車、數據中心等高可靠性要求的領域，客戶認證週期長、標準嚴格。一旦進入其供應鏈便形成較強的合作黏性，形成客戶資源壁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與客戶的產品適配和認證流程。
- **與客戶深度綁定的協作設計生態與技術領先性：**在產品研發早期即與頭部客戶深度協同，使企業能夠前瞻性把握技術趨勢、精準定義產品需求，並在聯合開發中持續迭代自身技術。這種「以客戶引領研發」的生態化合作模式，確保了企業的技術創新始終與市場前沿需求同步，甚至能夠共同定義下一代產品的技術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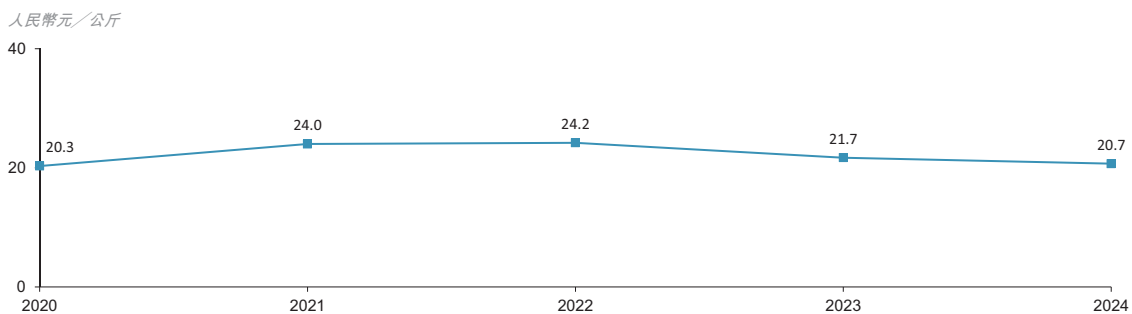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以**Design in**為核心的深度定制化解決方案能力：面對差異化的應用場景，能否在客戶產品**Design in**階段深度介入，基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提供從材料選型、電路設計、產品實現到測試驗證的全流程定制服務，已成為區分普通供應商與核心合作夥伴的決定性因素。這種從產品研發源頭切入的服務模式，不僅能精準匹配客戶的技術指標與應用需求，更能在後續量產後形成深度綁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鐵氧體材料是電感器重要的原材料項之一，其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0.3元小幅上升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4.2元，主要是受到上游氧化鐵等原材料成本上行驅動。2023年後，隨著上游原材料價格回落，鐵氧體材料價格於2024年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20.7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0.5%。展望未來，鐵氧體材料的平均價格預計將維持小幅波動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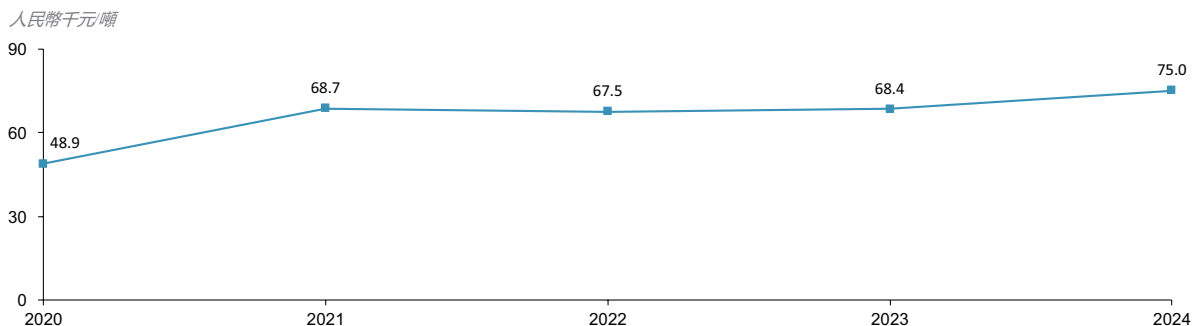
鐵氧體材料價格，2020年至2024年



數據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漆包銅線是電感器的另一項關鍵原料，其平均價格與銅價高度相關。在強勁需求與供應緊俏的支撐下，中國銅價平均水平從2020年的每噸48.9千元人民幣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75.0千元人民幣，預計在供需平衡緊繃的情況下，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並伴隨波動。

銅價，2020年至2024年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板級電源模塊行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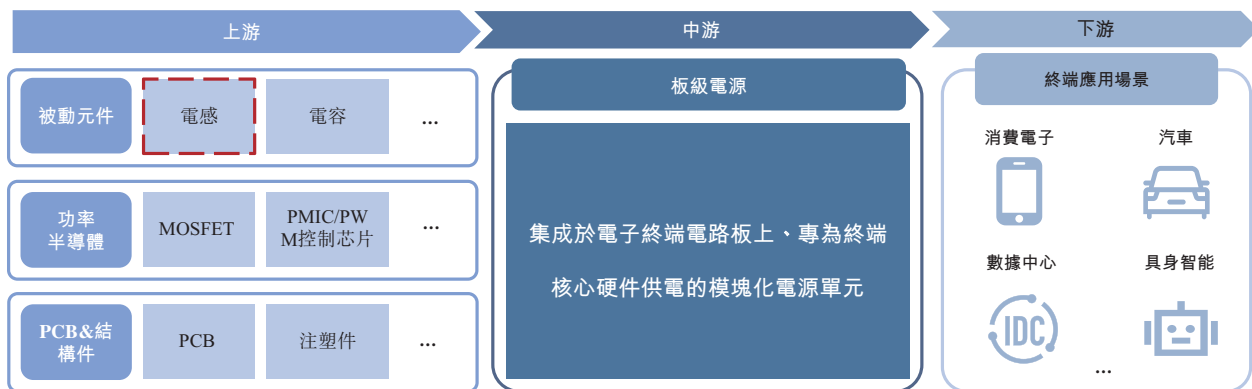
板級電源模塊的定義

板級電源是直接設計及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的電源轉換及電壓調節電路系統。其主要運用電源管理芯片，配合電感器、電容器及電阻器，實現電能的變壓、穩壓、濾波及分配，專為電路板上的處理器、存儲器、傳感器及邏輯電路等元件供電。

在基於分立式電源架構的板級電源中，各功能元件獨立設置於印刷電路板上。其分散佈局導致印刷電路板空間利用率低。其次，因各元件供電及散熱性能各異，容易引起供電不穩定性、元件間電磁干擾及局部過熱等問題。尤其在算力基礎設施場景下，面對高性能運算芯片的高功率、高密度、高可靠性的供電需求，基於分立式架構的板級電源在佈線損耗及電磁干擾等方面的問題愈發呈現。此外，其在元件數量承載能力、印刷電路板面積利用率及佈線複雜度控制等方面的優化潛力極為有限，嚴重制約了算力能效水平及迭代發展。

板級電源模塊是一種將電源管理芯片、電感器及電容器等板級電源的核心功能元件高度集成於標準化封裝內的集成式電源供應單元。其為針對分立式電源架構痛點而優化的板級電源方案。通過集成式設計實現元件佈局及電路走線的系統級優化，顯著提升印刷電路板空間利用率及供電密度，有效降低佈線損耗、電磁干擾及局部過熱風險，同時大幅增強供電穩定性及產品性能一貫性。隨著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及具身智能等下游領域的快速發展，預期板級電源模塊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33億元。

板級電源模塊行產業鏈分析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電感器解決方案在板級電源模塊領域的技術復用性與適用性分析

板級電源模塊及電感器二者在磁電調控方面的核心邏輯高度同源，因此具備深厚器件設計與應用經驗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正進一步向下游延伸至電源模塊領域，依托對電感器件特性的深刻理解實現電源系統級性能優化，進一步打開行業價值提升空間。

行業概覽

- **核心技術復用－電感器解決方案廠商憑藉對電感器性能的深度理解和把握，賦能板級電源磁電性能系統級優化。**板級電源與電感器的核心技術均圍繞磁電轉換、損耗優化展開，可實現高度復用。電感器廠商憑藉對電感器件磁電特性、損耗機制的深入理解，可將自身核心技術復用至板級電源研發製造，從源頭優化電源磁電轉換效率與穩定性，實現板級電源整體性能最優。
- **架構設計復用－電感器解決方案廠商憑藉其耐高壓、耐大電流與微型化器件的研發與製造經驗，賦能板級電源架構設計優化。**電感器解決方案廠商基於對高耐壓、大電流電感器的研發製造經驗，可精準匹配新能源汽車、AI服務器板級電源的高壓架構需求，提供適配性最優的電感器產品。同時依托其自身對器件絕緣、耐流特性的專業認知，協助優化板級電源高壓架構的佈局與絕緣設計，提升電源整體可靠性。微型化、模塊化架構升級中，電感器廠商憑藉對微型化、集成化電感器的技術積澱，可提供適配板級電源模塊化集成的電感器產品，同時結合自身對器件散熱、空間適配的深刻理解，復用板級電源空間佈局、熱管理技術，優化電感器微型化設計，實現板級電源與電感器架構的協同適配，兼顧電源功率密度與微型化需求，實現系統架構的最優化設計。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其編製過程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場費率。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採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預期未來十年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趨勢；(ii) 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增長；及(iii) 可能嚴重或徹底影響相關市場及行業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不會發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該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會導致有關數據遭受重大限制、抵觸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一系列全面的中國內地、泰國、香港及台灣法律及法規規管，涵蓋我們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本節概述中國內地、泰國、香港及台灣現時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關鍵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監管概述

中國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司相關規例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營運、公司治理及管理。

2023年修訂引入的主要修訂重點在於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機制、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資本制度，以及強化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與義務。

境外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廢止並整合了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從而構成了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系的基石。

根據該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 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 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其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同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實施條例取代了先前適用於前述三部已廢除外商投資法律的實施細則，包括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資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詳細規定，以及關於合營企業期限的暫行規定。

與此同時，外商投資准入管理制度主要透過《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行規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取代了原有的目錄及負面清單體系。隨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9月6日正式通過，並定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屆時將取代2021年版本。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其《實施條例》及適用的《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明確禁止進入《負面清單》中列為「禁止」的領域。在「限制」領域內的投資，僅在滿足其中列明的特定條件後方可進行。所有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通常被歸類為「允許」。2021年《負面清單》列明了31個禁止或限制領域，例如包括中國大陸信函遞送服務。即將實施的2024年《負面清單》將範圍縮減至29個領域，特別取消了先前對製造業外商投資的限制。

此外，2021年《負面清單》對在禁止領域內經營並尋求在海外上市及股份交易的中國大陸企業施加了額外要求。此類企業必須首先獲得相關國家機關的批准。同時，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此類企業的經營管理，且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權仍須遵守現行關於境外實體在中國進行證券投資的規例。國家發改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就傳媒查詢發佈的澄清說明中進一步闡釋，所需的「相關主管部門同意」意指該等主管部門確認相關海外上市不違反《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條款。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對於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必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或相關中國大陸方）在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基礎設施及關鍵交通服務）進行投資前，特別是當該投資將使投資者獲得對目標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時，有義務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及其省級對應機構獲授予權力，根據擬進行投資的具體特點，透過備案或核准制度對企業進行的境外投資進行管理。針對敏感國家或地區的投資，或涉及敏感行業的投資，必須經過核准。所有不屬此類的其他境外投資，則適用備案程序。

其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在此監管框架下，任何尋求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大陸企業（「投資主體」）均須就該等境外投資項目（「項目」）完成相應的核准、批准或備案手續，提供準確信息，並接受監督檢查。敏感項目（無論由投資主體直接執行，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關聯企業間接進行）須經核准。由投資主體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項目（特別是涉及投資主體直接出資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項目）適用備案管理。就此而言，「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涉及敏感行業的投資。為界定此類敏感行業的範圍，國家發改委發佈了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其中提供了詳盡的列舉。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對企業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規定了全面的義務。

依據《安全生產法》，企業須：(i) 建立並維持符合《安全生產法》本身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條件；(ii) 實施健全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相應的安全規章；及(iii) 制定旨在保障作業的安全生產規程。任何未達到必要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明確禁止開展或繼續生產經營活動。

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此類培訓須使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確保其熟悉相關的安全操作規程及規章制度。

未能遵守《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停產停業或責令停止經營活動。若違規行為造成嚴重後果，相關責任方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用於銷售的產品均須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明確禁止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包括任何形式的偽造品牌、虛假標示產地，或提供有關產品生產者的虛假資料。

未能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強制性標準，以及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損失、處以罰款、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如違規情節嚴重，相關責任個人或實體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方有權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銷售者賠償了受害方，但缺陷責任歸屬於生產者，則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若生產者賠償了受害方，但缺陷責任歸屬於銷售者，則生產者亦享有相應向銷售者追償的權利。

監管概覽

土地及租賃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最近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國有土地可依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交付予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最近一次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所有權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此外，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第32號）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民法典》允許承租人在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

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租賃合同須在訂立後30日內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任何變更、續期或終止，均須在原備案機構辦理相應的變更、續期或註銷登記備案，並於30日內完成。未能遵守此等登記備案要求，可能導致被責令限期改正，若在規定期限內仍未改正，相關方可能被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國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必須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提供了進一步的具體規定。屬於排污許可管理範圍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須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請並獲取排污許可證；禁止無證排污。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均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可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最初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根據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項目建設單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項目，必須在開工建設前報送並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在法定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獲批准前，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同樣規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根據其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依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未通過驗收，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律及法規

最近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6年3月1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確立了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的原則。然而，基於監測需要，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相應目錄。對於此類實行自動許可的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必須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申請並取得自動許可證；未完成此程序將導致海關不予放行。一經申請，對外貿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有義務予以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近修訂，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該法確立了海關監管框架，涵蓋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旅客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的監管、關稅及其他稅費的徵收、走私的查緝與打擊、海關統計的編製，以及其他相關海關業務。

監管概覽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將「報關單位」定義為已依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報關單位應當取得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述資質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辦理報關單位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確立了中國貨物進出口管理的框架，採納分類管理制度，將貨物劃分為禁止進出口、限制進出口及自由進出口三類。限制進出口貨物受配額或許可證管制，並設有具體的申請、分配及通關程序。該條例亦規定對若干自由進出口貨物實施自動進出口許可，以作監測。其旨在規範貿易管理，維護有序的市場環境，並促進對外貿易的健康發展。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律及勞動合同

依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者有權要求在勞動過程中獲得符合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工傷保險條例》（最初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經國務院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相關供款須繳納至所在地主管行政機關。未能按規定繳納供款，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最初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有義務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宣佈，在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劃轉至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的改革完成前，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該改革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其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確社會保險費徵收政策保持不變，並表示稅務總局將與相關部門協作，研究提出降低供款率的具體建議，以確保企業社會保險費繳費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單方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應屬無效。因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形下，若用人單位其後已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勞動者返還此前以補償名義向其支付的款項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由於本集團並未發生前述任何情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不會影響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的分析。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框架，規管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保護（包括對受版權保護的電腦軟件的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其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著作權法》，受版權保護的電腦軟件的保護期限為五十年。

除《著作權法》另有允許外，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行為，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管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和實用新型要獲得專利保護，必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的要求。國家知識產權局是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的主管機關。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及其實施細則（最近一次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共同規管中國註冊商標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是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的主管機關。

《商標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據此，任何與已註冊或已獲初步審定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註冊。商標一經註冊，保護期為十年，期滿可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除非該註冊提前被撤銷。

域名

中國的域名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業和信息化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對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若提供者為單位，域名註冊者應為該單位、其股東、單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定代表人。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經常項目（包括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下發生的外匯收支，屬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支付，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但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憑有效單證辦理。

監管概覽

境內機構和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在境外發行、交易金融工具，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及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劃轉等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本通知實施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劃轉等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編纂]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地省級／計劃單列市轄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廢止）。該通知規定，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而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對此外匯登記及審核活動進行間接監督。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規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從事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定，依法履行國家安全保護義務，不得擾亂中國大陸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在下列情況下明確禁止：(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

監管概覽

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的，應當在事件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機關調查、採取處罰措施或者其他強制性監管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4)主動或者被動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從事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本規定的要求。該等主體應增強國家秘密保護意識和檔案管理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明確禁止其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危害國家及公共利益。

若境內公司（無論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載有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及資料須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H股「全流通」的監管框架，以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協商確定申請全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下的備案制度旨在提升制度包容性、推進對外開放，並明確規定了「全流通」安排。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在履行相關備案程序後，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市場流通交易。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中，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市場流通交易的過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須授權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申請，並提交關於合規要點情況的說明材料。該等備案材料須特別說明擬申請「全流通」是否(i)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ii)已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及(iii)符合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核准或備案程序，並提供已履行該等程序的證明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下列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活動受《實施細則》規管：(i) 跨境轉登記；(ii) 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iii) 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iv) 清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v) 名義持有人服務。若《實施細則》對特定事項未有具體規定，則應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相關業務規則酌情處理。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全面闡述了H股全流通的業務安排與程序要求。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存管、境內持有記錄初始建立與變更、公司行為處理、清算結算、風險管理及相關服務費用。

此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就H股全流通計劃相關的託管安排、存管服務、名義代理人職能、結算交收機制、風險控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了詳細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辦理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須在處置股份前完成跨境轉登記，以將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在此架構下，中國結算以其名義股東身份，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透過香港結算行使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權利。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最終名義股東，顯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監管概覽

與台灣地區[編纂]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投資許可辦法**」），任何持有台灣護照之個人或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進行）對中國大陸所作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對中國大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在中國大陸進行下列活動（統稱「**大陸投資行為**」）：(i) 創設新公司或事業；(ii) 對中國大陸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出資；(iii) 取得中國大陸原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及(iv) 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除屬禁止類或須符合條件之許可類投資外，若持有台灣護照之個人或台灣公司對單一中國大陸實體之投資總額不超過一百萬美元（「**原定限額**」），該投資者得於投資後六個月內向投審會申報。若該個人或實體對單一中國大陸實體之投資額超過一百萬美元，則必須事先取得投審會核准，方可進行投資。此外，持有台灣護照之個人每年對中國大陸之投資總額受五百萬美元之限額規管。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3月5日頒佈，其後於2016年9月3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版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1999年12月5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後施行。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設立的企業，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對於法律、法規未規定的事項，依照其他有關涉外經濟法律、行政法規辦理。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7月3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特區投資，並鼓勵投資符合內地社會經濟發展方向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農業、服務業等。台灣同胞投資者可從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投資項目中選擇，亦可自行提出投資項目意向，向擬投資地區的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申請。國家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者舉辦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並給予相應的優惠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2013年2月20日發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的《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辦法》**」），若台灣投資者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位於第三地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第三地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企業，該台灣投資者可申請將該第三地投資者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

監管概覽

同樣，《專利法》是台灣保護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主要法律。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要求才能獲得保護。台灣智慧財產局 (TIPO) 是負責台灣專利權管理、審查和註冊的主管機關。

就《辦法》而言，「擁有」指台灣投資者擁有該第三地投資者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權。「控制」指在未滿足前述股權比例的情況下，存在下列任一情形：(i) 台灣投資者實際持有該第三地投資者董事會、股東會等決策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ii) 台灣投資者有權任命該第三地投資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半數以上成員，且該第三地投資者的經營決策等重大事項由該等決策機構決定；(iii) 台灣投資者有權決定該第三地投資者的經營、財務、人事等重大事項；或(iv) 商務部與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共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中國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期修訂為2024年12月6日（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或實際控制地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該等設立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於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經認定後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相關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所得，若該等投資者 (a)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 (b) 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且該等股息及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該等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最近期於2019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稅收避免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該《雙重稅收避免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所適用的10%預扣稅率，在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某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等減免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規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管道公司，可能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享有上述《雙重稅收避免安排》項下5%的減免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第十條，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i)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 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 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監管概覽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規定：(i)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 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 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泰國監管概覽

《民商法典》（「《民商法典》」）

《民商法典》是規範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設立、公司治理及營運的主要法例。作為根據《民商法典》設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泰國瑪冀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成立與註冊（第1097至1116條）、股本與股份發行（第1117至1143條）、董事的職責與權力（第1144至1168條）、股東大會及決議（第1171至1195條）、股息派付（第1200至1205條），以及清盤與解散（第1236至1273條）。股份轉讓須符合《民商法典》第1129條的規定，即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書面轉讓文書，並至少由一名見證人見證。該轉讓僅於股東名冊登記後，方對公司及第三方生效。增加資本須根據《民商法典》第1220條通過特別決議，並須根據第1222條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未遵守《民商法典》規定的公司治理要求，可能使泰國瑪冀及其董事根據相關罰則條文就每項違規行為面臨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外商經營法》（佛曆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法》」）

《外商經營法》是規管外國人士參與泰國商業活動的主要法例。泰國瑪冀因其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由外國法人持有，故屬《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指的「外國人」。《外商經營法》將受限制的商業活動分為三類清單。第一類清單包括因特殊原因禁止外國人從事的業務。第二類清單包括與國家安全或防務、藝術及文化、自然資源及環境有關的業務。第三類清單第21項限制外國人從事「其他服務業務」，除非已取得外商經營牌照（「FBL」）或外商經營證書（「FBC」）。製造活動一般不受《外商經營法》限制。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外資公司提供合約製造服務（OEM）而非製造自有產品，該等服務可能構成《外商經營法》第三類清單第21項所限制的「服務業務」，除非已透過FBC程序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確認。依據《外商經營法》第36及37條的規定，未獲所需FBL或FBC而從事受限制業務的處罰包括不超過1,000,000泰銖的罰款、不超過三年（3年）的監禁，或兩者併處，並就違規行為持續的每日，另處不超過50,000泰銖的每日罰款。

監管概覽

《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1977年））（經修訂）（「《投資促進法》」）

《投資促進法》賦予投資促進委員會權力，向符合資格的泰國投資項目頒發促進證書，以提供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泰國瑪冀已於2025年3月19日獲頒第4.2.3.2類別（電動被動元件製造，類型：表面貼裝元件）項下編號為68-0587-2-00-1-0的投資促進證書。所授予的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就促進活動所產生的淨利潤免繳公司所得稅（受投資上限限制）、准許引進外國技術人員與專家、准許為促進活動擁有土地，以及免繳機械設備的進口關稅。為履行上述規定，泰國瑪冀必須遵守促進證書所附的通用條件及項目特定條件，包括最低註冊資本、生產能力、使用新機械設備、自全面運營起兩年內取得ISO認證，以及定期報告義務。未遵守上述條件，可能導致根據《投資促進法》第54條全部或部分撤銷促進權利與優惠。

稅務

泰國稅務制度以《稅務法》（經修訂）為核心，並由《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及稅務廳相關規例補充。主要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0%；法定增值稅稅率為10%，現行適用稅率為7%，須按月申報繳納；預扣稅適用於向個人、法人及海外實體支付的股息、服務費及其他款項。獲泰國投資委員會（BOI）批准的企業，可根據項目性質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新生產設備進口關稅豁免等主要政策。泰國瑪冀作為一家製造企業及獲泰國投資委員會促進的實體，遵循上述稅務架構：企業所得稅按20%標準稅率徵收（不包括泰國投資委員會優惠豁免部分）；增值稅適用7%稅率並按月申報；於支付相關款項時須依法代扣預扣稅。同時，根據已獲批的泰國投資委員會投資促進證書，泰國瑪冀有權就獲促進業務的淨利潤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就新生產機械豁免進口關稅，具體優惠須視乎是否符合泰國投資委員會訂明的條件而定。

《勞動保護法》（佛曆2541年（1998年））（經修訂）（「《勞動保護法》」）

《勞動保護法》是規管泰國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規定工資最低標準、工作時間、加班、假期、休假權利、遣散費及終止僱傭。作為僱主，泰國瑪冀須在所有實質方面遵守《勞動保護法》，包括在公司僱用十（10）名或以上雇員時制定工作規則、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日薪的工資、提供法定休假權利、向社會保障基金及職工補償基金供款，並在雇員人數達到門檻時設立安全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泰國瑪冀場所所在的北欖府，自2025年1月1日起最低日薪定為每日372泰銖。此後，工資委員會於2025年7月1日在政府公報公佈的《最低工資率通告》（第14號）進一步調整了最低工資，曼谷調整為每日400泰銖，包括北欖府在內的其他各府則調整為每日372泰銖。未支付最低工資，可處以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不超過1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處。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佛曆2554年（2011年））（「《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

《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規定僱主有義務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泰國瑪冀在僱用五十（50）名或以上雇員時，須聘任具專業資格的安全主任，並設立由僱主及雇員代表組成的安全委員會。安全主任必須持有勞工部長規定的資格。未聘任安全主任或未設立安全委員會，可根據《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第56條，處以不超過一年（1年）的監禁、不超過4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處。

《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經修訂）（「《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法》要求僱用一（1）名或以上雇員的僱主向社會保障辦公室登記，並按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障法》第33條，僱主及雇員的供款率均為工資的百分之五（5%），並設有法定工資上限。2025年12月12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部長規例規定分階段提高社會保障供款的最高基數工資：自2026年1月1日起，由每月15,000泰銖調升至17,500泰銖，並於2032年前分階段進一步調高。這項調整將導致僱主與雇員每月供款金額增加，並提升最高福利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佛曆2562年（2019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是泰國全面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例，已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該法規管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跨境轉移。泰國瑪冀作為僱主及收集雇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個人資料的業務營運者，是《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資料控制者，須具備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私隱通知、實施適當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或披露，以及（如適用）委任資料保護主任。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及29條的規定，該等條文要求目的地國家須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釐定的充分資料保護標準，或須設有具約束力的公司規則或標準合同條款等適當保障措施。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3年12月頒佈規管跨境資料轉移的附屬法規，自2024年3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進一步頒佈有關具約束力的公司規則的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罰則包括每次違規最高5,000,000泰銖的行政罰款、最高一（1）年監禁及／或最高1,000,000泰銖罰款的刑事處罰，以及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民事法律責任。

外匯規例

根據《匯兌管理法》（佛曆2485年（1942年））（經修訂）及根據該法頒佈的部級規例及通告，泰國銀行（「泰國銀行」）規管外匯交易。泰國瑪冀可自由收取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的外幣，但須遵守在規定期限內將外幣售予或存入授權銀行的規定。向外匯出資金，包括向外國股東或關聯公司派付股息、償還貸款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須遵守外匯管制文件規定及適用的預扣稅義務。《投資促進法》第37條允許獲投資促進的人士在遵守促進證書條件的前提下以外幣向境外匯款。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保護

泰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包括《專利法》（佛曆2522年（1979年））（經修訂）、《商標法》（佛曆2534年（1991年））（經修訂）、《版權法》（佛曆2537年（1994年））（經修訂）以及《商業秘密法》（佛曆2545年（2002年））。作為電子被動元件（表面貼裝器件電感器）的製造商，泰國瑪冀可能持有或使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專有製造流程等形式的知識產權。《專利法》為發明及工業設計提供保護，但須於知識產權廳（「**知識產權廳**」）註冊。泰國仍被列入美國貿易代表署知識產權執法優先觀察名單。儘管如此，泰國一直在加強其知識產權執法機制，並於2024年12月公佈《專利法》修訂草案，以精簡專利註冊流程及減少專利積壓。

香港規管概覽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並無其他特定的法定發牌要求。以下概述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貨品供應

本集團在香港銷售貨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服務提供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服務受《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管。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該代價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免責條款管制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合約，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管，該條例旨在限制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式，就違反合約、或就疏忽或任何其他違反責任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得以卸除或局限的程度。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就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於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課稅。

我們產生於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

轉讓定價相關法例

《稅務條例》規定，關聯方交易必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以防止避稅行為。《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將此原則成文法化，並根據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框架實施文件備存要求。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若納稅人與相聯人士的交易定價有別於獨立方之間的定價，並因而產生香港稅務利益，稅務局有權調高納稅人的利潤或調低其虧損。

依據《稅務條例》第58C條及附表17I，香港實體須備存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除非符合特定豁免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無須備存有關文件：會計期間總收入不超過400百萬港元；會計期間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或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名。

此外，若某類別交易金額低於訂明門檻，企業亦無須就該類交易備存本地檔案，包括：物業轉讓220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轉讓110百萬港元；其他交易44百萬港元。納稅人必須作出合理努力釐定獨立交易定價。若因不合規導致少繳稅款，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被徵收補加稅款及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除外）應於僱用首60天內，為其常規僱員（即年齡介乎18至65歲並受僱滿60天或以上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以就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除外）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包括以金錢形式表達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賞錢或津貼）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設定以每小時工資率計算的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現時定為每小時42.1港元。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除非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輸入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亦無輸出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且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取得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就第4及5條訂明豁免。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根據規定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監管概覽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根據規定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口或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後14天內按《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的規定呈交報關單，則可處以下罰則：(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而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任何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台灣法規

同樣地，《專利法》為規範中國台灣地區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保護之主要法例。發明及新型專利須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之要求，方可獲得保護。台灣智慧財產局為負責中國台灣地區專利權管理、審查及註冊之主管機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由程先生於2012年在中國創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先進的電子元器件及磁性材料，並開始佈局核心研發與設計能力。多年來，我們逐步擴大產品組合及技術能力，並鞏固我們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2026年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發展里程碑 |
|-------|---|
| 2012年 | 在昆山正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先進的電子元器件及磁性材料，並開始佈局核心研發與設計能力。 |
| 2016年 | 推出汽車電子領域的功率電感器元件產品。 |
| 2018年 | 推出應用於GPU的高性能功率功率電感器產品。 |
| 2019年 | 我們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第二屆江蘇紫峰青年創業企業獎」。 |
| 2020年 | 推出微型化電感器產品。 |
| 2021年 | 我們於3月完成Pre-A輪融資。 我們於12月完成A輪融資。 |
| 2022年 | 我們於昆山花橋設立生產基地，專注於車規級元器件及AI賦能製造。 我們於11月完成B輪融資。 |
| 2024年 | 推出AI功率電感器產品。 |
| 2025年 | 在泰國設立生產基地，加速全球化佈局並搭建供應鏈網絡。 我們位於昆山的新自有新生產基地正式投產。我們已將原先位於昆山租賃廠區內的生產設施，遷移至新的生產基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本集團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海寧科優力 | 2018年7月11日，中國 | 100% | 磁性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
| 泰國瑪冀 | 2024年7月12日，泰國 | 100% | [磁性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
| 特姆羅 | 2015年3月27日，中國 | 100% | [磁性元器件生產技術研發及 自動化生產線組裝] |
| 昆山磁通 | 2014年10月23日，中國 | 100% | [磁性材料研發及銷售] |
| 科優力國際 | 2021年9月17日，香港 | 100% | [磁性元器件銷售] |
| 香港瑪冀 | 2024年3月1日，香港 | 100% | [磁性元器件銷售] |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20,000美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5月15日由220,000美元增加至2,520,000美元。新增股本由趙先生認購。2013年11月7日，當時由趙先生實益擁有的Magnetto分別以代價2,300,000美元及220,000美元向趙先生及程先生收購本公司約91.27%及8.73%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完成後，Magnetto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7,500,000美元，由Magnetto全數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股權轉讓

為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海寧科優力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其成立時，海寧科優力由趙先生、Magneto及浙江甬順芯電子有限公司（「浙江甬順芯」）分別持有約72.1%、約26.6%及約1.3%權益。浙江甬順芯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8年11月30日，Magneto與海寧科優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agneto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海寧科優力，代價為人民幣7,368,800元。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全部股權的評估值釐定，並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7,5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47,246,832.77元。

2019年股權重組

於2019年2月26日，齊鑫焯邦同意認購海寧科優力 10,08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海寧科優力的資產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認購完成後，海寧科優力由趙先生、Magneto、齊鑫焯邦及浙江甬順芯分別持有約56.92%、20.98%、21.05%及1.0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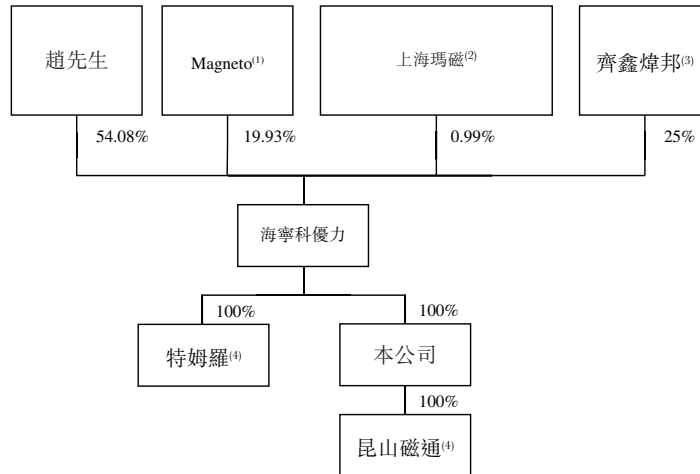
於2019年3月13日，齊鑫焯邦同意進一步認購海寧科優力 2,52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繳足。代價乃參考海寧科優力的資產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認購完成後，海寧科優力的股權架構如下：

| 海寧科優力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比例 |
|-----------|-------------------|-------------|
| 1 趙先生 | 27,253,333 | 54.08% |
| 2 齊鑫焯邦 | 12,600,000 | 25.00% |
| 3 Magneto | 10,046,667 | 19.93% |
| 4 浙江甬順芯 | 500,000 | 0.99% |
| 總計 | 50,400,000 | 100% |

於2019年8月1日，浙江甬順芯與上海瑪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瑪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甬順芯同意將其當時持有的海寧科優力全部股權（即海寧科優力約0.99%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上海瑪磁。鑑於浙江甬順芯於轉讓時尚未繳付該等註冊資本，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及轉讓完成後，我們於2019年進行了股權重組（「**2019年重組**」）。下圖說明我們於緊接2019年重組前的股權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Magneto 已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2) 上海瑪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有關齊鑫焯邦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2021年Pre-A輪融資」。
- (4) 特姆羅及昆山磁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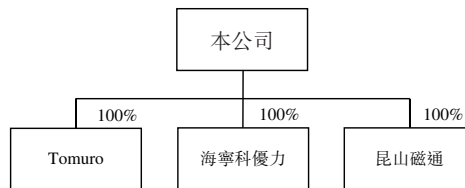
為進行2019年重組，採取了以下步驟：

- (1) 於2019年10月10日，海寧科優力與趙先生、Magneto 及上海瑪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2月9日補充以調整代價），據此，海寧科優力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約72.1%、26.6% 及1.3% 分別轉讓予趙先生、Magneto 及上海瑪磁，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257,580元、人民幣10,043,460元及人民幣498,960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繳足股本釐定。緊隨該轉讓完成後，趙先生、Magneto 及上海瑪磁持有本公司100% 股權；
- (2) 就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而言，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海寧科優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寧科優力同意將其於特姆羅的100% 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1,100元。代價乃參考特姆羅的估值釐定。
- (3) 於2019年11月13日，趙先生、Magneto 及上海瑪磁同意向本公司轉予彼等持有的各自於海寧科優力的股權約5.08%、19.93% 及0.99% 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1,100元、人民幣7,368,800元及零。經董事確認，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各轉讓方的繳足股本。緊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海寧科優力約26.00% 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於2019年11月18日，齊鑫焯邦同意將其於海寧科優力的2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齊鑫焯邦於2019年3月認繳的人民幣10,000,000元出資額於轉讓時尚未繳足。緊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海寧科優力約51.00%股權；及
- (5) 於2022年7月1日，趙先生同意將其於海寧科優力的剩餘49%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經董事確認，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出資時間表。緊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海寧科優力100%股權。

下圖闡述緊隨於2022年9月完成的2019年重組後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



附註：

於2019年10月，程先生委託趙先生代其向海寧科優力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80,000元相對應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80,000元，而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韓耀義先生（「韓先生」）亦委託趙先生代其收購本公司合共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相對應的股權（「代持安排」）。作出該安排乃為方便行政管理。該股權轉讓的代價最終由程先生及韓先生承擔，並由趙先生代其支付。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趙先生(i)將其代程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程先生及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昆山瑪科（由程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ii)將其代韓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韓先生時，代持安排即告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 2021年3月股權轉讓」。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代持安排及其後的終止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3月股權轉讓

2021年3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完成以下股權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趙先生 | 程先生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韓先生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昆山瑪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昆山瑪科 」) <small>(附註)</small> | 5,420,000.00 | 5,420,000.00 |
| | 昆山瑪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昆山瑪宙 」) <small>(附註)</small> | 2,280,000.00 | 2,280,000.00 |

附註：

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均為員工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員工激勵平台」。

2021年4月Pre-A輪融資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完成與齊鑫煒邦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齊鑫煒邦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99,155.41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Pre-A輪融資**」）。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3月4日結付。齊鑫煒邦為上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021年4月股權轉讓

2021年4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完成以下股權轉讓（「**2021年轉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一段：

| 轉讓人 | 承讓人 | 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趙先生 | 蘇州秀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蘇州秀鈺 」)(前稱上海秀鈺 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426,188.71 | 15,000,000.00 |
| | 上海瑪磁 | 1,229,268.95 | 7,6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A輪融資

2021年12月，本公司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A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 投資」]一段。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405,945.10元。

| 序號 | 認購人 |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1. | 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江蘇惠泉」) | 8,378,438.34 | 70,000,000.00 |
| 2. | 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古玉」) | 2,393,839.53 | 20,000,000.00 |
| 3. | 齊鑫焯邦 | 1,795,379.64 | 15,000,000.00 |
| 4. | 紹興淦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紹興淦盛」) | 1,795,379.65 | 15,000,000.00 |
| 5. | 昆山恒澤鴻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昆山恒澤」) | 1,196,919.76 | 10,0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B輪融資

2022年11月，本公司通過增資完成B輪融資（「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 投資」]一段。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3,650,328.42元。

| 序號 | 認購人 |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1. |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東莞勤合」） | 2,010,825.20 | 40,000,000.00 |
| 2. | 寧波鎮海瀚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鎮海」） | 1,508,118.90 | 30,000,000.00 |
| 3. | 蘇州古玉 | 1,508,118.90 | 30,000,000.00 |
| 4. | 深圳聚源芯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聚源」） | 1,005,412.60 | 20,000,000.00 |
| 5. | 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興投」） | 1,005,412.60 | 20,000,000.00 |
| 6. | 上海瑪磁 | 1,005,412.60 | 20,000,000.00 |
| 7. | 蘇州秀鈺 | 201,082.52 | 4,0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淨資產值人民幣268,869,009.42元折合為83,650,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剩餘淨資產人民幣185,218,674.4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83,650,335股股份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各當時股東。於2026年1月6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多輪[編纂]投資及股權轉讓、設立員工激勵平台及完成股改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比例 |
|---------|------------|-------|
| 齊鑫煒邦 | 14,394,536 | 17.2% |
| 趙先生 | 13,714,234 | 16.4% |
| Magneto | 12,553,484 | 15.0% |
| 江蘇聿泉 | 8,378,439 | 10.0% |
| 程先生 | 6,000,000 | 7.2% |
| 昆山瑪科 | 5,420,000 | 6.5% |
| 蘇州古玉 | 3,901,959 | 4.7% |
| 韓先生 | 3,000,000 | 3.6% |
| 上海瑪磁 | 2,858,340 | 3.4% |
| 蘇州秀鈺 | 2,627,272 | 3.1% |
| 昆山瑪宙 | 2,280,000 | 2.7% |
| 東莞勤合 | 2,010,826 | 2.4% |
| 紹興淦盛 | 1,795,380 | 2.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比例 |
|-----------|-------------------|---------------|
| 寧波鎮海 | 1,508,119 | 1.8% |
| 昆山恒澤 | 1,196,920 | 1.4% |
| 深圳聚源 | 1,005,413 | 1.2% |
| 北京興投 | 1,005,413 | 1.2% |
| 總計 | 83,650,335 | 100.0% |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我們設立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員工激勵平台」。

昆山瑪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興建女士，持有約6.3%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吳曄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持有約1.5%合夥權益）；(ii)2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任僱員。

昆山瑪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程先生，持有約70.6%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剩餘合夥權益由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趙家彥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持有約8.8%合夥權益）；(ii)張興建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持有約0.4%合夥權益）；及(iii)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擁有權益。

[編纂]理由

本公司申請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完成多輪[編纂]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 | Pre-A 輪融資 | 2021年轉讓 | A 輪融資 | B 輪融資 |
|-----------------------------------|--|--------------|---------------|---------------|
| 協議日期 | 2021年1月26日 | 2021年4月28日 | 2021年2月2日 | 2022年8月10日 |
|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 12,599,155.41 | 3,655,457.66 | 15,559,956.92 | 8,244,383.32 |
| 支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 40,000,000 | 22,600,000 | 130,000,000 | 164,000,000 |
| 代價最後支付日期 | 2021年3月4日 | 2021年6月2日 | 2021年12月16日 | 2022年11月28日 |
| 每股成本(概約) (人民幣元) ⁽¹⁾ | 人民幣3.17元 | 人民幣6.18元 | 人民幣8.35元 | 人民幣19.89元 |
| 較[編纂]折讓 (概約) ⁽²⁾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投後估值 (人民幣元) | 190,000,000 | 370,000,000 | 630,000,000 | 1,664,000,000 |
| 釐定估值及 代價的基礎 |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是由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經考慮投資時點、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 | |
| 禁售期 |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於[編纂]後禁售12個月。 | | | |
| [編纂]及 是否已悉數動用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與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投資[編纂]已動用。 | | | |
| [編纂] 投資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其業務資源、行業見解及潛在業務機會。董事認為，[編纂]投資體現了[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運營、優勢及長期前景的認可與信心。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按相關[編纂]投資者於各輪投資的出資金額及所購股份數目計算，並就後續注資及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調整（如適用）。
- (2) 較[編纂]折讓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
- (3) 估值由Pre-A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海外市場的增長，尤其是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領域，以及客戶訂單的相應增加；(ii)經參考A股市場可比公司的現行估值水平，並計及流動性折讓及合理投資回報等因素後，本公司所應用的市銷率倍數有所提高；及(iii)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的整體規模及市場認可度有所提升，共同支持了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的較高估值。
- (4) A輪融資至B輪融資估值上升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收入規模進一步增長及業務持續擴張；(ii)經參考A股市場可比公司的現行市銷率倍數，並計及流動性折讓及合理投資回報等因素後，本公司所應用的估值倍數進一步提高；及(iii)本公司的增長前景改善，包括其產能擴張計劃、客戶開發進展及有利的行業趨勢，如全球市場增長、國產替代加速以及5G設備及新能源汽車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這與隨後觀察到的終端市場需求增長趨勢相符，並進一步得到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評估的支持，該評估反映了本公司的未來增長潛力。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授予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隨售權、知情權及其他優先權利。有關公司回購義務及清算優先權已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報告基準日起終止，其餘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前即時終止，惟倘發生以下任一事件，該等權利將恢復：(i)本公司之[編纂][編纂]自願撤回或未獲聯交所接納；(ii)本公司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或獨家保薦人辭任[編纂]保薦人；或(iii)本公司未能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予之任何批准有效期內完成[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上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如上文「一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編纂]投資向相關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且上述有關[編纂]投資的股本變更及股權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排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顯鑒實體

齊鑫焯邦、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統稱「顯鑒實體」）

齊鑫焯邦的普通合夥人為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顯鑒上海」），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楓擁有65%、馬洪敏擁有25%及余紅斌擁有10%。

齊鑫焯邦由顯鑒上海擁有1%及青島盛芯聯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而青島盛芯聯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李景林擁有約60.1%及葉楓擁有約39.9%。

紹興淦盛由其普通合夥人顯鑒上海擁有約1.0%，而其餘4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寧波鎮海由其普通合夥人顯鑒上海擁有0.5%，寧波市鎮海威遠鯤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海威遠」）擁有40%，寧波海洋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海洋」）擁有40%及虞仁榮擁有19.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鎮海威遠的普通合夥人，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寧波海洋為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91.0%。

江蘇走泉

江蘇走泉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致芯」）。蘇州致芯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致芯宏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劉越擁有47%及由陳大同擁有19%、吳海濱擁有17%及張鳳戈擁有17%。

蘇州致芯由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6.7%，而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致芯華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及另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30%股權。蘇州致芯華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劉越擁有約46.8%及另外5名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30%股權。

江蘇走泉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致芯擁有約0.9%。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古玉

蘇州古玉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古玉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浩宸」），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鼎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鼎若」）擁有70%及由昆山邦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天津鼎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越方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哲瑩全資擁有，而天津鼎若由林哲瑩擁有99%。

昆山邦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林哲瑩，持有其約33.3%合夥權益，並由朱龍英擁有50%及李淳擁有約16.7%。

蘇州古玉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古玉浩宸擁有約1.3%。其餘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瑪磁

上海瑪磁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瑪磁的普通合夥人為胡琴芳女士，持有其約19.6%合夥權益。胡琴芳女士為本公司員工。張興建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瑪磁約2.2%合夥權益。其餘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蘇州秀鈺

蘇州秀鈺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秀鈺的普通合夥人為苗壯，持有其40%合夥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莞勤合

東莞勤合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東莞勤合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勤合清石」）。東莞勤合清石的普通合夥人為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5%，而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吳偉萍全資擁有。

東莞勤合清石由馮小勇擁有35%及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擁有45%，而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296.SH）全資擁有）。

東莞勤合由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擁有49%及東莞市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而東莞市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東莞市科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東莞市科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昆山恒澤

昆山恒澤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昆山恒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帛匠紡織品銷售中心，該公司由李相進全資擁有。

昆山恒澤由上海帛匠紡織品銷售中心擁有約0.05%及廖展龍擁有約69.7%。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聚源

深圳聚源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聚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瑞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70%，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5%。上海芯齊投資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高永崗擁有10%，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合夥權益。上海鑫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共青城興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5%權益，而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高永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5%權益，其餘合夥人概無個別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深圳聚源由深圳瑞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北京興投

北京興投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北京興投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興業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業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SH）擁有73%。

北京興投由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1%及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75.3%，而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SH）擁有90%。

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趙先生、程先生及Magneto（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i) 確認及認可自2022年6月28日起，彼等在與本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等事宜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上採取一致行動，按照彼等達成的共識行事；(ii) 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滿三週年為止；及(iii) 約定若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分歧，各方須按照趙先生的意見行事。

[編纂] 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編纂] 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第19A.13A條進一步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該規定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最少須佔25%。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由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34,547,718]股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持股量；
- (ii) 合共[編纂]，並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且並非就其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其股份）的股東持有。該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iii) 根據[編纂]發行新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編纂]持股量。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由[編纂]持有的H股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第19A.13C條進一步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該規定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禁售期限制。因此，上市時由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聯交所[編纂]且不受該等出售限制規限的H股約佔H股總數的[編纂]，且預期上市時的市值(i)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為[編纂]，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為[編纂]。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本公司資本結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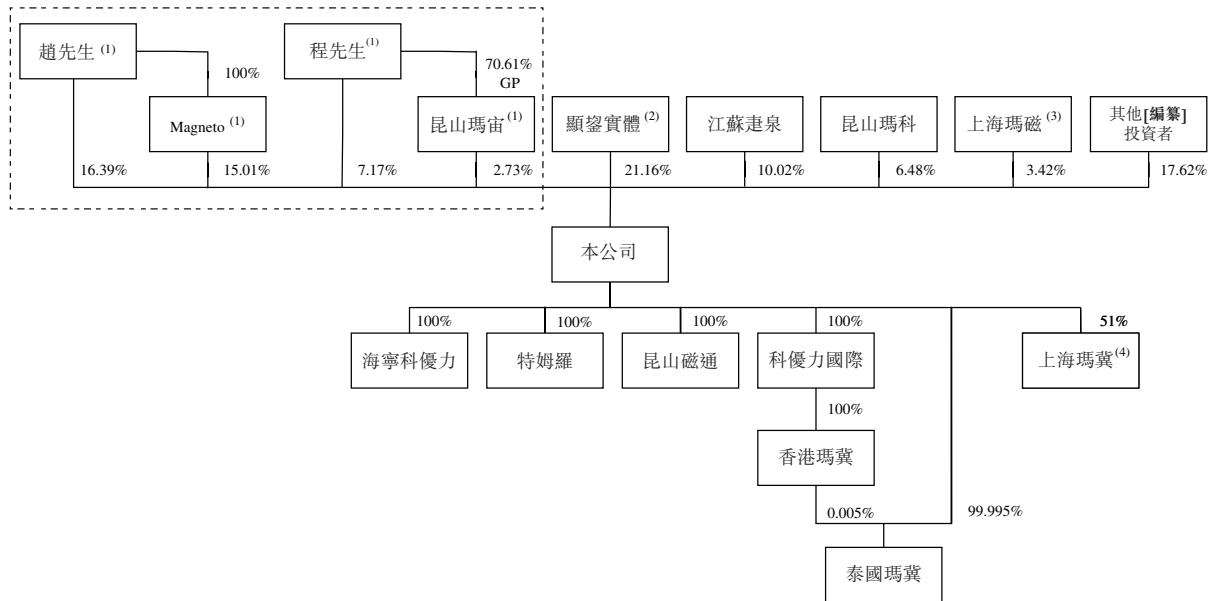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 持股 百分比 | H股數目 | 於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 於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份總數 | |
| 控股股東 | 34,547,718 | 41.3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趙先生 | 13,714,234 | 16.3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程先生 | 6,000,000 | 7.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Magneto | 12,553,484 | 15.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昆山瑪宙 | 2,280,000 | 2.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顯望實體 | 17,698,035 | 21.1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齊鑫焯邦 | 14,394,536 | 17.2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紹興淦盛 | 1,795,380 | 2.1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寧波鎮海 | 1,508,119 | 1.8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走泉 | 8,378,439 | 10.0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昆山瑪科 | 5,420,000 | 6.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古玉 | 3,901,959 | 4.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韓先生 | 3,000,000 | 3.5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瑪磁 | 2,858,340 | 3.4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秀鈺 | 2,627,272 | 3.1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東莞勤合 | 2,010,826 | 2.4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昆山恒澤 | 1,196,920 | 1.4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深圳聚源 | 1,005,413 | 1.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興投 | 1,005,413 | 1.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83,650,335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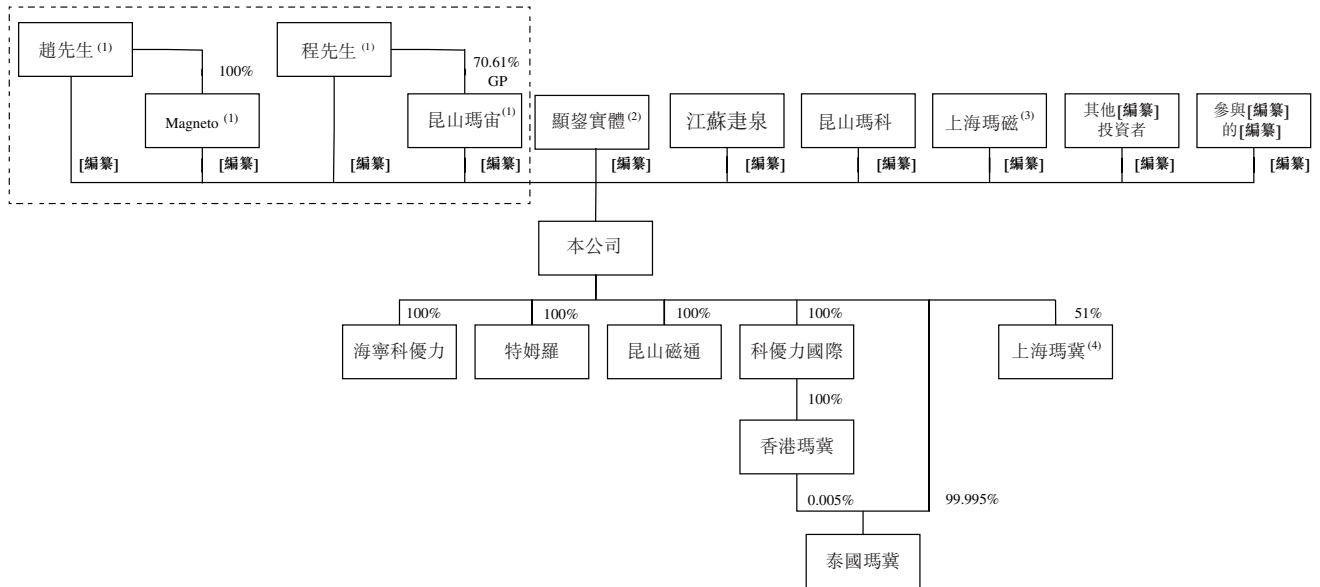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趙先生、程先生、Magneto及昆山瑪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0%。
- (2) 有關各顯鑿實體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有關上海瑪磁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上海瑪冀剩餘29.5%及19.5%的股權分別由張偉先生及沈文斌先生持有，沈文斌是我們的員工及張偉是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的附註(1)、(2)、(3)及(4)。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先進製程芯片（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設計導入業務模式下，我們專注於功率电感器的開發及製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按先進製程芯片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在總部設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六。

我們與終端客戶設計導入定制功率電感器，並製造及銷售功率電感器予該等終端客戶的ODM及OEM。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及中國大陸品牌。我們對ODM及OEM的銷售通過分銷商或直銷渠道進行。為滿足應用場景對小型化及高磁導率的要求，根據CIC報告，我們的定制功率電感器具有高磁導率、低損耗、高磁通密度、高頻響應快及高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的功率電感器能夠在超過1MHz的頻率條件下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已集成到多個知名AI芯片平台中。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我們並非供應標準化組件，而是在終端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設計階段與其合作，提供定制化產品。我們以設計導入業務模式運營，藉此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開發與終端客戶的技術路線圖相結合，並從事垂直整合製造。在先進製程芯片行業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領域，共同開發週期通常長達數年，取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在此共同開發過程中，我們能夠獲得了解終端客戶未來的技術路線圖，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產品設計階段整合，從而將我們的組件納入終端客戶規格。

我們作為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營運，由五個內部開發的技術平台支持：應用技術平台、設計技術平台、材料技術平台、製程技術平台及驗證測試技術平台。該五個平台的整合形成了我們產品開發及營運協同的技術架構。我們已實現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的垂直整合。此整合涵蓋磁性材料（如粉末粒徑控制及奈米塗層）的內部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的開發、精密製程及最終產品驗證測試。我們在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昆山及海寧），在泰國設有一個生產基地（北欖府）。

我們的研發中心由三個部門組成：系統性品質驗證、電感器產品設計及磁性材料開發。該等部門支持我們的技術開發及產品可靠性規範。憑藉我們的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在磁性材料研發方面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與終端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提供經驗證兼容性的產品。這一切均得益於我們內部磁性材料開發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生產兼容3nm製程節點的功率電感器。

業 務

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長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8.2%至人民幣471.5百萬元。同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能力使我們在功率電感器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專注於先進製程芯片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

功率電感器是集成電路及電子系統所用元件的組成部分。多年來，晶圓製程的發展提高了對芯片（包括CPU、GPU、FPGA及ASIC）性能的要求。這要求其所配備的功率電感器在高開關頻率下運作，同時保持熱效率以確保穩定供電。基於我們在功率電感器領域的技術開發，我們在先進製程技術、產品形態及市場定位方面建立了能力。該等屬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對與先進製程節點芯片兼容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於AI服務器中具有特定功率要求的GPU而言，功率電感器必須支持高電壓、大載流能力、低直流電阻以實現熱管理，並能夠承受高開關頻率。在專為高性能計算及汽車自動駕駛領域設計的先進製程芯片中，集成電路的有限空間要求外圍功率電感器實現微型化，並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以在更小的尺寸內維持性能規格。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定制功率電感器具有高導磁率、低損耗、高磁通密度、高頻響應及高可靠性，以支持微型化及能源效率。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可在超過1MHz的高頻條件下使用。這支持在高電流浪湧下保持穩定的電感器值，並滿足AI芯片開關頻率的動態響應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已集成到多個知名AI芯片架構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先進製程芯片功率電感器。我們已生產兼容3nm製程節點的功率電感器。憑藉我們穩定大規模供應的能力，我們已將產品集成到用於先進的計算行業的先進製程芯片供應鏈中。

垂直整合的研發平台，提供端到端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

我們的集成研發框架涵蓋產品設計、磁性材料開發及製程。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從材料級、元件級到系統級功率模塊的定制能力，以適應終端支持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

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實現了以下結構性進展：

- 具有特定密度控制的磁性封裝：我們產品的磁芯坯體密度達到理論值的90%至97%。這提高了高導磁率並減少了磁滯損耗，從而提高了能量轉換效率。

業 務

- 繞組結構優化：通過多樣化的繞組配置及優化繞組佈局與線徑，我們錄得直流電阻降低，從而減少功率損耗。
- 內部仿真數據庫：我們建立了材料及製程仿真數據庫，以支持仿真精度及研發效率。

在材料研發方面，我們針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先進製程芯片，持續投入及積累技術。主要包括精密粒徑控制及高壓成型技術、納米級塗層技術、高溫穩定材料體系、下一代高頻磁性材料平台，以及AI服務器電源模塊解決方案。我們持續透過投資開發新產品（如耦合電感器、扁平磁芯電感器及電源模塊電感器）以推進我們的產品組合，為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運算的先進製程芯片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

在製程方面，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原材料到成品的垂直整合生態系統，旨在保持製程穩定性並提供定制靈活性。該基礎設施由我們在自動化設備開發方面的內部能力所支持。此外，我們利用磁性元件封裝，滿足AI服務器、5G基站及新能源汽車所用先進製程芯片的微型化及穩定性要求。

與終端客戶的設計導入合作

我們透過設計導入體系與終端客戶合作，將我們的工藝整合至其產品開發週期的設計階段。我們與全球半導體行業企業一同參與產品開發，就未來產品的電源架構設計提供意見。透過這種設計導入，我們將產品整合至終端客戶供應鏈，並與多個半導體生態系統建立技術兼容性。

在先進製程芯片行業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領域，共同開發週期通常長達數年，取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在此共同開發過程中，我們能夠獲得了解終端客戶未來的技術路線圖，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產品定義階段整合，從而將我們的組件納入終端客戶產品規格。

我們為功率半導體製造商提供定制功率模塊，旨在於高性能平台標準下實現穩定性能。一旦納入參考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便成為終端客戶系統中的元件。

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遵守行業對安全及可靠性的要求。作為符合AEC-Q200認證的電感器供應商，我們為全球汽車企業提供低損耗、耐高溫及高功率密度的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若干知名人工智能芯片平台採用，並設計用於ADAS及座艙域控制器。我們已與國內外多家汽車製造商建立供應關係。

業 務

技術平台及技術規格

我們已建立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應用技術平台、設計技術平台、材料技術平台、工藝技術平台及驗證測試技術平台。有關我們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

在應用技術平台方面，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專為VRM應用而設計，技術規格針對低損耗、飽和電流管理及減輕漏磁。功率電感器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的電源系統，以促進瞬態響應及輸出穩定性。

在設計技術平台方面，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運用了模擬技術。這使得我們能夠基於特定操作條件及終端客戶要求進行模擬分析，以評估量產的技術可行性。為滿足AI計算中的能源效率要求，我們利用特定的材料配方及結構設計，旨在減輕磁芯及繞組損耗。該等特性旨在管理系統發熱，並符合AI服務器電源系統的能源效率要求。

我們的材料技術以軟磁材料為核心，並獲配方設計、粉末加工及成型製程開發的內部研發能力所支持。在磁材料方面，我們開發超細合金、非晶合金及納米晶合金。我們的熱壓製程用於生產高導磁率超過50 μ 的材料。此高導磁率水平有助於在標準體積內提高載流能力，或在同等性能水平下減小外形尺寸。

關於製程技術平台，我們維護製造週期的關鍵製程及設計設備，包括線圈繞組及熱壓成型。這支持從粉末製備到成品檢測的品質控制。

我們的驗證測試技術平台包括材料分析、可靠性驗證及失效分析，這些均在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該等設施用於性能及穩定性測試。

對於汽車應用，我們採用高T_g聚合物材料及製程，旨在承受約180°C的溫度（超過標準AEC-Q200要求）。該等產品經過耐熱循環及耐濕性測試，以確保在汽車系統（包括電動汽車的ADAS及座艙域控制器）中的操作穩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持有123項註冊專利及27個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台灣獲授13項專利。利用我們的「設計導入」業務模式，我們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獲主要科技企業採用，並集成到AI服務器、GPU加速器及新能源汽車的電源系統中。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研發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國際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負責執行企業策略及資本運作。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擁有電子元件行業背景的成員組成。團隊成員過往曾在國際企業任職，具備技術研發、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運作經驗。我們將彼等對行業趨勢、技術路徑及市場需求的專業知識應用於策略規劃及執行。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創始團隊擁有磁性元件行業經驗，涵蓋材料研發、產品設計及生產製造。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材料技術與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相結合的發展路徑。我們的主席趙先生在功率電感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具備磁性電子元件設計、研發及管理經驗，並曾參與技術開發及產品路線圖規劃。我們的研發投入及產品開發活動，均得益於他對行業趨勢及技術演變的經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擁有逾20年電子元件經驗的專業人士，曾參與專利及產品線開發。該團隊的專業知識涵蓋磁性材料、功率電感器設計、自動化製造及芯片應用，促進跨領域整合。

我們的戰略

擴大在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市場份額

在維持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將優先將資源配置於AI相關應用，並在新能源汽車等領域擴展定制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

參與功率半導體製造商的參考設計，有助於我們的技術整合及推出用於高性能計算應用的功率模塊產品。

在技術層面，我們的研發方向針對AI服務器、GPU加速卡、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及新能源汽車座艙域控制系統的集成電源系統要求。隨著AI服務器架構從傳統的12V向48V/800V高壓直流架構轉變，我們旨在將離散元件集成到板級系統中，以提高電源效率。

關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旨在提供與DDR、SSD、CPO及智能手機兼容的電感器。針對AI服務器應用，我們旨在研發一種板級電源系統，專為高壓直流架構及高動態響應要求而設計，以管理高功率AI/GPU應用的能量轉換階段及電源效率。

我們將密切關注AI數據中心及服務器電源架構的發展，以調整我們在磁性元件方面的技術能力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通過將設計理念及行業要求融入我們的研發，我們旨在支持我們在AI服務器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市場地位。

於半導體設備領域進行探索，以提升技術能力及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涉及透過開發功率半導體器件，將業務拓展至上游產業鏈。我們旨在開發專為板級電源系統設計的定制半導體器件。透過此整合，我們計劃提供涵蓋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功率模塊的集成解決方案，以提升板級電源系統的能源效率。我們擴展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AI數據中心及新能源汽車應用的技術規格。在我們五大技術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旨在透過整合芯片開發能力，建立涵蓋器件、模塊及系統的技術架構。

業 務

探索板級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下游產業鏈的業務機會，尤其是板級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目標涵蓋四個領域：AI 計算、新能源汽車、人形機器人及先進的消費電子。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在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及高可靠性方面的技術能力，通過資源配置、技術規格及端到端交付提供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人形機器人及自動駕駛的發展推動了對板級電源系統的需求。作為板級電源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用於先進製程芯片的功率電感器有助於我們以供應商身份參與板級電源市場。為滿足自動駕駛感知平台（如激光雷達及高性能計算芯片）的技術要求，我們提供針對特定性能規格設計的功率電感器。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例如我們五個內部開發的技術平台），未來開發板級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複雜運動場景下的電源供應需求。

國際擴張與供應鏈管理

為向我們的客戶群提供本地化支持並管理供應鏈物流，我們正實施國際發展策略。該策略涉及建立跨境交付及服務框架，以促進在不同地理區域的營運。

我們已在泰國建立生產設施，標誌著我們首個海外製造基地。該設施旨在讓我們的產能多樣化，並旨在減輕與國際貿易動態變化相關的風險。此生產基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交付支持，並滿足國際客戶對供應鏈安全及響應能力的要求。

我們計劃通過優先整合資源來發展我們的國際營運管理框架。通過建立國際客戶服務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提供與國際科技及汽車製造商研發週期相應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

概述

我們為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的先進製程芯片提供各類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專為先進製程芯片而設計，與部分用於3nm先進製程芯片的功率電感器已在生產並銷售。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的定制功率電感器具有高磁導率、低損耗、高磁通密度、高頻響應及高可靠性。此外，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自動化生產線設備，涵蓋自動繞線、焊接及成型工序，以支持其大規模生產需求。我們的功率電感器產品生命周期通常為數月至數年，與先進製程芯片的升級週期密切契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及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功率電感器 | 348,344 | 96.2 | 425,145 | 97.6 | 470,705 | 99.8 |
| — 消費電子 | 229,588 | 63.4 | 290,531 | 66.7 | 318,076 | 67.5 |
| — 汽車電子 | 91,804 | 25.4 | 105,204 | 24.1 | 106,312 | 22.5 |
| — 高性能運算 | 26,952 | 7.4 | 29,410 | 6.8 | 46,317 | 9.8 |
| 其他 ⁽¹⁾ | 13,864 | 3.8 | 10,616 | 2.4 | 745 | 0.2 |
| 總計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功率電感器的銷售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收益，可按應用場景劃分：即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有關我們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有關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分部資料以及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功率電感器

憑藉我們在磁性材料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整合了電感器設計模擬及自動化製造能力，為全球客戶提供涵蓋材料開發、產品設計及量產的端到端技術服務，助力高效及緊湊型功率模塊的開發。

以下詳情載列我們功率電感器的關鍵特點。

- **高導磁率**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微型化及高性能元件需求，我們開發出尺寸僅為1.0*0.5*0.36毫米的超緊湊功率電感器，滿足最嚴格的PCB佈局要求，同時提供高導磁率。此項技術創新在尺寸與高性能之間取得平衡。

- **高磁通密度**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標誌著電流承載能力及磁飽和耐受力方面的進步。我們的功率電感器支持最高125A的額定電流。此外，我們在磁性產品中開發了強大的磁飽和耐受力，在高負載條件下保持穩定性能。例如，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可處理強大直流電流而不會顯著損失磁性能（在250 Oe下保留>70%），展現出優秀的磁飽和耐受力。此特點滿足終端市場應用（如高性能計算及汽車電子）的電流需求。

業 務

- **低損耗**

我們的磁性材料具有低損耗及高效率的特點，在1MHz及30mT磁通密度下，磁芯損耗低於900mW/cm³。這使得我們的功率電感器能夠保持高性能，同時產生更少熱量及消耗更少能源，特別適合先進電子設備。

- **高頻響應**

隨著汽車變得更智能及自動化程度更高，芯片正變得更快及更小。在高頻下，功率電感器面臨效率降低及能量損耗的挑戰。我們的熱壓工藝結合扁平線及特殊磁性材料，為此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2016系列電感器(2.2*1.8*1.2 mm)實現了超過90%的轉換效率，且損耗極低。

- **高可靠性**

組件在極端或特定操作條件下的不穩定性可能導致設備故障或安全隱患，引起模塊製造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重大關注。我們的熱壓工藝及扁平線結構設計旨在避免了因線圈變形而導致的產品外觀及電氣不穩定性。此外，我們的專有軟磁金屬粉末材料技術可實現寬廣的工作溫度範圍，即使在惡劣環境下也能確保穩定的電氣及機械性能。例如，我們的車規級2016系列電感器(2.2×1.8×1.2毫米)符合汽車應用的AEC-Q200可靠性要求，並可在-55°C至+165°C的溫度範圍內工作。此擴展的溫度範圍確保在極端條件下具有足夠穩定性，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強的安全保障。我們的MPFB-0530-XXX-MR系列電感器用於筆記型電腦圖形處理器控制系統。該等功率電感器可在-55°C至+125°C的溫度範圍內工作，並符合可靠性要求，包括MSL 1等級，高溫負載變化率為±10%，且在85°C/85%相對濕度下測試1,000小時後變化率為±1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我們功率電感器元件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售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銷售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銷售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 —消費電子 | 718,851.9 | 0.32 | 948,239.8 | 0.31 | 1,083,305.7 | 0.29 |
| —汽車電子 | 187,172.0 | 0.49 | 226,701.3 | 0.46 | 246,948.5 | 0.43 |
| —高性能運算 | 35,482.6 | 0.76 | 40,440.8 | 0.73 | 52,594.2 | 0.88 |
| 總計 | 941,506.5 | 0.37 | 1,215,381.9 | 0.35 | 1,382,848.4 | 0.34 |

有關我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消費電子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涵蓋筆記本電腦、顯示面板、智能手機及網絡通信產品。憑藉其高導磁率、低損耗、熱阻及高可靠性等特性，我們的功率電感器性能得到提升，並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等密集電子配置中。我們服務於消費電子價值鏈上的製造商及品牌客戶，根據功能、可靠性及設計集成方面的特定標準定制我們的產品。

- **筆記本電腦**

我們融入全球筆記本生態系統的供應鏈，與全球領先的PC品牌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18年推出海寧科優力品牌，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PC市場的佈局。我們的產品透過ODM合作夥伴逐步進入全球PC供應鏈。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提供適用於AI PC的功率電感器。

隨著數字生產力設備持續向更高計算性能、更高主板集成度及更薄外形發展，筆記本系統內的內部空間變得日益受限，同時熱管理挑戰加劇。鑑於現代筆記本電腦高度集成且空間受限的主板佈局，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在緊湊的封裝尺寸內實現足夠的電感器量及載流能力。此外，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的功率電感器通常在緊湊的熱環境中持續處於高負載條件下運行，對產品的耐高溫性提出高要求。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已通過高溫可靠性及抗老化性能測試，即使在高溫運行下，也能確保磁芯材料性能穩定。

- **其他**

我們的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涵蓋顯示面板、智能手機及網絡通信。我們為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若干旗艦智能手機型號提供配套元件。憑藉我們成熟的製造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的產品與主流行業工藝及環保標準兼容，從而透過我們的設計導入模式被納入終端客戶供應鏈生態系統。

汽車電子

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可以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系統內的多個功能領域。產品包括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座艙域控制器。我們的產品為在高電磁干擾運行環境下運行的先進制程芯片提供穩定高效的電源管理能力，從而有助確保汽車電子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業 務

由於汽車電子對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要求，電感器通常並非可在後期更換的可互換元件。相反，它們通常在汽車開發的早期階段透過設計導入流程選定，確定元件型號及供應商，其後納入汽車供應鏈。於2025年7月，我們的產品獲得IATF 16949（國際汽車工作組）認證，確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適用於表面貼裝磁芯功率電感器的設計及製造。在該等應用中，功率電感器須具備高飽和電流能力，以防止磁芯飽和導致電池過度充電或過度放電，從而提高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多年專業知識。我們在昆山建立製造設施，並在磁性材料體系、自動化製造流程及生產線建設方面進行研發。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佈局，旨在成為傳統上由國際製造商供應的汽車電感器的具競爭力的中國大陸供應商。

高性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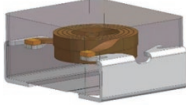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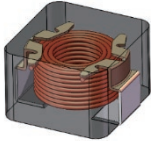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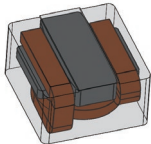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為高性能計算提供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滿足下一代計算系統的基礎設施需求。在高效率、高電流承載能力及模塊化設計原則的驅動下，我們堅持研發投資，以開發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包括CPU和GPU在內的模塊，滿足高性能計算對電流處理、瞬態響應及可靠性的承載要求。

從應用角度來看，我們的高性能計算領域旨在服務以下主要應用場景構建：(i) 計算板，如基於GPU的AI加速卡；(ii) DDR存儲器模塊；及(iii) AI服務器。

業 務

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關鍵產品及其各自特點。

| 應用領域 | 我們的產品 | 特點 |
|-------|---|---|
| 消費電子 |  | 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終端應用（如輕薄筆記本電腦）強調緊湊設計、便攜性及用戶體驗，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要求。因此，微型化、高電流承載能力、成本效益獲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提供小至 $1.0*0.5*0.36\text{mm}$ 的超緊湊封裝，實現消費電子設備中的高密度PCB佈局。儘管尺寸緊湊，我們的產品支持高電流承載能力及具低磁芯損耗，滿足消費電子的設計及價值要求。這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提升整體用戶體驗。 |
| 汽車電子 |  | 在汽車電子領域，車載電源系統及電子控制單元在複雜條件下運行，包括寬溫度範圍、振動及機械衝擊，並須在汽車整個生命周期內保持穩定性能。這對電感器的高可靠性、高載流能力及長壽命施加了要求。為應對這一痛點，我們的產品已獲得AEC-Q200認證，及能夠承受寬溫度變化及機械應力。此外，我們的電感器能夠承受強直流電流，而不會顯著損失磁性能（在 250 Oe 下，保持率超過70%），滿足汽車應用對大電流電源及長週期可靠性的要求。 |
| 高性能計算 |  | 在高性能計算領域，AI服務器等設備普遍在高頻及高負載條件下運行，對電感器的頻率兼容性、功率損耗控制及載流能力提出要求。相應地，我們的產品設計專注於該等特性，支持在高頻條件下穩定運行（在 1MHz 及 50mT 磁通密度下，磁芯損耗低於 900mW/cm^3 ，最大電流高達 125A ）。該特性具備高功率輸出及持續高負載運行的能力，支持高性能計算系統的能源效率及運行穩定性。 |

業 務

案例研究

為AI PC開發的電感器

針對知名AI芯片平台，我們開發了用於AI PC供電的電感器。以下概述此項開發的詳細內容。

- **應用領域：**AI PC及高性能計算系統。
- **客戶需求及痛點：**該平台對電源供應的要求包括：能夠處理極速P核心/E核心切換、機器學習負載分類技術，以及每區塊零漏電的電源閘控，同時尺寸相對細小。
- **研發重點：**我們將我們的研發聚焦於於四大關鍵領域：(i) 微型化與高集成設計；(ii) 高頻低損耗磁性材料；(iii) 低電阻高效率導體及(iv) 高可靠性封裝保護。
- **產品特性：**我們的產品具備以下特性：(i) 超薄設計# ($\leq 1.0-1.2$ 毫米)；(ii) 高頻兼容性 ($\sim 1-10$ MHz)；(iii) 高飽和電流 (≥ 10 A)；(iv) 超低直流電阻 (≤ 15 毫歐)；及高效率 ($\geq 95\%$)。
- **產品迭代：**相比的最新代電感器，我們的產品整體尺寸縮減50%，能量轉換效率提升約2%。

用於知名AI芯片平台GPU供電的電感器

針對知名AI芯片平台，我們開發了用於GPU供電的電感器。下文概述此項開發的詳情。

- **應用領域：**平台上的高性能計算、AI訓練及推理服務器、數據中心GPU加速卡、先進的圖形工作站及下一代遊戲顯卡。
- **研發重點：**我們專注於以下領域：(i) 優化產品設；(ii) 創新高性能磁性材料；(iii) 高頻下具有低損耗。
- **產品特點：**我們的產品具備以下特點：(i) 緊湊設計 ($5.0*5.0*6.0$ mm)；(ii) 大電流能力 ($50-55$ A)；(iii) 高飽和電流能力 (支持高達92A的峰值瞬態電流)；(iv) 低損耗 (在700kHz及30mT下低於500mW/cm³)；及(v) 最高運行溫度可達155°C。
- **產品迭代：**相較於上一代GPU電感器，我們的產品於功率密度上實現總體38%的提升。

業 務

其他

為實現對生產的高度控制，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自動化團隊，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的設計及開發。我們已自主開發多種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自動繞線機及檢測系統，具備完整的生產線規劃及交付能力。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為核心目標，我們逐步將自動化能力從單機設備開發，擴展至涵蓋整條產線的整合式製造解決方案。此策略有效協助客戶順利進入量產爬坡階段。該等自動化解決方案不僅支持我們的自動化製造營運，亦作為獨立的業務線對外銷售。

在我們汽車電子領域的發展中，受限於資金條件，我們建立以生產線設備銷售為核心的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完成自動化線路開發，並將全套自動化生產線銷售予客戶。

研究與開發

研發戰略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專注於高頻及大電流功率電感器的技術創新，同時推進專利佈局，以支持產品迭代及拓展新應用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7.1%、6.6%及6.0%。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耗用的原材料。

研發團隊

我們已建立穩定的研發團隊，並對核心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提高長期留任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4名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其中許多人擁有超過20年的電子元件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曾主導多項技術專利及產品線開發。在人才招聘方面，我們與大學合作開展校園招聘的定製培訓計劃，輔以線上招聘有經驗的研發專業人士，並透過產學研合作吸納外部專家。在人才培養方面，我們同時實施大學培訓及內部導師制，定期組織技能分享會，並鼓勵研發人員充分參與項目實施及跨職能協作，以增強其綜合能力。

研發模式與流程

我們的研發模式

我們的研發模式建基於三大支柱：

- **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我們透過定期技術交流，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效能運算領域的終端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這確保我們的創新直接對接市場需求。

業 務

- **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內部建立五個開發技術平台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應用技術平台、設計技術平台、材料技術平台、製程技術平台及驗證測試技術平台。此垂直整合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控制整個生產鏈，從磁性粉末粒徑控制到全自動封裝。
- **前瞻性規劃：**通過預測未來市場趨勢及行業演進，我們與行業領導者合作確定我們的中長期產品路線圖。我們投資於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創新，從滿足當前生產需求演變為推動客戶製造流程的變革性改變。

我們已建立涵蓋磁性材料開發、電感器產品設計及全面質量驗證的中心研發基礎設施，為核心技術進步、產品創新及可靠性保證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及硬件支持。我們目前設有三個研發中心：即磁料研發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測試中心。

- **磁料研發中心：**我們的磁粉研發中心配備中試開發及測試設施，包括完整的工藝設備，如行星式混合機、造粒機、研磨及乾燥系統、噴霧鈍化裝置，以及專業測試儀器。該中心支持磁性材料的配方開發及性能優化，實現從材料配方到中試規模生產的全週期技術驗證。
- **產品研發中心：**我們的產品研發中心專注於結構設計及性能模擬。它基於多樣化的下游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設計及精準性能調校，確保產品與應用具有強大的兼容性。
- **測試中心：**我們的測試中心為一個全面的共享測試平台。該設施包括專用功能區域，如環境測試實驗室、材料分析實驗室及失效分析實驗室，並配備來自國際知名品牌的先進測試及分析儀器。該中心進行多維度測試服務，包括失效機理分析、可靠性驗證及綜合電性能測試，符合AEC-Q200等行業標準。核心設備包括2D X射線系統、高溫高濕箱及熱衝擊箱，支持在振動、衝擊以及高達20G的溫濕度振動組合條件下的可靠性驗證。

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

我們內部建構了五個開發技術平台：材料技術平台、製程技術平台、設計技術平台、驗證測試技術平台及應用技術平台。

- **應用技術平台：**憑藉我們產品在低損耗、飽和電流管理及磁漏抑制方面的性能，我們的功率電感器已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我們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累積多年專業知識，構建了適用於不同終端產品應用場景的全面功率電感器產品組合。

業 務

- **設計技術平台：**我們其中一項代表性的設計技術，是能夠將模擬技術融入整個產品設計流程。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模擬流程，包括結構建模、參數配置、模擬計算、結果分析、結構優化及驗證迭代。通過精準的模擬及結構優化，我們驗證產品的技術可行性，確保產品在大規模生產中的性能表現。
- **材料技術平台：**我們建立了以磁材料及其應用為核心的全面材料技術平台。我們擁有涵蓋基礎配方設計、粉末處理及成型製程開發的全鏈條內部研發能力。核心材料技術包括一體成型材料技術及銅鐵共燒材料技術。
- **製程技術平台：**我們擁有貫穿整個製造流程的關鍵製程技術，包括磁芯成型、線圈繞線及熱壓成型。此等技術支持從粉末製備到成品檢驗的全流程質量控制。
- **驗證技術平台：**我們的測試中心設有多個專業實驗室，包括材料分析實驗室、可靠性實驗室及失效分析實驗室。測試中心配備多台國際知名品牌的精密測試儀器，具備涵蓋材料分析、產品可靠性驗證及失效分析的全程測試能力。

對於汽車應用，我們採用高T_g聚合物材料及製程，旨在承受約180° C的溫度（超過標準AEC-Q200要求）。該等產品經過耐熱循環及耐濕性測試，以確保在汽車系統中的操作穩定性。

核心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圍繞關鍵階段構建：可行性評估、產品設計與開發、工藝設計與開發、產品與工藝驗證。我們的典型研發週期大多約為兩年。

- 在可行性評估階段，我們對材料工藝、製造工藝、技術指標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技術可行性及可擴展生產。
-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制定產品架構、規格及尺寸參數，隨後進行原型驗證。
- 隨後的工藝設計及開發階段專注於制定及審查製造流程、關鍵工藝參數及可靠性性能，為穩定生產奠定基礎。
- 產品及工藝驗證階段涉及評估工藝能力、良率及一致性，以在最終量產前確認量產準備就緒。

為確保我們的研發過程中產品可靠性及性能穩定性，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的多階段產品驗證體系，涵蓋工程驗證測試(EVT)及設計驗證測試(DVT)。每個階段服務於不同目的並循序漸進，形成貫穿產品生命週期的閉環產品驗證框架。

業 務

- **工程驗證測試(EVT)**：於EVT階段，我們進行基本功能驗證及初步可靠性測試。由於產品設計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將進行測試及迭代優化，直至滿足基準設計要求。
- **設計驗證測試(DVT)**：在DVT階段，基於元件的實際應用，我們在長時間及高應力情況下進行全面的功能驗證及極限條件測試。同時，我們在此階段完成AEC-Q200等行業認證，並滿足客戶特定的驗證要求。

研發成果及核心技術

截至目前，我們已建立系統性的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大陸獲得123項專利授權，並持有27個註冊商標，及在台灣獲得13項專利授權。我們的技術框架涵蓋三個關鍵領域：電感器產品、磁性材料及設備自動化。

在電感器產品及磁性材料開發方面，我們已在低磁損耗材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在700 kHz/30 mT條件下實現低於500 mW/cm³的磁損耗，同時兼顧高導磁率及可靠性。結合我們拱形線圈結構，這使得高性能電感器能夠實現高達85 nH的電感器量、低於0.3毫歐姆的直流電阻(Rdc)及超過75 A的飽和電流處理能力。

我們持續投資開發新產品（如耦合電感器、扁平磁芯電感器及電源模塊電感器）以推進我們的產品組合，為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運算的先進製程芯片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若干關鍵技術及主要研發成果的詳情：

精密粒徑控制及高壓成型技術

我們透過精確的磁性粉末粒徑控制結合高壓成型工藝，實現高達7.2 g/cm³的成型密度及高達90 μ的導磁率。這為微型化功率電感器提供關鍵材料支持。

納米級絕緣包覆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一種納米級絕緣包覆技術，可實現GΩ級的高絕緣電阻。這有助於在高頻、大電流運行期間具有極低損耗及卓越可靠性，為下一代高效能電源系統賦能。

高溫穩定材料體系

我們已開發出一種可承受超過180° C的高溫穩定材料體系，滿足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極端工業環境對熱穩定性的嚴格要求。

下一代高頻磁性材料平台

我們建立了下一代高頻磁性材料平台，集成粉末燒結、共燒集成及非晶熱壓等先進技術。該平台實現100 μ的導磁率，以支持由電子設備高頻化、微型化及低損耗趨勢驅動的先進應用。

業 務

AI服務器電源模塊解決方案

針對AI服務器的高算力需求，我們已推出專用電源模塊解決方案的開發工作。該解決方案旨在採用自主開發的納米晶磁粉及高分子複合材料，專為AI芯片的高瞬態負載要求設計。它旨在能顯著抑制高頻開關損耗及溫升，為全球AI基礎設施的能源效率革命作出貢獻。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個進行中的研發項目，主要集中在磁性材料研發能力、功率電感器設計及板級電源。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針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終端應用。我們旨在與終端客戶取得參考設計，通過其AI芯片平台測試實現產品驗證測試，並最終實現量產。

製造

製造設施

我們在中國（昆山及海寧）及泰國（北欖府）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其中兩個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昆山及海寧）已投入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山生產基地設有24條生產線，海寧生產基地設有10條生產線。泰國生產基地計劃設有1條生產線。該等生產基地為我們現有業務的量產及後續產能擴充提供基礎。

於2025年，我們在泰國新建的生產基地計劃用於生產功率電感器，以覆蓋相關終端客戶的訂單，計劃於2026年實現月產能約2,000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泰國計劃生產基地處於試產階段。我們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 設施 | 自有/ 租賃物業 | 地點 | 主要產品/產能 | 總建築面積 | 投產時間 |
|--------|-------------|----------|---------|--------------|----------------------|
| 昆山生產基地 | 自有 |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 功率電感器 | 約57,338.3平方米 | 2014年 ⁽¹⁾ |
| 海寧生產基地 | 租賃 |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 功率電感器 | 約9,135.0平方米 | 2018年 |
| 泰國生產基地 | 租賃 | 泰國北欖府挽披縣 | 功率電感器 | 1,008.0平方米 | 預期 |

附註：

- (1) 我們先前租賃的昆山生產設施於2014年開始營運。我們已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基地，並於2025年正式開始營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產能 ⁽¹⁾ (kps) | 產量 ⁽²⁾ (kps) | 利用率 ⁽³⁾ % | 產能 ⁽¹⁾ (kps) | 產量 ⁽²⁾ (kps) | 利用率 ⁽³⁾ % | 產能 ⁽¹⁾ (kps) | 產量 ⁽²⁾ (kps) | 利用率 ⁽³⁾ % |
| 昆山生產基地 ⁽⁴⁾ | 446,424 | 350,362 | 78.5 | 489,126 | 400,660 | 81.9 | 509,310 | 420,858 | 82.6 |
| 海寧生產基地 ⁽⁵⁾ | 274,560 | 198,109 | 72.2 | 293,040 | 225,233 | 76.9 | 289,080 | 266,630 | 92.2 |
| 總計 | 720,984 | 548,471 | 76.1 | 782,166 | 625,893 | 80.0 | 798,390 | 687,488 | 86.1 |

附註：

- (1) 產能按每日兩班制計算，每班10小時，每月運作22天。
- (2) 產量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實際製造的產品數量。
- (3) 年內利用率按年內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4) 昆山生產基地的使用率由2023年的78.5%增加至2024年的81.9%，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82.6%，主要由於我們的高性能計算領域訂單增長，帶動生產量相應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5) 海寧生產基地的使用率由2023年的72.2%增加至2024年的76.9%，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92.2%，主要由於我們的消費電子領域訂單增長，帶動生產量相應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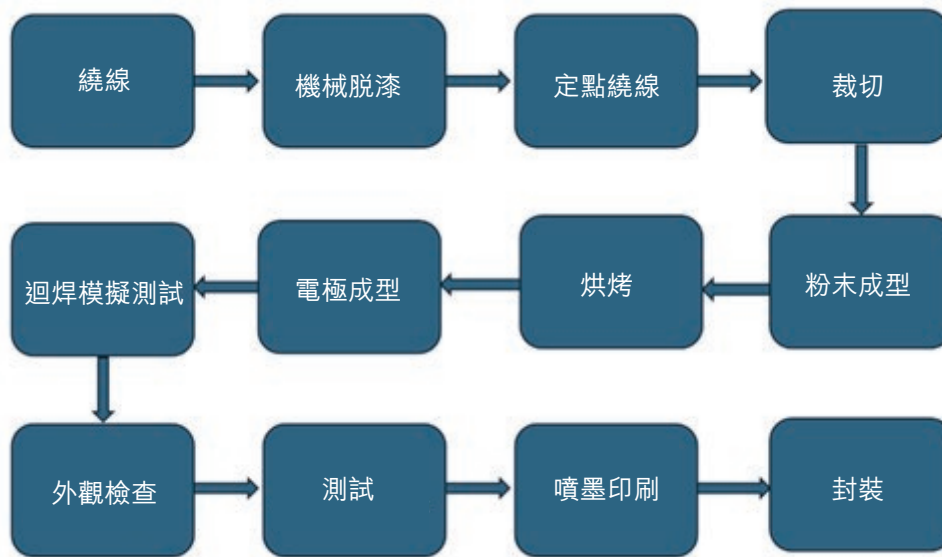
工廠運營管理

我們已建立結構完善的工廠運營管理體系。在運營上，我們採用「總部集中監督、工廠分部屬地執行」的模式。生產控制部門負責自上而下的生產計劃。資源協調以及運營管理標準的制定，及各生產基地則根據當地情況組織及執行。每家工廠均整合了核心職能部門，包括生產、質量保證、設備以及倉儲，以支持日常運營及出貨計劃。

業 務

生產製造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生產流程各階段的技術路徑及工藝控制點詳情。

| 關鍵生產步驟 | 詳情 | 核心製造設備 |
|--------|--|--------|
| 繞線 | 操作員將線圈穿入繞線噴嘴，自動流程開始。伺服驅動機構隨後將銅線穿過噴嘴送料，同時繞線伺服電機精確控制線圈的旋轉以成型線圈。成型後，傳遞機構將成品線圈放置在治具上，然後自動傳送至點焊機。 | 繞線機 |
| 機械脫漆 | 線圈首先被放置在專用治具中，引線在彎曲站使用成型模具壓平。然後銅線經過高溫激光處理以去除表面的絕緣漆層，之後使用真空取放設備將導電片放置在線圈上。 | 機械脫漆機 |
| 點焊 | 鍍錫銅端子通過放電點焊機焊接到線圈引線上。隨後，由氣缸驅動的脫模模塊將完成的線圈和引線框架從治具中頂出。焊接工藝同時採用電阻焊和激光焊接技術。值得注意的是，點焊過程無需消耗品；鍍錫銅片和銅線在熔化後融合在一起，實現優良的金屬結合，無需任何輔助材料。 | 點焊機 |
| 裁切 | 由氣動夾爪定位到切割模具上後，線圈和引線框架被修剪至設計規格要求的精確尺寸。 | 切割機 |

業 務

| 關鍵生產步驟 | 詳情 | 核心製造設備 |
|--------|---|--------|
| 粉末成型 | 在粉末成型階段，線圈首先被裝入液壓機模具，然後加入磁粉。通過在常溫下施加壓力，粉末圍繞線圈被高密度壓實，形成最終的電感器幾何形狀。 | 伺服液壓機 |
| 烘烤 | 為了固化磁粉中的樹脂黏合劑並確保產品強度，會在烘箱中進行分階段烘烤相對較長時間。整個烘烤過程由可程式邏輯控制器控制，該控制器透過管理溫度控制器來監控固化程序。於此過程中，系統維持高且恆定的溫度，並具備嚴格的整體溫度控制精度。過程中設有過溫警報及保護功能。 | 烤箱 |
| 電極成型 | 產品通過一系列工序成型為最終成品：下料、U型彎曲、精密切斷、彎曲及壓平。 | 端子成型機 |
| 迴焊模擬測試 | 為評估產品在模擬迴流焊條件下的可靠性，採用電熱式隧道爐進行測試。該爐體運作時無排放，並可精準控制各溫區，以複製焊接製程的溫度曲線。 | 迴焊烤箱 |
| 外觀檢查 | 為符合產品外觀標準，我們採用配備人工智能功能的AOI機台進行外觀檢測。該設備採用高解析度硬件進行外觀檢測。任何不符合外觀規格的產品將立即被剔除，以確保符合所需標準。 | AOI檢測機 |
| 測試 | 使用電氣性能測試儀進行初步電氣性能測試，包括電壓及電流量測。 | 性能測試儀 |
| 噴墨印刷 | 針對特定產品，客戶要求在表面施加水性油墨塗層。為實現此目的，上一工序的半成品部件被放入滾筒噴塗機中，通過自動噴塗工藝均勻塗覆一層水性油墨。 | 噴墨印刷機 |
| 封裝 | 初步測試後，樣品被轉移至集成測試包裝機進行編帶包裝。編帶包裝後的產品隨後被輸送至封帶機，用膠帶牢固封裝，然後轉運至倉庫儲存。 | 包裝機 |

業 務

設備維護與保養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仔細及時的維護。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或動力機械均按照預設時間表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已根據每台生產設備或動力機械的獨特特點及要求制定並將持續更新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運營中斷。

生產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職業健康事件或環境緊急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工作場所安全、職業健康或環境保護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涉及安全、環境管理或內部控制的重大事件。

質素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從原材料採購到製造過程的嚴格管控。我們嚴格遵守產品安全與質素標準，在每個生產階段實施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規例。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且質素控制總監具備約15年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對高品質及可靠性的承諾增強客戶的認可與信任。我們獲得的認證包括IATF 16949(國際汽車工作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64(溫室氣體核算與驗證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以及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這些認證不僅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環境及安全要求，亦與客戶服務的核心場景深度融合。

生產質量監控為監控生產質素並確保產品符合本公司標準及客戶規格，我們採用全面的質素控制方法。該體系遵循相關的國家及國際標準，涵蓋採購、生產、成品及物流各個環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產品安全或質素控制相關的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回、責任索償或法律問題，亦未進行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回收。

業 務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

地域覆蓋

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中國大陸出貨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主要服務於中國大陸客戶及其供應鏈。我們亦向選定的海外客戶交付產品，通常透過其全球供應網絡進行。儘管目前海外銷售規模相對有限，我們正積極推進銷售網絡，以逐步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218,340 | 60.3 | 258,206 | 59.3 | 299,407 | 63.6 |
| 香港 | 131,287 | 36.2 | 147,316 | 33.8 | 119,913 | 25.4 |
| 台灣 | 7,689 | 2.1 | 13,616 | 3.1 | 29,901 | 6.3 |
| 其他 ⁽¹⁾ | 4,892 | 1.4 | 16,623 | 3.8 | 22,229 | 4.7 |
| 總計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泰國、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通過分銷商或直銷渠道進行。分銷模式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額的74.8%、73.5%及58.8%。

下表列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分銷 | 270,861 | 74.8 | 320,103 | 73.5 | 276,992 | 58.8 |
| 直銷 | 91,347 | 25.2 | 115,658 | 26.5 | 194,458 | 41.2 |
| 總計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分銷

分銷商則負責下游客戶接洽及訂單履行，並與我們統一的生產及交付計劃進行協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予終端客戶，根據灼識諮詢，此為電子元器件產品全球範圍內普遍採用的主要銷售方式。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終端客戶的分銷商、ODM及OEM。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及中國大陸品牌。由於生產週期限制，我

業 務

們無法立即調整生產計劃。分銷商在銜接市場需求與產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其持續監測市場需求變化。分銷商偶爾會向我們介紹新終端客戶，有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根據與分銷商簽訂的長期分銷協議條款，按分銷商基於需求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載明的價格與數量向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採用買斷模式合作，因庫存水平高度取決於其對終端客戶需求的預測。根據買斷模式，我們與分銷商建立買賣關係，產品所有權於分銷商採購時轉移至分銷商。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或其指定收貨方並獲其接納之時。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

分銷管理

我們已制定用於管理經銷商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核實及確認經銷商提交的終端客戶資料。我們要求經銷商及時向我們匯報任何終端客戶變動，且未經我們事先確認，不得實施有關變動。我們要求經銷商全年定期（但無固定時間表）與我們溝通，以協調終端客戶開發、賬戶維護及市場拓展工作。

在與經銷商合作的銷售模式下，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渠道壓貨或蠶食風險有限。

- **渠道壓貨風險有限。**我們透過經銷商內部管理政策及措施，跟蹤終端客戶資料，以控制渠道壓貨風險。我們利用經銷商定期提供的資料及反饋監控產品使用情況，並相應調整供應，以防止渠道壓貨。儘管管理自身庫存為分銷商的責任，惟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額，並鼓勵其根據實際及預期需求滾動下單。此外，產品一經交付並獲分銷商接納，除出現品質問題外，不得退貨或換貨。據董事深知，並基於分銷商提供的未經我們核實或審計的庫存資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分銷商持有的本公司產品的未售出庫存並無重大金額。
- **蠶食風險有限。**我們的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的功率電感器，專為滿足個別終端客戶的要求而設計。透過經銷商訂購的產品通常不可互換，亦不可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從而減低與我們的直銷渠道或其他經銷商銷售之間出現內部銷售轉移或價格競爭的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經銷商與我們以買斷模式合作，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渠道壓貨問題及蠶食風險。

於2025年8月，我們委聘一名新分銷商，該分銷商於委聘開始時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該分銷商其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為其股東於2025年10月成為上海瑪冀的主要股東，其後我們繼續按相同商業條款與該分銷商進行交易。我們來自該分銷商的

業 務

收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佔2025年收入的1.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該分銷商的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框架分銷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三年。
- **付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本公司根據分銷商的信譽狀況釐定信貸限額及條款。就付款而言，本公司一般予分銷商自開立發票日期起約30至120日的信貸期。
- **定價**：我們產品的售價將於分銷商下達的訂單中另行協定。
- **轉分銷**：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進行轉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同意任何分銷商委任轉分銷商。
- **保證**：就交付予分銷商的產品，本公司一般提供為期一年的保證期。對於保證期內因質量問題引致的損壞，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 **產品退貨**：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不接受非質量原因的產品退貨。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發出通常為18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合作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初分銷商數目 | 50 | 50 | 49 |
| 新增分銷商數目 | – | 1 | – |
| 終止分銷商 ⁽¹⁾ 數目 | – | 2 | – |
| 分銷商數目淨增加（或減少） | – | (1) | – |
| 年末分銷商數目 | 50 | 49 | 49 |

附註：

- (1) 在過去兩年內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的分銷商被視為已終止合作。

業 務

於2024年，本公司新增一名分銷商。本公司通過定期評估，嚴格審閱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於2024年，本公司與兩名分銷商並無任何交易，主要由於其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於過去兩年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

直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百萬元，各佔本公司總收入25.2%、26.5%及41.2%。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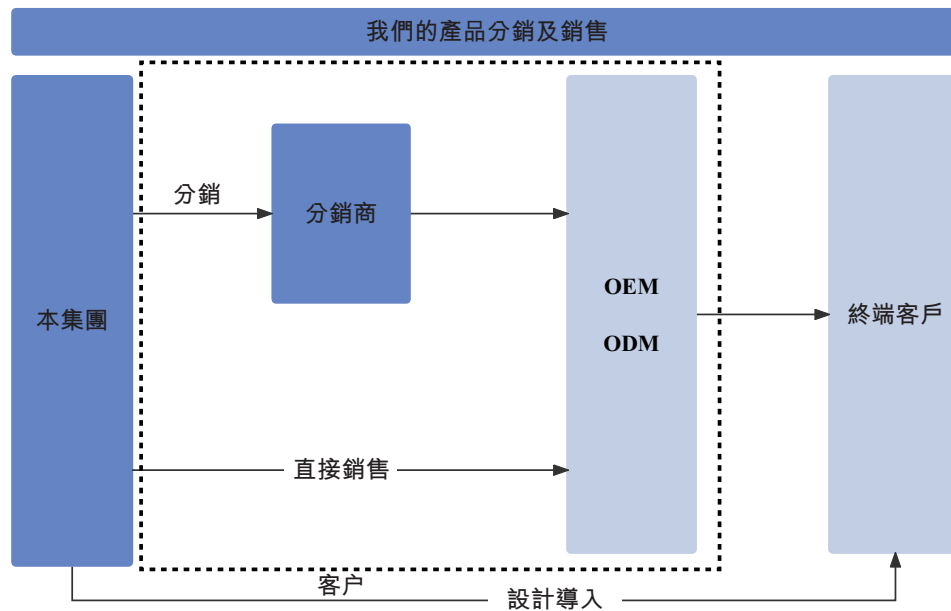
- **期限**：框架銷售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五年。
- **風險轉移**：風險於交付及驗收時轉移至客戶。
- **定價**：我們產品的售價將於客戶下達的訂單中另行協定。
- **付款及信貸條款**：本公司通常予客戶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
- **質量保證**：本公司保證所有產品於交付時均為全新、無影響價值或功能的瑕疵，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安全標準。
- **交付條款**：本公司主要按目的地交貨條款交付貨物，據此須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訂單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我們亦可根據客戶要求採用船上交貨或貨交承運人條款交付。
- **終止條款**：該等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一方發生未能補救的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破產等情況下由他方單方終止。
- **保密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嚴格保密規定，限制本公司披露客戶的保密技術資料。

業 務

客戶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終端客戶的分銷商、ODM及OEM。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及中國大陸品牌。我們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向最終客戶的ODM及OEM銷售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渠道及設計導入模式。



我們的客戶基礎穩定，部分主要客戶關係維持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筆記本電腦、GPU及電子製造領域的分銷商、ODM及OEM。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百萬元，佔各年總收入的78.7%、78.4%及7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34.1%、34.7%及32.5%。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仍然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終端客戶所處的行業，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及人工智能個人電腦領域，由少數領先公司主導。此外，主動尋求與該等領先公司的業務合作是我們的業務策略。該等終端客戶與數量有限的ODM及OEM合作。此外，我們的銷售中有很大部分透過若干特定分銷商進行，原因是該等分銷商為該等ODM及OEM提供服務，進一步加劇了我們客戶的集中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於少數主要客戶。任何該等客戶的流失或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開始的 年份 | 信貸期及 一般付款方式 |
|----|-----|---|-------------|-----------|------------------|--------------------|----------------------|----------------------|
| 1. | 客戶A | 客戶A註冊成立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123,484.7 | 34.1 | 2019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90天內 |
| 2. | 客戶B | 客戶B註冊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業務。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89,783.5 | 24.8 | 2020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120天內 |
| 3. | 客戶C | 客戶C註冊成立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36,818.0百萬日圓，為一家製造高品質電感器元件及模組的國際製造商。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37,642.0 | 10.4 | 2016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30天內 |
| 4. | 客戶D | 客戶D註冊成立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無線通信產品及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23,798.3 | 6.6 | 2018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30天內 |
| 5. | 客戶E | 客戶E註冊成立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216.2百萬新台幣，為大中華地區顯示面板製造商的主要電感器供應商。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10,438.6 | 2.8 | 2017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60天內 |
| 總計 | | | | | <u>285,147.1</u> | <u>78.7</u>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開始的 年份 | 信貸期及 一般付款方式 |
|----|-----|---|-------------|-----------|------------------|--------------------|----------------------|----------------------|
| 1. | 客戶A | 客戶A註冊成立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業務。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151,029.9 | 34.7 | 2019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90天內 |
| 2. | 客戶B | 客戶B註冊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業務。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95,237.9 | 21.9 | 2020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120天內 |
| 3. | 客戶C | 客戶C註冊成立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36,818.0百萬日圓，為一家製造高品質電感器元件及模組的國際製造商。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51,441.1 | 11.8 | 2016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30天內 |
| 4. | 客戶D | 客戶D註冊成立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無線通信產品及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27,135.5 | 6.2 | 2018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30天內 |
| 5. | 客戶F | 客戶F註冊成立於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1,095,054.9百萬新台幣，主要專注於筆記本電腦及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16,921.1 | 3.9 | 2020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120天內 |
| 總計 | | | | | <u>341,765.5</u> | <u>78.4</u>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開始的 年份 | 信貸期及 一般付款方式 |
|----|-----|--|-------------|-----------|------------------|--------------------|----------------------|----------------------|
| 1. | 客戶A | 客戶A註冊成立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業務。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153,123.3 | 32.5 | 2019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90天內 |
| 2. | 客戶C | 客戶C註冊成立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36,818.0百萬日圓，主要專注於電感器元件及模組的製造。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62,391.7 | 13.2 | 2016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30天內 |
| 3. | 客戶B | 客戶B註冊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業務。 | 經銷商 | 功率 電感器 | 50,393.8 | 10.7 | 2020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120天內 |
| 4. | 客戶G | 客戶G註冊成立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38,433.2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智能電源管理業務。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38,399.2 | 8.1 | 2025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120天內 |
| 5. | 客戶F | 客戶F註冊成立於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095,054.9百萬新台幣，主要專注於筆記本電腦及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 ODM及 OEM | 功率 電感器 | 26,574.7 | 5.7 | 2020 | 年銀行轉賬開具發票當月首天起計120天內 |
| 總計 | | | | | <u>330,882.7</u> | <u>70.2</u> | | |

客戶服務與體驗

服務架構

我們主要在關鍵區域部署現場應用工程師，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提升服務質素。目前，我們已在上海、北京、重慶、深圳等駐有銷售專員。該等人員可服務不同行業的客戶，而經驗豐富的資深客戶經理則擔任特定領域（如計算、汽車、服務器及消費電子）的行業負責人，整合行業洞察、客戶需求及服務模式，以提升專業協作效能。就技術支援而言，若客戶提出與設計、性能或應用相關的問題，銷售專員會與相關部門協調，提供技術支援及定制化解決方案。

業 務

售後服務及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年質保。我們保證產品不存在品質瑕疵，包括與原材料、設計、製造、質量及工藝相關的瑕疵。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我們保證產品不會出現質量缺陷，包括與原材料、設計、製造、質量及工藝有關的缺陷。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程序。客戶的投訴由銷售或品質保證部門記錄及處理，並轉交內部相關部門。倘責任在於我方，質量保證部門會在24小時內實施遏制措施，以防中斷客戶生產，其後採取糾正措施。經內部分分析及審查確認產品缺陷後，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將通知客戶服務團隊啟動退貨申請，以完成退換貨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貨、責任索償或與產品安全或質量控制有關的法律問題，亦無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被召回。

渠道發展

我們未來的品牌策略是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我們持續投資渠道開發以支持業務擴張。透過持續的渠道投入，我們旨在增強客戶忠誠度、開拓新應用場景及客戶群，同時維持現有客戶基礎。

定價策略

我們產品的售價主要以成本為基礎，並考慮研發開支、勞工及採購成本，將在客戶下達的訂單中另行協定。我們亦參考行業特定的價格基準。該等定價策略使我們在維持可持續盈利能力的同時，具備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旨在協調供應鏈、優化訂單處理、採購、製造、物流及相關職能資源配置的營運與管理體系。

採購管理

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與生產直接相關的原材料，以及生產設備等固定資產。核心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及銅線。為應對潛在的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進行第二供應源評估，以減輕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定期審查及內部機制，以監控原材料價格。我們會考慮預期的價格波動，適時調整庫存水平以維持最優庫存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生產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高度敏感。倘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的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採購活動依據我們的標準化流程進行管理，各類物料均遵循統一流程。原則上，我們在發出訂單前會向至少兩家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

業 務

生產直接物料由請購部門根據物料清單計算及當前庫存水平提出請購，採購部門向合資格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維持一個獨立的採購團隊，由三名採購專員組成，職責分明。我們制定供應商開發、評估及管理政策，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及合規性。審批須經請購部門、採購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主管簽核；合約須經法律部門及採購部門審閱；付款則遵循既定審批流程，以確保合規有序。

在材料成本方面，大部分採購物料為行業標準品項。我們透過向多家供應商徵詢報價，綜合考慮價格、質素及交付能力來確定材料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受銅價、採購數量及質量要求影響，一般而言，基於規模的採購能獲得價格優勢。若材料成本上升而產品售價未相應調整，則可能對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外協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消費電子領域下部分標準化及勞動密集型的功率電感器生產工序外協予外協服務供應商，主要目的為：(i) 應對我們的高生產使用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76.1%、80.0%及86.1%），及(ii) 優化我們的成本效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外協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9.6%、22.0%及30.8%。

我們通過一系列準則審慎挑選外協服務供應商。我們要求外協服務供應商為具備相關資質的合法實體。彼等須嚴格遵守有害物質法規，且其產品必須通過體系認證及相關風險管理以確保質量。同時，我們透過明確的付款、信貸及交付條款管理外協服務供應商，以支持商業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與5家外協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能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與外協服務供應商普遍保持長期關係。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外協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與外協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2年。
- **交付。**外協安排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各採購訂單指定的地點。
- **付款、信貸限額及條款。**框架協議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及通過銀行轉賬完成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的外協服務供應商保證所有產品於交付時均為全新，並自交付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影響其價值或功能的缺陷。
- **符合質量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外協服務供應商須定期向我們提交質量報告。外協服務供應商未能符合質量要求，將須自費改善產品以符合規格。
- **終止。**當外協服務供應商在質量或交付方面未能履約，且在收到我們的整改通知後未能及時糾正，我們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採購訂單。
- **保密。**我們的技術資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機構或個人披露。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位於江蘇省。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超過四年，與其中一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超過十年。整體而言，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着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各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採購額的43.5%、46.5%及5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總採購額的15.1%、14.2%及15.1%。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供應集中或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定價出現重大波動、供應商出現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我們訂單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購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開始的 年份 | 信貸期及 一般付款方式 |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器件及電子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半成品、 成品、 原材料 | 34,600.8 | 15.1 | 2016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2. | 供應商B | 供應商B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27,477.4 | 12.0 | 2022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3. | 供應商C | 供應商C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金屬製品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14,367.5 | 6.3 | 2017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30天內 |
| 4. | 供應商D | 供應商D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製造，註冊資本為0.5百萬美元。 | 半成品、 原材料 | 13,989.0 | 6.0 | 2015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120天內 |
| 5. | 供應商E | 供應商E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自動化設備設計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設備、 原材料 | 9,622.1 | 4.1 | 2023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90天內 |
| | | 總計 | | 100,056.8 | 43.5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購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開始的 年份 | 信貸期及 一般付款 方式 |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器件及電子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半成品、 原材料、 成品 | 38,822.8 | 14.2 | 2016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2. | 供應商B | 供應商B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38,204.5 | 14.0 | 2022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3. | 供應商C | 供應商C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金屬製品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18,390.6 | 6.7 | 2017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4. | 供應商D | 供應商D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製造，註冊資本為0.5百萬美元。 | 半成品、 原材料 | 16,410.6 | 6.0 | 2015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120天內 |
| 5. | 供應商F ⁽¹⁾ | 供應商F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15,156.2 | 5.6 | 2022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 | 總計 | | 126,984.7 | 46.5 |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F為東莞勤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附屬公司。東莞勤合持有供應商F 9.87%的股權。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購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開始的 年份 | 信貸期及 一般付款 方式 |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器件及電子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半成品、 原材料、 成品 | 41,494.7 | 15.1 | 2016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2. | 供應商B | 供應商B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41,442.0 | 15.1 | 2022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3. | 供應商F | 供應商F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22,100.2 | 8.0 | 2022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4. | 供應商C | 供應商C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金屬製品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成品、 半成品、 原材料 | 20,600.9 | 7.5 | 2017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60天內 |
| 5. | 供應商D | 供應商D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電子元件製造，註冊資本為0.5百萬美元。 | 半成品、 原材料 | 15,511.2 | 5.6 | 2015 | 年銀行轉賬開具 發票當月首天 起計120天內 |
| 總計 | | | | 141,149.0 | 51.3 |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F為東莞勤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附屬公司。東莞勤合持有供應商F 9.87%的股權。

主要供應商協議及主要供應條款

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主要透過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協議通常確立整體合作框架，而採購訂單則規定具體交易細節，包括數量、價格及結算條款。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期限**：採購協議一般為期兩年。
- **定價**：價格將以具體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為準。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各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在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
- **付款及信貸條款**：框架協議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保證所有產品於交付時均為新品，且自交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存在損害其價值或功能的缺陷。此外，產品須符合中國內地、台灣地區及國際市場的適用安全標準，並附有相關安全證書或測試報告。
- **終止**：倘供應商在收到書面通知及寬限期後未能補救違約行為，或供應商在我們提出要求後屢次未能糾正質量或交付問題，我們可能會終止合約或減少採購量。
-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或公開採購訂單內容。採購協議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的供應商披露我們的技術機密資料。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部分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該等重疊方及彼等各自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性質詳情：

| 供應商及客戶 | 年度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
| 供應商B | 2023年 | 27,477.4 | 2,782.2 |
| | 2024年 | 38,204.5 | 420.7 |
| | 2025年 | 41,442.0 | 476.9 |
| 供應商D | 2023年 | 13,989.0 | – |
| | 2024年 | 16,410.6 | 57.7 |
| | 2025年 | 15,511.2 | – |
| 供應商F | 2023年 | 3,347.4 | – |
| | 2024年 | 15,156.3 | 4.4 |
| | 2025年 | 22,100.3 | 1,285.2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是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B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始於2022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出售若干設備，供應商B則以合約製造商身分使用該設備生產功率電感器，以滿足我們特定的產品要求；由於我們當時的產能利用率已相當高，因此我們隨後向供應商B購入這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供應商B採購半製成品及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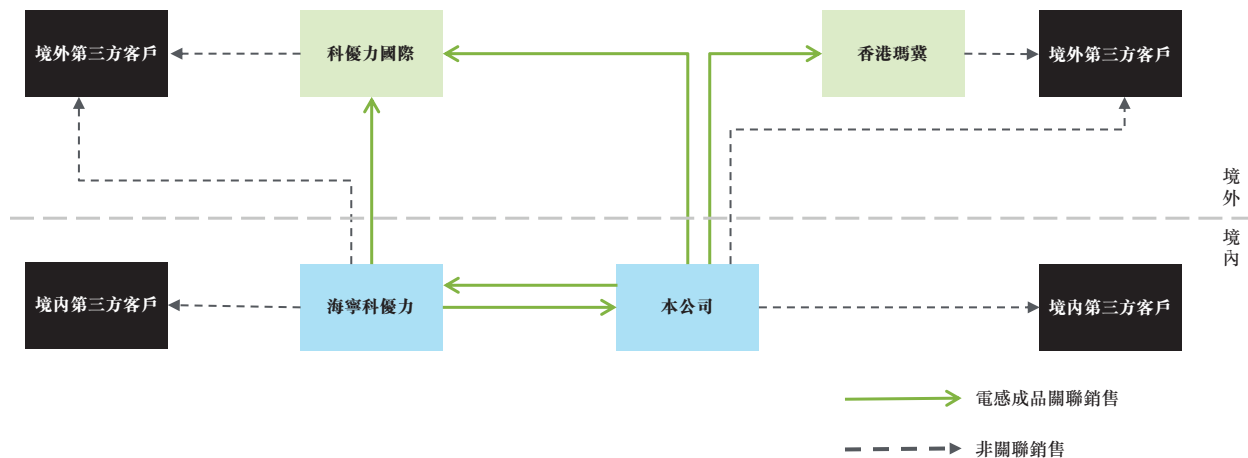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是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D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本公司與供應商D的業務關係始於20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向供應商D銷售導線架，且我們向其採購半成品及原材料，主要為銅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是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F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我們與供應商E的業務關係始於2022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他們向我們購買了另一類型的功率電感器，我們偶爾會向其銷售功率電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如功率電感器。

我們與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F之間的銷售與採購並不相關，亦不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F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根據灼識諮詢，該類供應商與客戶重疊的情況符合行業常規。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涉及集團內交易的該等附屬公司（「涵蓋交易」）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涉及涵蓋交易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百萬元。

業 務

涵蓋交易為集團內製成品銷售，其中作為賣方分銷商的買方承擔銷售職能，並承擔若干銷售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交易包括：

科優力國際向本公司及海寧科優力分別採購製成品，並將其銷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

香港瑪冀向本公司採購製成品，並將其銷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

本公司向海寧科優力採購製成品，並將其銷售予中國內地外客戶。

海寧科優力向本公司採購製成品，並將其銷售予中國內地外客戶。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的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審查，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頒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當局轉讓定價指南》，及(ii)是否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安排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當前的轉讓定價慣例。

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若干工作程序，評估涵蓋交易的轉讓定價風險，以及涵蓋交易的轉讓定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無發現重大跡象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交易的交易價格不合理，且涵蓋交易的轉讓定價風險較低，原因是涵蓋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或並無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帶來任何所得稅優勢。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將持續審閱，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符合監管發展及市場狀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不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閱或質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

倉儲與物流

倉儲管理

我們的倉儲部門負責(i)物資收發、(ii)存貨管理，及(iii)成品配送。我們的存貨主要存放於昆山及海寧的自有倉庫。

業 務

物流與配送

存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部門負責協調採購與物流安排。物流服務主要由客戶指定的物流夥伴提供，我們已與其簽訂服務協議。當我們安排直運時，我們承擔運費。根據過往記錄，運輸途中偶有包裝損壞的情況；此類損失由貨運代理承擔，我們未曾因此類事件補償客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我們透過由專職人員管理的專用倉庫進行存貨管理。物料提取遵循需求驅動的系統批准制度。我們每月進行循環盤點，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執行全面實地盤點。此外，我們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適當的存貨減值準備。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我們充分認識到在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並將此視為贏得客戶信任與保障投資者權益的重要承諾。我們始終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置於我們企業治理的核心位置，全面遵守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完善的管理架構與政策體系：**我們設立了專職數據安全人員，負責統籌、實施與監督全公司範圍的數據合規工作。我們已實施了包括《信息設備管理制度》、《信息系統實施與運行管理規定》在內的政策文件。這些制度與規定共同構建了我們的數據保護框架，確保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得以落實，且所有操作均有明確的規範指引及可供驗證的記錄支持。
- **技術防護與閉環控制：**我們部署了多層次、縱深化的技術防護體系，涵蓋網絡邊界防護、終端管控、入侵偵測、數據加密、權限隔離與操作審計。
- **全員意識與持續改進：**數據安全是全體組織的共同責任。我們定期為全體員工組織安全培訓，以強化隱私保護意識。同時，我們已建立定期風險評估機制與應急預案，及我們定期進行合規審計與攻防演練，確保我們的管理體系能夠持續適應法規變化與業務發展需求。

我們堅信，完善的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體系不僅是合規的必要條件，更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體現。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資源及優化安全治理，為我們的長期穩定發展構築堅實的數位化基礎，以有效保障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編纂]的權益。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概覽

本集團深知，穩健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是確保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提高運營效率、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維持合規經營的關鍵。隨著業務規模和外部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持續檢討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既考慮當前營運狀況，亦兼顧擬議[編纂]相關的管治要求。

儘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但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例如人為錯誤、舞弊行為、外部環境變化等），我們不能保證該體系能夠完全防止所有的錯誤或不合規行為。因此，集團將不斷完善控制機制，並通過持續監督、整改跟進及內部培訓，確保各項控制措施的有效執行。

治理架構與責任分工

董事會與委員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成效承擔最終責任。在目前上市前階段，董事會主要透過董事會會議、管理層匯報以及審閱內部監控發現及整改進度，監督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制定或正在採納額外的管治文件，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在獲得必要批准及/或[編纂]生效後（視情況而定），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支持持續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定期審閱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指示管理層實施整改及提升措施。本公司亦已就建議[編纂]安排董事培訓，並將繼續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相關企業管治期望加強其管治框架。

管理層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操作，具體包括實施集團層面和各業務流程中的關鍵控制措施。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事項及控制情況，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制定和調整相應的控制措施。

三道防線

本集團在內部控制中實施“三道防線”管理模式，通過不同層級的防線確保控制措施的全面執行：

-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承擔及管理各自範疇內的日常風險，並執行關鍵控制措施。

業 務

- 第二道防線：財務中心、戰略投資中心及其他監控職能部門，連同法律或合規支援（如適用），提供政策、指引、監督及支持，以協助確保第一道防線按照內部政策及管理要求貫徹執行控制措施。
- 第三道防線：目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保證乃通過內部監控審查工作、整改跟進及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提供。就建議[編纂]事宜，本公司擬進一步加強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的監督角色。

風險識別

本集團通過定期流程檢討、預算及規劃程序、合約及信貸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及管理層會議來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相關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均參與此過程，從而使風險管理考量融入本集團各項營運之中。

風險緩解

根據不同風險的性質和影響，集團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每項重要風險都會嵌入到集團的核心業務流程中，包括預算控制、授權審批、關鍵崗位職責分離等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暴露。

風險緩解措施不僅限於事前控制，還包括事中監控。通過定期的業務評審、數據分析和市場變化監控，集團及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

風險監控與報告

本集團通過定期業務檢討、管理層報告、關鍵績效指標、內部監控審閱以及運用相關業務及財務系統監察風險。管理層定期或按需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上報重大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糾正措施。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亦利用其業務系統所產生的營運及財務數據，以支持管理層監督、趨勢分析。

內部控制體系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確保運營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合規性。該體系是多層次、多維度的，覆蓋了整個集團的各項業務活動。

控制環境

控制環境是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本集團通過其組織架構、授權矩陣、內部政策及管理層問責，推動誠信與問責機制。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多項與管治相關的政策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其中部分將於獲批准後及／或[編纂]生效後（視情況而定）生效。本集團亦設有專責職能部門，在適當時負責監察環境及安全相關的合規事宜。

業 務

風險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識別並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性目標的風險。風險評估結果為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提供了決策依據，幫助應對外部市場波動、內部操作風險及合規性風險。

控制活動

本集團在關鍵業務流程中實施控制活動，以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該等活動涵蓋財務管理、銷售及出口業務管理、採購、庫存及倉儲、投資管理及其他核心領域。具體控制措施包括職責分離、審批流程、授權限額、合約及信貸審查機制，以使業務決策符合本集團內部政策及合規要求。

信息與溝通

信息是有效控制的基礎。本集團確保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訊能及時、準確地傳達至管理層及（如適用）董事會，以支持作出知情決策。

監督與改進

本集團通過管理層審閱、流程層面的控制執行、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及整改跟進進行持續監督，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外部專業顧問提供支持。本公司計劃因應建議[編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審計及董事會委員會監督安排。

內部控制評審

內部控制評估

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及審閱工作，涵蓋財務報告、營運控制及合規事宜。根據該等審閱的結果，本集團針對所識別的不足之處制定整改措施，並跟進落實情況，以支持持續改進。

關鍵控制缺陷與整改

在首階段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出多項監控不足之處，涉及預算執行、銷售及出口相關監控、庫存及倉儲、採購以及[編纂]管治的若干方面。為支持上市準備及持續提升管治水平，本公司已審閱該等事宜，並持續實施整改及提升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更新或補充內部監控手冊，涵蓋銷售管理（包括制裁相關及經銷商管理條文）、出口業務管理、投資管理（包括受規管活動及禁止投資監控）、預算、倉儲及庫存、財務報告及其他關鍵流程，並持續跟進整改情況。隨著本公司推進建議[編纂]，將持續作出進一步提升。

業 務

[編纂]後持續合規控制

[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信息披露控制、內幕交易管理及[編纂]使用的監督，確保在所有重大事項發生時，按照合規要求進行及時披露，並持續改進內控體系，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全職員工753名及派遣員工43名。下表列示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 職能 | 員工人數 | 百分比% |
|-----------|------------|--------------|
| 生產 | 532 | 66.9 |
| 銷售 | 64 | 8.0 |
| 研發 | 124 | 15.6 |
| 財務 | 12 | 1.5 |
| 行政 | 64 | 8.0 |
| 總計 | 796 | 1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總計785名位於中國，11名位於海外。下表列示於同日按工作地點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 工作地點 | 員工人數 |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 | 785 | 98.6 |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¹⁾ | 11 | 1.4 |
| 總計 | 796 | 100.0 |

附註：

(1)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和泰國。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注重精準對接職位核心需求，同時考慮候選人的適合度及潛力。這一方式使我們能選拔出兼具崗位勝任力與發展潛力的優秀人才，從而為我們的團隊建設夯實人才基礎。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薪資、員工福利、保密要求及終止聘用事由等事項，每個崗位均有相應的工資範圍。工資結構每年根據市場競爭情況進行審核。

業 務

我們已設計一套與我們的戰略方向及人才發展目標相結合的全面培訓計劃，該舉措包含旨在提升員工崗位相關技能、專業能力及綜合素質的培訓體系及年度培訓方案。我們將持續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完善培訓管理政策，著重內部人才發展，並建立高效的人才輸送管道。

我們的僱員目前由我們的內部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就部分僱員完全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不合規情況主要包括：(i) 我們及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按僱員月平均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 本公司未為其7名台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海寧科優力未為其4名台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昆山磁通未為其1名台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iii) 本公司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本公司6名僱員及海寧科優力9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所用繳費基數未達到該等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月平均工資水平。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及當地執行監管要求不發生變動，不存在任何集體投訴或僱員舉報的前提下，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要求主動追繳的風險甚微，且倘我們及附屬公司未來須按主管機關要求補繳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及附屬公司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亦甚微。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結論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均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不足而接獲任何整改通知或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 根據相關機關出具的文件、與相關機關進行的訪談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適當核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iii) 我們已書面確認，將於日後按照相關機關的要求及時補繳任何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

業 務

- (iv) 趙先生及程先生已確認，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未合規繳納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須承擔任何滯納金、罰款或損失，趙先生及程先生承諾承擔連帶責任，補繳相關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滯納金、罰款或任何其他損失。

我們一直積極與地方政府機關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與解釋保持溝通，並將繼續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徵詢及遵循其指導。

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當前財務狀況及虧損原因

我們是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所用先進製程芯片提供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應用於先進製程應用的多種類型功率電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錄得持續收益增加，並積極優化及拓寬產品組合，帶動銷量及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虧損率逐年收窄。此財務狀況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戰略擴張階段，由以下具體因素驅動：

前瞻性的產能建設與高額折舊：為滿足頂尖AI芯片廠商及新能源汽車客戶對先進製程電感器的爆發式需求，我們近年來大力投入固定資產建設，包括新建昆山自有新生產基地，及新建中國和泰國海外生產設施、先進的自動化產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達人民幣349.2百萬元，較2023年的274.5百萬元增長顯著。由此產生的大額折舊在產能完全釋放前，短期內攤薄了利潤表現。

高強度的研發投入以維持技術領先：作為市場上少數能批量穩定供貨7nm及以下先進製程功率電感器的供應商，我們必須持續保持技術代差優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佔同期營收的7.1%、6.6%及6.0%。這些投入主要用於磁粉配方開發技術迭代及自動化裝備研製等，旨在加強我們在知名AI芯片平台中的核心供應商地位。

融資成本影響：為支持產能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增加了銀行借貸，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17.3百萬元及20.7百萬元，其中包含新建工廠借款利息。隨著[編纂][編纂]注入及債務結構優化，預計未來財務負擔將顯著減輕。

業 務

「Design-in」模式的產品研發到量產週期長：我們的業務採用協作式「design-in」商業模式。從與客戶進行前瞻性產品研發，至進入量產階段，整個週期耗時漫長。前期高昂的研發與驗證成本已計入當期損益，而大規模收入需在通過客戶嚴格驗證並量產後才能確認。隨著多個AI服務器及車規級項目在2025年進入量產爬坡期，將有助於我們財務指標的改善提升。

儘管面臨淨虧損，我們的核心經營指標顯示增長勢頭：毛利率持續改善，從2023年的17.6%提升至2025年的21.5%；營收穩步增長，表明主營業務已具備自我造血能力。

盈利路徑

我們擁有清晰且可實現的盈利路徑，預計將在上市後兩個財政年度內實現盈虧平衡，主要驅動力包括：

高毛利產品佔比提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提高毛利的AI服務器電感器及車規級電感器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由於客戶技術規格及應用要求，此類產品的毛利率高於消費電子類產品。預計隨著AI算力需求的指數級增長，高毛利產品貢獻的利潤將成為扭虧為盈的關鍵。

規模效應逐漸顯現：我們前幾年一直處於AI芯片用電感器系列產品設計導入和研發階段，進行了長時間的戰略性佈局。隨著相關產品步入收穫期，營收規模的擴大，固定成本（如折舊、人工）將被更大的營收基數攤薄，費用佔比也將逐步下降。我們的「Design-in」模式具有極高的終端客戶粘性，一旦進入終端客戶參考設計（Reference Design），後續獲客成本低，復購率高，這將顯著提升公司利潤水平。

產能提升：隨著我們位於昆山的新生產基地於2025年正式投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例如，憑藉昆山生產設施品質與條件的提升，我們自此得以獲得來自某些准入門檻較高的終端客戶的新訂單。我們預期，新生產基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爭取高毛利產品訂單方面的競爭力。

財務成本優化：本次[編纂][編纂]將主要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預計令我們每年可節省財務費用，直接增厚淨利潤。

基於上述並考慮到我們高利潤率產品貢獻增加、規模經濟逐步實現、產能提升及融資成本優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具有可持續性及有望在兩年內實現經調整後的淨利潤轉正。前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之中，並專注於經濟、僱員、環境及社會責任。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港交所《ESG報告守則》」），透過每年刊發ESG報告，向持份者披露本公司的ESG管理情況。

ESG 管治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領導、ESG工作小組及執行層部門支持的三層ESG管治架構。董事會提供戰略方向，批准ESG戰略、目標及披露，監督重大ESG風險管理（包括氣候風險），並確保資源投入及董事會多元化。ESG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落實董事會決議、進行重要性評估、制定政策、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協調跨部門舉措、監督ESG數據、報告及鑑證，並向董事會匯報。執行層部門及附屬公司透過節能減排措施、綠色產品研發、供應鏈ESG管理、員工培訓及健康安全、反貪腐合規等方式將ESG融入營運。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情況調整本集團的ESG方針。ESG工作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並協助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ESG相關風險。

識別並評估潛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為更深入評估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制定識別及評估該等風險與機遇的程序，以實現更有效的管理與監控。

在進行政策分析的同時，我們收集及評估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識別對公司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最為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識別的ESG相關事宜、相關潛在風險與影響，以及相應的應對策略。

| ESG 相關事宜 | 潛在風險及影響 | 公司策略（已採納／將採納） |
|-------------|---|--|
| 環境風險 | | |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所引致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增加營運成本。 | 我們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及市場趨勢的變化，並致力推行低碳技術及能源資源管理。 |
| 溫室氣體排放 |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或會無可避免地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面臨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 | 我們定期審查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排放。 |

業 務

| ESG 相關事宜 | 潛在風險及影響 | 公司策略（已採納／將採納） |
|-------------|---|---|
| 資源管理 | 磁性材料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精密製造耗電量大；能源價格上漲及資源管理不善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及降低盈利能力。 | 我們推行有效的資源管理策略，著重於營運過程中節能及節水。 |
| 廢棄物管理 | 生產過程會產生污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用水或污水排放管理不善會增加成本及危害環境；有害或無害廢棄物處理不當可能造成污染及資源流失。 | 我們的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處理廠。我們對有害廢棄物設有管理系統，並按階段程序處理，同時將無害廢棄物分類收集，以最大限度提高資源回收。 |
| 社會風險 |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欠佳，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法律糾紛、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 我們優先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
| 產品安全與質量 | 產品安全與質量直接關係到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客戶信譽。倘若質量控制不足，可能引致市場聲譽受損、客戶流失及法律責任等潛在風險。 | 我們始終視質量為發展核心。我們已建立產品質量管理程序，推動ISO9001認證，並對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進行嚴格驗證及測試，以確保性能及穩定性。 |
| 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 | 未能遵守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日益嚴格的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設有專責的數據安全部門，負責統籌、執行及監督全公司的數據合規工作。 |

業 務

| ESG 相關事宜 | 潛在風險及影響 | 公司策略（已採納／將採納） |
|-------------|---|--|
| 創新與研發 | 半導體行業節奏快速，需要持續創新。未能維持足夠的研發投入或技術專業知識，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 | 我們大力投資於磁性粉末、TLVR 技術開發及自動化設備，透過持續技術進步，鞏固我們作為知名 AI 芯片平台核心供應商的地位。 |
| 管治風險 | | |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中斷及不合規情況可能對公司的常規營運構成影響，增加營運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損害。 | 我們優先考慮供應鏈協作，並採用全面的供應商評估機制，從價格、質量、交付、技術支持及及時性等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採購及供應鏈表現穩定可靠。 |
| 反貪污與商業道德 | 忽視反貪污與商業道德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貪污賄賂、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 我們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此舉體現於我們以誠信、透明的方針經營業務，並尊重包括員工及社區在內的持份者。 |

環境

在綠色創新的驅動下，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核心營運，以配合國家「雙碳」目標。我們透過氣候行動及綠色營運減少碳足跡，並透過可持續產品開發助力下游減碳。

全球氣候變化及政策收緊，例如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及中國大陸碳市場擴張，正重塑電子行業。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半導體的下游客戶日益重視「低碳供應鏈」，碳表現已成為關鍵的供應商准入指標。我們積極應對這些變化，以確保長期競爭力及生態共榮。

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環境治理框架，並以《能源及水資源管理制度》及《固體廢棄物管理規程》等內部政策作為支撐。我們亦已制定環境事件應對方案，以最大程度減少污染，確保公眾及生態安全。

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將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資源高效利用：

1.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5年降低8%。
2. 單位收入能源消耗強度較2025年降低8%。
3. 單位收入水耗強度較2025年降低8%。
4. 實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100% 合規處理及處置。
5. 保持廢氣及廢水排放100% 符合適用標準，並實現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為零。

氣候變化

我們可能面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我們透過識別、分析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持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 類別 | | 潛在影響 |
|------|---|--|
| 實體風險 |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及水災）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 可能中斷業務運營及供應鏈；威脅員工安全；以及對研發或生產設施造成實體損壞。 |
| 轉型風險 | 政策及聲譽風險：有關碳排放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強制性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以及持份者對綠色發展的期望日益提高。 | 合規成本上升及潛在處罰需要持續監管監察。此外，客戶對供應鏈可持續性的關注度提高，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進行供應商篩選及可持續採購，以滿足市場預期及保持競爭力。 |
| 機遇 | 資源效益與低碳產品：市場對可持續電子元件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客戶對綠色供應鏈的承諾。 | 提升品牌聲譽及市場份額；透過電氣化及流程優化降低長期能源成本；以及透過碳足跡量化提高產品競爭力。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量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圍1及範圍2類別。範圍一排放為主要來自我們營運活動（例如柴油及汽油）的直接排放。範圍二排放為我們消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溫室氣體排放 ⁽¹⁾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 622.08 | 368.56 | 318.68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tCO ₂ e | 3,919.26 | 5,985.11 | 6,331.4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 tCO₂e | 4,541.34 | 6353.67 | 6,650.14 |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CO₂e呈列，並基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ii)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數》；及(iv)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變暖潛能值」。

資源管理

我們在工廠及辦公室營運中優先考慮資源效率。透過實施電力、水及運輸的精細化管理，我們最大限度提高消耗效率，減少浪費，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包括實施《環境管理手冊》、《水資源管理制度》及《用電管理制度》，該等文件明確闡述我們的資源節約措施及管理原則。本公司管理層協調資源管理策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通過日常監督推動落實。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

| 資源使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能源消耗 | | | | | |
|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 | 兆瓦時 | 520.65 | 888.72 | 894.71 |
| 外購能源 | 電力 | 兆瓦時 | 7,125.92 | 10,882.01 | 11,511.75 |
| | 太陽能 | 兆瓦時 | — | — | 1,690.43 |
| 能源消耗總量 | | 兆瓦時 | 7,646.57 | 11,770.73 | 14,096.89 |

業 務

污水管理

我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2025年，本公司修訂了《廢水廢氣噪聲管理規定》，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流程、產品及活動符合相關要求。我們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公共污水管網，由市政部門集中處理。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總耗水量 | 立方米 | 13,425 | 13,563 | 12,566 |
| 污水排放總量 | 立方米 | 13,425 | 13,563 | 12,566 |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廢棄物類別包括非危險廢棄物（涵蓋工業固體廢物及生活垃圾）以及特定類別的危險廢棄物。為落實環保目標，我們在《環境管理手冊》中訂明處置目標，並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框架，包括《廢棄物管理程式》、《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及《有害物質管理程式》。

非危險廢棄物包括不可回收的工業及生活垃圾，以及可回收的固體廢物。不可回收廢棄物由當地市政部門嚴格按照地區法規處置。可回收固體廢物主要為生產線廢料，由持牌協力廠商回收合作夥伴全面收集及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廢棄物排放情況載列如下：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無害廢棄物 | 噸 | 130.56 | 136.43 | 185.08 |
| 有害廢棄物 | 噸 | 5.55 | 10.32 | 14.87 |

我們的生產工序（電感器塗裝、有機溶劑清洗）會產生揮發性有機物、顆粒物、酸鹼廢氣。

社會事宜

僱傭常規

僱員是我們的核心可持續資產。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權益保障貫穿於人才管理全週期。圍繞「吸納優質人才、促進員工成長、完善福利保障、強化安全防護」四大核心目標，我們構建了全鏈條、多層次的員工權益保障體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員工總人數 | 796 | 879 | 809 |
| 按性別劃分員工總人數 | | | |
| 男性 | 467 | 525 | 472 |
| 女性 | 329 | 354 | 337 |
| 按年齡劃分員工總人數 | | | |
| 30歲以下 | 347 | 450 | 399 |
| 30至50歲 | 433 | 413 | 391 |
| 50歲以上 | 16 | 16 | 19 |
| 按類別劃分員工總人數 | | | |
| 研發 | 124 | 128 | 119 |
| 銷售 | 64 | 61 | 65 |
| 行政 | 64 | 55 | 51 |
| 財務 | 12 | 12 | 13 |
| 生產 | 532 | 623 | 561 |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員工工作手冊》、《考勤管理辦法》及《晉升制度管理辦法》。我們致力維持共融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招聘實踐中的多元化，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嚴格執行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身體狀況而歧視的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我們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營造公平、公正及和諧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了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安全標準管理制度》、《員工職業健康體檢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規程》及《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員工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為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我們成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統籌日常安全管理、監督、培訓及教育等工作。過去三年，我們實現了工亡事故為零的目標。通過安全及生產技能培訓，我們致力實現工傷事故為零的目標。

我們致力通過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支持員工的專業成長。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多個範疇，從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到安全程式及技術技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個案。工傷個案數目及因此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載列於下表：

| 關鍵績效指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工傷個案數目 | 12 | 7 | 16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377.5 | 153.5 | 369.5 |

產品安全與質量

作為先進的電感器研發及製造企業，我們將產品安全、綠色創新及全生命週期責任融入核心戰略。秉持「質量為基石、綠色為靈魂、責任為核心」的理念，確保從研發、生產、銷售到回收的全程責任，提供符合嚴苛全球標準的可靠產品。

我們的質量管理以ISO 9001:2015及IATF 16949(汽車應用)認證為基礎。為確保環境合規，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循RoHS、REACH及IECQ QC 080000標準。我們對鉛、汞、鎘等有害物質實施嚴格的端端管控，以確保持續符合嚴謹的安全及環境測試標準。

為減輕質量風險，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內部程序，涵蓋產品測試、包裝、發貨及缺陷產品召回。此外，我們已實施完善的《客訴處理程序》，以確保客戶對產品安全的疑慮得到及時處理及妥善解決。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我們認識到在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對建立客戶信任及保障[編纂]利益至關重要。數據安全及隱私是我們管治的核心，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資訊保護法》以及監管規定。我們亦積極對標國際最佳實踐，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已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服務器管理規定》及《人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創新與研發

技術創新是推動電子元件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本公司高度重視磁性材料、電感器設計及智慧製造技術等領域的研發，以提升產品性能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業 務

同時，本公司認識到保護知識產權對支持創新及保障技術成果的重要性。本公司實施內部管理措施，如《專利獎勵辦法》及《新產品導入驗證項目規範》，以加強對專有技術及技術訣竅的保護，並通過專利申請及相關保護機制積極管理其知識產權組合。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專注於電感器領域的先進的研發及製造企業，我們的供應鏈涵蓋關鍵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金屬導體及封裝材料）的採購，以及物流及外協加工。供應鏈的合規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對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及品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摒棄傳統以採購為中心的模式，建立了以「全流程合規管控」為核心，秉持「責任共擔」及「價值共創」原則的可持續供應鏈體系。

我們已建立運營及管理體系，旨在協調供應鏈，優化訂單處理、採購、製造、物流及相關職能的資源配置。該等體系包括《供應商管理規定》及《採購過程管理程序》。

反貪污與商業道德

我們對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以加強員工的法律意識及道德行為。我們已設立安全、保密及有效的舉報管道，鼓勵員工及合作夥伴舉報任何疑似貪污或賄賂行為。所有舉報均會進行徹底調查，舉報人的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恪守誠信及合規發展的原則，致力構建透明及公平的商業環境。我們已將公平採購、反貪污及反不正當競爭的原則融入關鍵業務流程，並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政策框架。在業務合作過程中，反貪污要求已納入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準則。本公司要求相關方簽署《廉潔誠信承諾書》，訂明雙方在維持道德操守方面的義務及違反該等義務的責任，從源頭降低貪污風險。

我們鼓勵員工舉報所發現的任何違法犯罪活動，並已制定相應的《舉報及反貪污賄賂政策》，嚴格保護舉報人的信息，確保每項舉報均獲獨立公正的調查及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重大貪污或商業賄賂案件。

業 務

保險

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保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我們為員工購買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已購買財產一切險、安全責任險及僱主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常規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負債或損害，包括因意外或未投保風險所引致的損失、負債或損害。

物業

中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338.3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租賃2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414.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辦公用途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就其中18處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向主管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10,000.0元的罰款，故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此類要求，亦未因相關政府當局而遭處以任何此類罰款。一旦接獲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要求，我們承諾將全力配合，以利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泰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泰國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列載了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除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權益(i)屬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或以上；或(ii)屬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業 務

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與其他電感器供應商競爭。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客戶及其各自行業的增長、技術進步、新材料或新技術的出現、產能、監管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大陸外大型電感器公司，它們可能在關鍵市場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更穩固且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並且通常能獲取比我們更優質的資源。因此，它們或許能更快適應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或可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有關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環境的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此外，市場可能出現新進入者，推出創新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對現有競爭者構成挑戰。若我們未能跟上這些技術進步的步伐，或無法在質量或成本方面實現產品差異化，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取的風險。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已取得123項專利授權，並持有27項註冊商標。我們在台灣已取得13項專利授權。

我們充分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註冊並持有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且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同類索償。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且我們相信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均持續有效。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須接受定期審查及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或許可證續期被拒的情況，且我們預計未來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屆滿續期時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詳情：

| 持有實體 | 牌照／許可 | 頒發機關 |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
|-------|------------------------|--------------|-------------|
| 海寧科優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嘉興市生態環境局海寧分局 | 2030年12月3日 |
| 本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昆山生態環境局 | 2030年3月13日 |
| 昆山磁通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昆山生態環境局 | 2031年1月20日 |
| 本公司 |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 昆山市水務局 | 2028年10月19日 |
| 海寧科優力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及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 | 嘉興海關駐海寧辦事處 | 不適用 |
| 本公司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及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 | 昆山海關 | 不適用 |
| 特姆羅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及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 | 昆山海關 | 不適用 |
| 昆山磁通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及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 | 昆山海關 | 不適用 |
| 泰國瑪冀 | BOI投資促進證書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 不適用 |
| 泰國瑪冀 | 工廠牌照 | 泰國工業局 | 不適用 |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我們或會不時因日常業務運作而涉及各類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尚未了結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認為該等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泰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泰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認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曾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以下列出部分最為重要的獎項及認可。

| 獲獎年份 | 獎項／認可名稱 |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
|-------|----------------------|----------------------------------|
| 2025年 | 汽車工業巔峰獎 | 國際汽車質量標準化協會 |
| 2024年 | 綠色低碳發展示範企業 | 昆山市昆台工商業者聯合會 |
| 2024年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
| 2024年 | 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昆山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 |
| 2024年 | 工業投資突出貢獻企業 | 昆山市人民政府 |
| 2023年 | 突出貢獻獎 | 昆山市人民政府 |
| 2023年 | 昆山市就業見習基地 | 昆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 2022年 | 產教融合基地 | 蘇州大學應用技術學院 |
| 2020年 | 昆台融合發展三十週年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獎 | 昆山市人民政府 |
| 2019年 | 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 昆山市人民政府 |

業 務

| 獲獎年份 | 獎項／認可名稱 |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
|-------|---------------------|--------------|
| 2019年 | 第二屆江蘇省紫峰獎青年創業企業獎 | 江蘇省人民政府 |
| 2018年 | 蘇州名牌產品 — MAZO牌片式電感器 | 蘇州市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 |
| 2018年 | 蘇州市電感器及磁性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
| 2017年 | 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 | 昆山市科學技術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趙先生、程先生及Magneto（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全體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及同意透過在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趙先生的決定統一表決而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程先生及Magneto有權合共行使32,267,718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7%，其中：

- (a) 趙先生持有13,714,234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16.39%；
- (b) 程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7.17%；及
- (c) Magneto持有12,553,484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15.01%。趙先生為Magneto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瑪宙（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2.73%。

因此，趙先生、程先生、Magneto及昆山瑪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履行職務，而本公司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投入絕大部分時間履行其在本集團職位的職責；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平衡董事會人數，確保董事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作出決策及進行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以獨立營運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所有與業務相關的營運設施。我們設有由各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及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影響而運作。我們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審核系統及標準化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趙先生及程先生曾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均已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情況下就外聘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尋求指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已設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職位 | 職責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宜泰先生 ⁽¹⁾ | 49 | 2013年4月 | 2019年10月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 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
| 程彧偉先生 | 49 | 2012年10月 | 2012年10月 |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兼 總經理 | 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
| 張興建女士 | 45 | 2013年7月 | 2019年10月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本公司整體財務策略 規劃及投資活動 |
| 趙家彥先生 ⁽¹⁾ | 42 | 2013年1月 | 2022年8月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 運營及泰國瑪冀 的財務管理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葉楓先生 | 58 | 2021年3月 | 2021年3月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 管理提供建議 |
| 林哲瑩先生 | 61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 管理提供建議 |
| 韋詩宇先生 | 37 | 2025年6月 | 2025年6月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 管理提供建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洪遠嘉先生 | 51 | [編纂] | [編纂]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
| 安娜女士 | 37 | [編纂] | [編纂]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
| 崔成立先生 | 37 | [編纂] | [編纂]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
| 朱亮先生 | 34 | [編纂] | [編纂]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

附註：

- (1) 趙家彥先生為趙宜泰先生的堂兄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家族或重大關係。
- (2) 洪遠嘉先生、安娜女士、崔成立先生及朱亮先生獲委任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股東於2026年3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趙宜泰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行政官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於研發及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台灣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彧偉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策略規劃及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程先生創立本公司，並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總經理。

程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期間在 Chi Hung Footwear Co., Ltd. 的人力資源部任職。其後，彼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 Kingstar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副總經理。

程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台灣中原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興建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投資活動。張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職於安泰汽車電氣系統（昆山）有限公司。彼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昆山快克捷特精密機床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其後，彼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昆山世凱威包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張女士於2016年7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趙家彥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運營以及泰國瑪冀的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家彥先生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家彥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泰中泰股份有限公司質量控制經理，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廠長助理。其後，彼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泰金晶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助理。

趙家彥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泰國東南亞大學安全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葉楓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管理提供建議。

自2020年10月起，葉先生任職於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

葉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哲瑩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管理提供意見。

林先生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自201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6.HK及002352.SZ）副主席。林先生自2020年1月起亦擔任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財經大學規劃統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韋詩宇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管理提供意見。

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韋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總監。韋先生自2024年9月起亦擔任昇顯微電子（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韋先生的榮譽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由英國利物浦大學頒授。彼其後於2013年1月取得英國約克大學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遠嘉先生，51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工作經驗。自2014年6月起，洪先生一直擔任益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亞太區財務總監。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於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1.SZ)擔任獨立董事。

洪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7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安娜女士，3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安女士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安女士自2017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歧海防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長江商學院校友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安女士自2024年12月7日起擔任長江商學院數智經濟學會執行秘書長。

安女士於2010年9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英國拉夫堡大學信息及知識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安女士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女士於2022年1月榮獲中國腐蝕與防護學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彼亦於2024年12月榮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彼於2024年獲福布斯中國評為「商學院影響力人物100強」之一。

崔成立先生，3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崔先生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於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彼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北京安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8年6月起，崔先生重新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現時擔任律師及合夥人。

崔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朱亮先生，34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朱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啟之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全球市場拓展、營運及供應鏈管理、跨部門團隊領導，以及財務及風險控制。

朱先生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 職位 | 職責 |
|------|----|----------|----------|----|------------------|
| 林楓先生 | 39 | 2021年11月 | 2022年8月 | 監事 | 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林楓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及審計經理。彼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審計經理，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林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於2023年取得中國中級審計師資格。

林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法學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 職位 | 職責 |
|-------|----|----------|-------------------|----------------------------|---|
| 趙宜泰先生 | 49 | 2013年4月 | 2019年10月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行政官 | 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 管理及業務發展 |
| 程彧偉先生 | 49 | 2012年10月 | 2012年10月 |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兼總經理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
| 張興建女士 | 45 | 2013年7月 | 2019年10月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 規劃及投資活動 |
| 吳曄先生 | 55 | 2020年11月 | 2021年3月 | 董事會秘書 、首席戰略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 我們的董事會相關事宜、 策略、法律事務、內部監控 及投資的整體事務 |

趙宜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趙宜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程彧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有關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興建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曄先生，55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吳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董事會相關事宜、策略、法律事務、內部監控及投資。

吳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吳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間任職於上海稷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於上海方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取得西班牙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吳曄先生，55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禡麗珍女士，5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禡女士於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2年4月起，禡女士一直擔任China Transmission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禡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亦擔任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HK）的公司秘書。

禡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事項

趙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趙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趙先生亦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 2018年11月27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程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程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程先生亦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 2018年11月27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韋詩宇先生曾為若干實體解散前的有限合夥人。韋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韋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及實體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蘇州璞華遠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大陸 | 股權投資 | 2025年11月5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林哲瑩先生曾於若干公司及實體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監事，以及普通合夥人或控股人士。林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林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及實體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同豐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投資管理及諮詢 | 2025年2月26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 蘇州古玉譽恒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私募股權投資 | 2024年4月25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 深圳市前海匯道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資產管理 | 2023年10月26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 蘇州古玉秋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大陸 | 股權投資 | 2022年12月14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蘇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大陸 |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 2023年2月9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趙家彥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趙家彥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趙家彥先生亦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 2018年11月27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葉楓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經理。葉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葉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寧波豐亨匯機電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汽車零部件的設計 及銷售 | 2012年6月20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 寧波天潤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汽車千斤頂總成 | 2011年4月6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 上海若瓦鑫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電子、電信、集成 電路設計、銷售、 進出口。 | 2022年1月19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女士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張女士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張女士亦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解散方式 |
|----------------|--------|-------------------|-------------|------|------|
|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 2018年11月27日 | 停止業務 | 撤銷註冊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位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其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以代替監事會。已設立此類審計委員會的公司，無需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因此，我們的監事林楓先生將自[編纂]起辭任監事。辭任後，審計委員會將行使中國公司法所載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安娜女士、朱亮先生及洪遠嘉先生。安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洪遠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 (2) 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流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亮先生、程彧倬先生及崔成立先生。朱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宜泰先生、朱亮先生及安娜女士。趙宜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及優質決策，並維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述為達致及維持與本公司高標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當多元化觀點平衡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我們亦會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直接經驗及特殊需求、彼等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承諾，以及彼等能否為本公司的最佳發展利益作出獨立判斷。任何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技術、企業營運、投資營運、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董事會認為，我們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儘管我們承認，鑑於大部分董事為男性，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提升，但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來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確保參考[編纂]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為長遠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有關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人士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渠道，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其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規劃，並確保未來可達致我們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從而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我們的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且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目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有關董事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至為重要。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趙先生擔任。鑑於趙先生對本集團貢獻卓著且經驗豐富，本公司認為由趙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一貫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本公司認為，[編纂]後由趙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且有利，因此現時不建議分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儘管有關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原因如下：(i) 董事會具備充足制衡機制，董事會決議須獲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ii) 趙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成員均為經驗豐富、才幹卓越人士，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事項，藉此確保權力均衡。此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其他重大業務、財務與經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充分討論後共同制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分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酬金由我們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向彼等報銷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營運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水平、於本集團的其他受僱情況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

本公司向同時為僱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5,000元、人民幣3,125,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99,000元、人民幣7,539,000元及人民幣7,349,000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終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²⁾ | | 佔[編纂] 股份/[編纂] (如適用) 的股權 數目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 佔[編纂] 股份/[編纂] (如適用) 的股權 百分比 ⁽²⁾ |
| 趙先生 ⁽³⁾⁽⁵⁾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13,714,234 | 16.3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2,553,484 | 15.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6,000,000 | 7.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程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6,000,000 | 7.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2,280,000 | 2.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26,267,718 | 31.4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昆山瑪宙 ⁽⁴⁾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2,280,000 | 2.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Magneto ⁽³⁾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12,553,484 | 15.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9,714,234 | 23.5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興建女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5,420,000 | 6.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胡琴芳女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5,420,000 | 6.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非上市股份 | 2,858,340 | 3.4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昆山瑪科 ⁽⁵⁾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5,420,000 | 6.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葉楓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7,698,035 | 21.1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顯鑒(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顯鑒上海」)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7,698,035 | 21.1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海寧齊鑫焯邦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齊鑫焯邦」) ⁽⁶⁾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14,394,536 | 17.2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 | 股份類別 |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 佔[編纂] 股份/[編纂] (如適用) 的股權 百分比 ⁽²⁾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 |
| 劉越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8,378,439 | 10.0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走泉元禾璞華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8,378,439 | 10.0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⁸⁾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005,413 | 1.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1,005,413 | 1.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出。
- (3) 趙先生為Magneto的唯一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程先生及Magneto分別直接持有13,714,234股股份、6,000,000股股份及12,553,484股股份。

根據趙先生、程先生及Magneto(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i)已承認及確認，自2022年6月28日起，彼等一直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管理的事宜一致行動，並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ii)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滿三週年為止，及(iii)若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分歧，各方須按照趙先生的意見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瑪宙由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0.61%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個別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昆山瑪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興建女士為昆山瑪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6.27%合夥權益。截至同日，胡琴芳女士為昆山瑪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51.48%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昆山瑪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為上海瑪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瑪磁」)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瑪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顯望上海為齊鑫焯邦、紹興淦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瀚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鎮海」）的普通合夥人。顯望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楓持有65%權益，其餘股東概無個別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顯望上海及葉楓各自被視為於齊鑫焯邦、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合共持有的17,698,0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致芯」）為江蘇惠泉之普通合夥人。蘇州致芯之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致芯宏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其47%權益由劉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蘇州致芯約96.67%權益由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後者51%權益由蘇州致芯華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兩名各持股少於30%之其他股東持有。蘇州致芯華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約46.80%權益由劉越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致芯、蘇州致芯宏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致芯華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劉越均被視為就江蘇惠泉所持有之8,378,439股股份擁有權益。

- (8) 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73%權益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SH）持有。北京興投之有限合夥人為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75.30%合夥權益，後者由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0%權益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SH）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就北京興投所持有之1,005,413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未發現任何安排於隨後任何日期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更。

股 本

概覽

[編纂] 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3,650,335元，包括83,650,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 完成後

緊隨[編纂] 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 轉換的H股 ⁽¹⁾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 |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 的H股 ⁽¹⁾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 |

附註：

- (1) 緊隨[編纂] 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 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而定），本公司將包括[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視為同類別股份。然而，除特定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透過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組合方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須將該等[編纂]、上市及交易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編纂]、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式之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之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章、要求及程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日發出之備案通知書，緊接[編纂]完成前構成本公司[編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編纂]

股 本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 就經[編纂]H股的相關[編纂]向本公司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 促使經[編纂]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 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記入[編纂]已正式寄發；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於經[編纂]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下列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於本公司[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將經[編纂]股份[編纂]，須事先透過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告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所有有關經轉換H股的託管、保存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編纂]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編纂]（「香港[編纂]」）進行[編纂]。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所持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股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代碼及簡稱，並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確認；

股 本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經轉換H股於境內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於境內一家符合資質的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的專用銀行帳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帳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帳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據此廢止），境內企業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的，境內證券公司應逐筆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或中國結算為H股「全流通」業務開設專用外匯帳戶的銀行提交涉外收付款、業務編號及其他登記信息；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指令，將透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向聯交所提交。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各自獨立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數目將按所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按所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編纂]而言，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或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本公司[編纂]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當中任何提述[編纂]，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及規限下，均包括[編纂]本公司股本中的[編纂]（包括為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編纂]或類似[編纂]股份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存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歷史事件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無法由我們控制或預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以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所用先進製程芯片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於2024年，按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於總部設在中國大陸的供應商中名列第一，並於全球名列第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2.2百萬元、人民幣4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而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6%、18.8%及21.5%。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呈列及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獲取主要終端客戶合約的能力

我們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與終端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我們持續迭代產品，專注於產品生命週期規劃，旨在促進終端客戶在其各自終端市場取得成功。不斷增長的終端客戶基礎將有助我們增加付運量，從而提升收入及毛利率，鞏固我們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及國內品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該等終端客戶的分銷商、ODM及OEM。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或直接銷售渠道進行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78.7%、78.4%及7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34.1%、34.7%及32.5%。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客戶的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維持產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維持產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設計導入業務模式提供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並非供應標準化組件，而是在終端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設計階段即參與其中，為其提供定制化產品。在先進製程芯片行業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領域，共同開發週期通常為期數年，具體取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這種設計導入流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顯著影響。

我們亦透過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等廣泛領域的終端客戶緊密合作，以擴展功率電感器的應用。我們的研發及製造工作在整個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無縫協調，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基於專有技術的創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透過定制化產品及方案維持產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技術、產品及人才的持續投資

我們的研發競爭力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為我們可持續營運及研發表現奠定基礎。我們持續升級及迭代產品以提升性能及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源於我們持續推進技術、迭代產品及維持全面產品組合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先進製程芯片用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具備研發能力全面等壁壘特點。因此，我們開發下一代產品需要持續及前瞻性的研發投入，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以驗證研發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7.1%、6.6%及6.0%。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實現技術突破，而該等投入的水平及成效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

業務表現受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功率電感需求影響。根據CIC報告所示，按銷售收益計算，先進製程晶片所用功率電感解決方案之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27億元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6%。預期至2030年，全球先進製程晶片功率電感解決方案行業之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300億元，2024年至2030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此反映人工智能時代驅動高性能電感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

我們已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例如，我們銷售功率電感器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至2025年錄得增長，主要受半導體行業持續升級及晶圓製造工藝相應不斷進步所帶動，該等因素大幅增加了先進製程芯片周邊所用功率電感器的需求。我們維持競爭產品組合（尤其在高性能計算及消費電子領域）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擴張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定制化功率電感器的能力以及垂直整合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把握全球不斷增長的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市場機遇。

產能擴張與生產效率提升

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提升，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擴張我們產能的能力。成功升級及擴張我們的產能需要具備以下能力：制定並執行升級擴張計劃、擴建及新建生產設施，以及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維護及購置生產設備。

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在過去數年已逐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並訂立外協安排。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擴張我們的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並應對市場對磁性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在保持營運效率的同時驅動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6.1%、80.0%及86.1%。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可能根據我們制定及執行升級擴張計劃、擴建及新建生產設施，以及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維護及購置生產設備的能力而調整。

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行業趨勢並開發定制功率電感器，以滿足我們的下游客戶於不同應用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組合包含多元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其各類需求。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以把握廣泛應用場景中的市場機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闊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形成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功率電感器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毛利率不斷上升的消費電子行業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與多元化，已促成更均衡的收益結構，並降低了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或解決方案類型的風險。

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管理

我們的盈利能力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3.0%、52.1%及45.4%。核心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及銅線。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容易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出現波動。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的能力，對維持業務規模、推動總收入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以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透過自動化、質量控制升級及流程優化來提升營運效率，以減輕投入成本壓力並保障盈利能力。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 銷售成本 | (298,635) | (82.4) | (354,002) | (81.2) | (370,285) | (78.5) |
| 毛利 | 63,573 | 17.6 | 81,759 | 18.8 | 101,165 | 21.5 |
| 其他收入 | 4,278 | 1.2 | 4,945 | 1.1 | 3,395 | 0.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99 | 0.4 | 5,671 | 1.3 | (2,078) | (0.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3,757) | (6.6) | (27,165) | (6.2) | (26,384) | (5.6) |
| 行政開支 | (32,369) | (8.9) | (35,857) | (8.2) | (42,331) | (9.0) |
| 研發開支 | (25,721) | (7.1) | (28,828) | (6.6) | (28,337) | (6.0)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303) | (0.6) | (1,999) | (0.5) | 869 | 0.2 |
| 財務費用 | (17,963) | (5.0) | (17,348) | (4.0) | (20,748) | (4.4) |
| 除稅前虧損 | (32,763) | (9.0) | (18,822) | (4.3) | (16,742) | (3.5) |
| 所得稅開支 | (4,998) | (1.4) | (3,470) | (0.8) | (1,172) | (0.3) |
| 年內虧損 | (37,761) | (10.4) | (22,292) | (5.1) | (17,914) | (3.8)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贖回負債利息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度虧損。我們剔除該等項目的原因為預期該等項目不會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付款，因此計入該等項目並不能顯示及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逐年及逐間公司比較經營表現，並有助於[編纂]及其他人士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其替代。

下表呈列我們所呈報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最接近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37,761) | (22,292) | (17,914) |
| 加回： | | | |
| 贖回負債利息 ⁽¹⁾ | 14,496 | 15,114 | 13,036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3,265) | (7,178) | (2,585) |

附註(1)：贖回負債利息主要指若干優先權的利息，按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的結算日期起以單利計算的每年8%利息，加上已宣派但尚未實際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功率電感器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我們錄得收入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人民幣4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我們於交付並獲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劃分及應用場景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功率電感器 | 348,344 | 96.2 | 425,145 | 97.6 | 470,705 | 99.8 |
| – 消費電子 | 229,588 | 63.4 | 290,531 | 66.7 | 318,076 | 67.5 |
| – 汽車電子 | 91,804 | 25.4 | 105,204 | 24.1 | 106,312 | 22.5 |
| – 高性能運算 | 26,952 | 7.4 | 29,410 | 6.8 | 46,317 | 9.8 |
| 其他 ⁽¹⁾ | 13,864 | 3.8 | 10,616 | 2.4 | 745 | 0.2 |
| 總計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銷售。

我們來自銷售功率電感器元件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1百萬元，按年增長22.0%。該收入進一步由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半導體行業持續升級及晶圓製造工藝相應持續的進步所推動，該等因素顯著增加了用於先進製程芯片的功率電感器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先進製程芯片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全球行業分析」。

此外，我們亦透過其他業務產生收入，該等收入主要來自設備銷售。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按年減少93.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製化設備需求減少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變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我們功率電感器元件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售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銷售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銷售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 消費電子 | 718,851.9 | 0.32 | 948,239.8 | 0.31 | 1,083,305.7 | 0.29 |
| 汽車電子 | 187,172.0 | 0.49 | 226,701.3 | 0.46 | 246,948.5 | 0.43 |
| 高性能運算 | 35,482.6 | 0.76 | 40,440.8 | 0.73 | 52,594.2 | 0.88 |
| 總計 | 941,506.5 | 0.37 | 1,215,381.9 | 0.35 | 1,382,848.4 | 0.34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功率電感器元件的銷量由2023年的941,506.5千件增加至2024年的1,215,381.9千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382,848.4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功率電感器元件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37元下降至人民幣0.35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4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終端客戶的分銷商、ODM及OEM。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及中國大陸品牌。我們收入的區域資料乃根據經銷商及ODM及OEM的地理位置釐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218,340 | 60.3 | 258,206 | 59.3 | 299,407 | 63.6 |
| 香港 | 131,287 | 36.2 | 147,316 | 33.8 | 119,913 | 25.4 |
| 台灣 | 7,689 | 2.1 | 13,616 | 3.1 | 29,901 | 6.3 |
| 其他 ⁽¹⁾ | 4,892 | 1.4 | 16,623 | 3.8 | 22,229 | 4.7 |
| 總計 | 362,208 | 100.0 | 435,761 | 100.0 | 471,450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泰國、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領域的功率電感器銷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台灣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功率電感器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外協成本、製造成本及人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材料成本 | 187,953 | 63.0 | 184,530 | 52.1 | 168,156 | 45.4 |
| 外協成本 | 28,770 | 9.6 | 77,743 | 22.0 | 114,143 | 30.8 |
| 製造成本 | 46,669 | 15.6 | 49,994 | 14.1 | 47,230 | 12.8 |
| 人工成本 | 35,243 | 11.8 | 41,735 | 11.8 | 40,756 | 11.0 |
| 總計 | 298,635 | 100.0 | 354,002 | 100.0 | 370,285 | 1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協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消費電子領域下功率電感器的若干標準化及勞動密集型製造工序外協，以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產品微型化導致原材料使用量減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比例及變動趨勢，總體與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變化相符。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功率電感器 | 287,514 | 96.3 | 346,203 | 97.8 | 369,905 | 99.9 |
| —消費電子 | 192,723 | 64.6 | 235,303 | 66.5 | 245,430 | 66.3 |
| —汽車電子 | 77,976 | 26.1 | 88,514 | 25.0 | 88,189 | 23.8 |
| —高性能運算 | 16,815 | 5.6 | 22,386 | 6.3 | 36,286 | 9.8 |
| 其他 ⁽¹⁾ | 11,121 | 3.7 | 7,799 | 2.2 | 380 | 0.1 |
| 總計 | 298,635 | 100.0 | 354,002 | 100.0 | 370,285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磁性感應器 | 60,830 | 17.5 | 78,942 | 18.6 | 100,800 | 21.4 |
| —消費電子 | 36,865 | 16.1 | 55,228 | 19.0 | 72,646 | 22.8 |
| —汽車電子 | 13,828 | 15.1 | 16,690 | 15.9 | 18,123 | 17.0 |
| —高性能計算 | 10,137 | 37.6 | 7,024 | 23.9 | 10,031 | 21.7 |
| 其他 ⁽¹⁾ | 2,743 | 19.8 | 2,817 | 26.5 | 365 | 49.0 |
| 總計 | 63,573 | 17.6 | 81,759 | 18.8 | 101,165 | 21.5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6%、18.8%及21.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功率電感器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17.5%、18.6%及21.4%。我們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消費電子領域毛利率逐年增加，原因是我們將消費電子領域下部分標準化及勞動密集型的功率電感器生產工序外協，以提高成本效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生產廢料處置收益，主要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銅、不良電感器及廢導線架；以及(ii)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房租補貼及台資企業補貼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廢料銷售 | 1,923 | 45.0 | 2,414 | 48.8 | 1,710 | 50.4 |
| 政府補助 | 1,792 | 41.9 | 1,659 | 33.5 | 709 | 20.9 |
| 進項增值稅額加計抵減 | – | – | 157 | 3.2 | 584 | 17.2 |
| 利息收入 | 549 | 12.8 | 701 | 14.2 | 90 | 2.7 |
| 其他 ⁽¹⁾ | 14 | 0.3 | 14 | 0.3 | 302 | 8.8 |
| 總計 | 4,278 | 100.0 | 4,945 | 100.0 | 3,395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技術服務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淨外匯收益及虧損，(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匯兌損益的波動是由於我們同時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開支及收益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674 | 5,461 | (1,591) |
| 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終止淨收益 | - | 154 | 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146) | 63 | 92 |
| 其他 ⁽¹⁾ | (29) | (7) | (581) |
| 總計 | 1,499 | 5,671 | (2,078)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2025年提前終止我們其中一個工廠物業的長期租約有關的違約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以及(ii)宣傳及推廣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6.6%、6.2%及5.6%。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推廣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298 | 68.6 | 18,407 | 67.8 | 17,901 | 67.9 |
| 推廣及營銷開支 | 5,499 | 23.2 | 6,966 | 25.6 | 6,577 | 24.9 |
|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 1,263 | 5.3 | 977 | 3.6 | 896 | 3.4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496 | 2.1 | 555 | 2.0 | 426 | 1.6 |
| 其他 | 201 | 0.8 | 260 | 1.0 | 584 | 2.2 |
| 總計 | 23,757 | 100.0 | 27,165 | 100.0 | 26,384 | 100.0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諮詢服務費及(iv)稅項及附加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8.9%、8.2%及9.0%。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674 | 51.5 | 16,465 | 45.9 | 17,627 | 41.6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5,194 | 16.0 | 6,921 | 19.3 | 7,831 | 18.5 |
| 諮詢服務費 | 3,129 | 9.7 | 3,705 | 10.3 | 4,342 | 10.3 |
| 稅項及附加費 | 864 | 2.7 | 1,940 | 5.4 | 5,297 | 12.5 |
|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 2,695 | 8.3 | 3,359 | 9.4 | 3,554 | 8.4 |
| 業務招待費 | 1,833 | 5.7 | 1,456 | 4.1 | 1,099 | 2.6 |
| 其他 ⁽¹⁾ | 1,980 | 6.1 | 2,011 | 5.6 | 2,581 | 6.1 |
| 總計 | 32,369 | 100.0 | 35,857 | 100.0 | 42,331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環境相關費用及專利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耗用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7.1%、6.6%及6.0%。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研發開支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137 | 62.7 | 18,052 | 62.6 | 18,611 | 65.7 |
| 所耗原材料 | 5,441 | 21.2 | 5,195 | 18.0 | 4,162 | 14.7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736 | 6.7 | 2,781 | 9.7 | 3,025 | 10.7 |
| 辦公室開支 | 745 | 2.9 | 1,302 | 4.5 | 1,297 | 4.6 |
| 其他 ⁽¹⁾ | 1,662 | 6.5 | 1,498 | 5.2 | 1,242 | 4.3 |
| 總計 | 25,721 | 100.0 | 28,828 | 100.0 | 28,337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服務費。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借款利息 | 5,120 | 28.5 | 7,476 | 43.1 | 8,531 | 41.1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65 | 9.3 | 389 | 2.3 | 244 | 1.2 |
| 贖回負債利息 | 14,496 | 80.7 | 15,114 | 87.1 | 13,036 | 62.8 |
| | <u>21,281</u> | <u>118.5</u> | <u>22,979</u> | <u>132.5</u> | <u>21,811</u> | <u>105.1</u> |
|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成本 | (3,318) | (18.5) | (5,631) | (32.5) | (1,063) | (5.1) |
| 總計 | <u>17,963</u> | <u>100.0</u> | <u>17,348</u> | <u>100.0</u> | <u>20,748</u> | <u>100.0</u>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稅率納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須按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以獨立法人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特姆羅及昆山磁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中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16日取得該證書，特姆羅於2023年12月13日取得，昆山磁通於2022年12月12日取得。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通知，本公司、特姆羅及昆山磁通均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就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除100%。除上述情況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三年期間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重大未解決或潛在糾紛，我們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

財務資料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增加8.2%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功率電感器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

我們功率電感器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5.1百萬元增加約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增長所致。

- 消費電子領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終端客戶產品升級帶動銷量上升，以及筆記本電腦新認證產品型號於2025年完成各自設計導入流程後開始大量付運。我們消費電子領域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為人民幣0.31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0.29元，主要由於產品微型化所用原材料減少直接導致成本降低所致。
- 我們的汽車電子領域收入因銷量上升而增加。
- 我們的高性能計算領域收入因銷量上升及平均售價提高而增加。我們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0.73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0.88元，主要由於(i) 2025年半導體行業的新客戶增加；及(ii) 2025年新認證產品型號實現大規模付運，該等產品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逐步增加4.6%至2025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同時被我們加強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2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受消費電子領域的功率電感器銷售毛利增加所帶動。

我們功率電感器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18.6%上升至2025年的21.4%，主要由於我們將消費電子領域功率電感器的部分標準化及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判以提高成本效益，導致消費電子領域功率電感器的毛利率上升。

- 我們消費電子領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31.5%至2025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而消費電子領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0%上升至2025年的22.8%，主要由於生產外協安排改善了我們的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 我們汽車電子領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毛利率於2024年為15.9%，於2025年為17.0%，保持相對穩定。
- 我們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收入增加所致。我們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9%下降至2025年的21.7%，主要由於此類產品成本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該等開支屬一次性性質，及(ii)相較2024年，廢料銷售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18.1%至2025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附屬公司增值稅出口退稅的免抵退稅額計算及繳納的稅金及附加費增加；(ii)因招聘辦公室支援人員及我們新成立的泰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員工而增加的員工福利開支；及(iii)新廠房裝修費攤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5年轉為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貸風險的整體敞口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1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廠房於2025年竣工，相關資本化利息同年計入融資成本；及(ii)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業務規模擴張，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6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影響。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19.6%至2025年的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17.9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

我們功率電感器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加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領域的銷量增加所致。

- 我們消費電子領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終端客戶產品升級帶動銷量上升。我們消費電子領域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為人民幣0.32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0.31元，主要由於產品微型化所用原材料減少所致。
- 我們汽車電子領域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收入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受功率電感器銷售毛利增加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6%上升至2024年的18.8%，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功率電感器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5%上升1.1%至2024年的18.6%，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將消費電子行業下功率電感器的若干標準化及勞動密集型製造工序外判，從而提高了成本效益，致使增加消費電子行業的毛利率。

- 我們消費電子領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49.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消費電子領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1%上升至2024年的19.0%，主要由於外判生產的安排降低了我們的銷售成本。
- 我們汽車電子領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汽車電子領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1%上升至2024年的15.9%，維持相對穩定。
- 我們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30.7%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6%下降至2024年的23.9%，主要由於(i)客戶的年平均價格下降；及(ii)我們於高效能運算領域的銷售量增長導致相應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置存貨中數量較多的金屬廢料引線框架，導致廢料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78.3%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提前終止一項租賃合約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基於增值稅出口退稅之免抵退稅額計算並繳納之稅費及附加費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減值撥回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貸風險的整體敞口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利息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多項租賃提前終止及屆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30.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影響。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41.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479 | 325,168 | 349,196 |
| 使用權資產 | 24,302 | 17,456 | 13,804 |
| 無形資產 | 4,068 | 3,239 | 2,89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35 | 1,701 | 1,45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46 | 239 | 1,81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10 | 1,851 | 1,851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71 | 3,976 | 1,73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11,711 | 353,630 | 372,75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84,011 | 158,787 | 180,393 |
| 租賃負債 | 7,169 | 5,614 | 3,67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1,180 | 164,401 | 184,071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電子設備及傢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樓宇 | – | 10,055 | 218,319 |
| 機器及設備 | 103,053 | 120,915 | 120,123 |
| 在建工程 | 159,521 | 187,896 | 3,561 |
| 電子設備及傢俱 | 3,805 | 3,346 | 3,154 |
| 租賃物業裝修 | 5,235 | 976 | 2,744 |
| 汽車 | 2,865 | 1,980 | 1,295 |
| 總計 | 274,479 | 325,168 | 349,196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昆山生產基地新建生產及辦公用廠房大樓。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28.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4年起現有租賃屆滿及終止後我們持續改用自有設施及生產廠房。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使用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20.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逐年攤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49,473 | 62,731 | 67,788 | 99,663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21,257 | 124,506 | 139,282 | 114,67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5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406 | 71,989 | 73,144 | 72,064 |
| 流動資產總值 | 274,991 | 259,226 | 280,214 | 286,40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581 | 116,984 | 111,119 | 105,469 |
| 應付所得稅 | — | 777 | 117 | — |
| 合約負債 | 131 | 15 | 304 | 55 |
| 借款 | 95,064 | 94,583 | 124,988 | 130,932 |
| 租賃負債 | 5,940 | 2,123 | 1,974 | 2,656 |
| 贖回負債 | 354,038 | 369,152 | — | — |
| 保修撥備 | 1,798 | 2,157 | 2,354 | 277 |
| 流動負債總額 | 610,552 | 585,791 | 240,856 | 239,389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335,561) | (326,565) | 39,358 | 47,017 |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投資者股份相關的優先權利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導致所有贖回負債於2025年終止確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 | | | |
| 製成品 | 32,752 | 41,999 | 40,223 |
| 原材料 | 10,013 | 10,431 | 21,227 |
| 在製品 | 6,708 | 10,301 | 6,338 |
| 總計 | 49,473 | 62,731 | 67,78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整體與收入增長趨勢一致。具體而言，我們提前備貨以把握市場機遇及應付預期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51.8%的存貨賬齡少於180天。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 | | | |
| 180天以內 | 39,660 | 52,048 | 35,114 |
| 180天–360天 | 4,635 | 3,514 | 23,182 |
| 360天以上 | 5,178 | 7,169 | 9,492 |
| 合計 | 49,473 | 62,731 | 67,788 |

我們設有全面的系統識別存貨風險及計提減值撥備。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實現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將產生的成本。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減值撥備，且並無發現賬齡超過360天的存貨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 我們賬齡超過360天的存貨主要為成品電感器和原材料，其性質高度穩定、抗氧化及不易變質；(ii) 於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360天的存貨中有人民幣4.2百萬元（存貨賬面值）已獲分配至銷售訂單；(iii) 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存貨監控系統，包括定期存貨盤點及風險評估，以確保存貨水平得到妥善管理；及(iv)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就存貨監控系統識別的任何滯銷或有風險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周轉天數 ⁽¹⁾ | 57 | 57 | 63 |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7天及57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57天增加至63天，主要由於原材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用於生產功率電感器，以把握市場機遇及應付預期客戶需求。

於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存貨中有人民幣40.7百萬元（存貨賬面值）已使用、耗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因銷售我們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3,957 | 122,533 | 132,236 |
| 應收票據 | — | — | 1,032 |
|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 (3,614) | (5,613) | (4,744) |
| | <u>110,343</u> | <u>116,920</u> | <u>128,524</u>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4,211 | 5,048 | 2,351 |
| 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 | 1,113 | 1,236 | 938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365 |
| 按金 | 3,158 | 2,416 | 2,594 |
| 可收回增值稅 | 5,245 | 2,189 | 5,597 |
| 其他 | 758 | 673 | 649 |
| | <u>14,485</u> | <u>11,562</u> | <u>12,494</u> |
| 總計 | <u>124,828</u> | <u>128,482</u> | <u>141,018</u> |
| 分析為： | | | |
| 流動 | 121,257 | 124,506 | 139,282 |
| 非流動 | 3,571 | 3,976 | 1,736 |
| 總計 | <u>124,828</u> | <u>128,482</u> | <u>141,018</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2.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少於六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0至6個月 | 102,799 | 113,100 | 127,353 |
| 6至12個月 | 5,030 | 2,471 | 3 |
| 12至18個月 | 2,514 | 1,349 | 571 |
| 18至24個月 | — | — | 597 |
| 總計 | 110,343 | 116,920 | 128,524 |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管理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可收回金額並酌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將應收款項分組計量，並對特定客戶結合歷史還款記錄進行個別評估。當債務人未能議定還款計劃或出現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我們認為，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信貸虧損撥備，理由如下：(i) 我們擁有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貸評估及定制信貸政策；(ii) 嚴格的內部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及管理；(iii) 客戶主要為業內知名公司，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還款記錄可靠；及(iv) 於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佔1.5%）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98 | 94 | 94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為98天，2024年為94天，2025年為94天，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74.8百萬元（或58.1%）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貨品及設備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0,709 | 95,342 | 86,7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38,637 | 5,884 | 5,058 |
| 其他應繳稅項 | 930 | 961 | 3,556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2,265 | 13,314 | 14,229 |
| 其他 | 1,040 | 1,483 | 1,524 |
| | 52,872 | 21,642 | 24,367 |
| 總計 | 153,581 | 116,984 | 111,119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9.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反映磁性材料及／或銅線的採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59.1%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曾發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購，而本期並無有關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個月內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79,637 | 81,251 | 79,536 |
| 3至6個月 | 19,986 | 13,577 | 6,098 |
| 6至12個月 | 646 | 512 | 406 |
| 超過1年 | 440 | 2 | 712 |
| | 100,709 | 95,342 | 86,75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102 | 100 | 89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02天及100天，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89天，原因為要求預付款或縮短結算期的磁性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於2025年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比重較高，且其要求縮短結算期。

於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65.6百萬元（或75.6%）已結清。

贖回負債

我們將投資者股份附帶的優先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確認為贖回負債。該等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投資者股份終止協議，該等優先權利已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據此，該等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已於2025年10月30日優先權利終止時終止確認。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業務經營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擬主要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為經營提供融資的能力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175 | 3,828 | 11,06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7,895) | (95,985) | (52,01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1,747 | 60,754 | 41,9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7,973) | (31,403) | 1,028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 | 1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73) | (31,417) | 1,02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406 | 71,989 | 73,14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利息收入)；(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ii) 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指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調整包括(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20.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指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8百萬元，調整包括(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7.3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指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8百萬元，調整包括(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遞延預付開支人民幣51.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遞延預付開支人民幣9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遞延預付開支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52.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0.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56.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82.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74.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3.4百萬元及償還租賃付款12.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借款 | 95,064 | 94,583 | 124,988 | 130,932 |
| 租賃負債 | 5,940 | 2,123 | 1,974 | 2,656 |
| 贖回負債 | 354,038 | 369,152 | – | – |
| 非流動 | | | | |
| 借款 | 84,011 | 158,787 | 180,393 | 180,265 |
| 租賃負債 | 7,169 | 5,614 | 3,678 | 2,776 |
| 總計 | 546,222 | 630,259 | 311,033 | 316,629 |

借款

我們的借款（流動部分）主要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我們的借款（流動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32.1%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我們的借款（非流動部分）主要為用作廠房建設的借款。我們的借款（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89.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6%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建設項目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4.2%。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6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月28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 91,095 | 166,976 | 193,155 | 193,283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 | 45,125 | 44,172 | 40,147 | 43,99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c) | 795 | — | —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42,060 | 42,222 | 72,079 | 73,923 |
| 總計 | 179,075 | 253,370 | 305,381 | 311,196 |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股東趙先生及程先生擔保。擔保已於2026年3月解除。
- (b) 該等借款由趙先生及程先生擔保，且擔保已於2026年3月解除。
- (c) 抵押資產以支持有抵押借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

上述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的借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6.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部分）主要為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64.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未有重續部分設施的租約，並過渡至使用自身設施。我們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製造設施、辦公室、倉庫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21.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4.5%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重續部分設施的租約，並過渡至使用自身設施。

贖回負債

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贖回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限制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遵守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¹⁾ | 17.6% | 18.8% | 21.5% |
| 流動比率 ⁽²⁾ | 0.5 | 0.4 | 1.2 |
| 速動比率 ⁽³⁾ | 0.4 | 0.3 | 0.9 |
|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119.6% | 122.4% | 65.1% |
| 淨（虧損）利潤率 | (10.4%) | (5.1%) | (3.8%) |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 (6.4%) | (1.6%) | (0.5%)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6%、18.8%及21.5%。

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中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及0.4，並於2025年12月31日增至1.2，主要由於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導致所有贖回負債於2025年不再確認。

速動比率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及0.3，並於2025年12月31日增至0.9，主要由於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導致所有贖回負債於2025年不再確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為119.6%，於2024年為122.4%，並於2025年減少至65.1%，主要由於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導致所有贖回負債於2025年不再確認。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遞延預付開支以及購置無形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及擴充生產設施。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該等開支撥資。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撥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任何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為有關各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將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限值，並及時可靠地監控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董事會認為基於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或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設施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73.3]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而[編纂]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後將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

財務資料

表的[編纂]及約[編纂]預期將直接沖減權益。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編纂][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編纂]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於2026年1月31日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選定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選定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 | |
|---------------------------|---------|
| 我們選定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26,452 |
|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折舊(未經審核) | 867 |
| 於2026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225,586 |
| 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盈餘 | 1,087 |
|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 | 226,672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2026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研發、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持續產品迭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以自有品牌向客戶交付汽車電感器。我們預期以自有品牌銷售汽車電感器將持續增長，此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於未來五年擴充中國大陸生產線，主要位於昆山生產基地。我們擴充產能旨在提升年產能，以滿足高性能人工智能計算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功率電感器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大規模人工智能模型的持續發展，複雜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對強大並行計算能力的需求直接推動了對基於先進工藝的高性能通用圖形處理器、神經網絡處理單元及專用集成電路芯片的需求激增。我們計劃(i)擴大及整合功率電感器定製化解決方案的佈局及應用；(ii)參與半導體行業領先企業的參考設計；及(iii)豐富產品矩陣，以滿足人工智能計算、新能源汽車、人形機器人及高端消費電子、的板級應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在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購置新生產線，如繞線機、激光焊接機、點焊機及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建設兩條生產線，於2028年建設三條生產線，並於2029年至2031年每年建設四條生產線。
 - b)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五年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招聘生產人員。具體而言，為建立一支專業及國際化的生產團隊，以配合我們在各應用領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招聘約60名具備機械操作技能的員工及工程師，並每年將其年薪提高0.5%。
 - c)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車間裝修及配套設施。我們計劃裝修總建築面積約20,367.5平方米的生產區域。裝修費用將於第一年產生，其後每年支付維護費。
- (2)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於未來五年提升內部研發能力，以加強我們為高性能計算行業所用先進製程芯片提供集成式功率電感器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計劃(i)持續發展五個內部開發技術平台；(ii)提升我們的生產組合，以滿足高性能計算及新能源汽車等複雜場景的需求；(iii)實現從磁性元件到半導體功率模塊的完整解決方案供應，並進一步提高板級電源系統的集成度及能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於半導體設備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域進行探索，以提升技術能力及豐富產品組合」及「業務－我們的戰略－探索板級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投資購置及升級我們生產基地的研發設備及機械，例如CT掃描儀、高溫加熱器、噪音檢測儀及紅外熱像分析儀，以及其他研發開支。
 - b)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投資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招聘約40名具備生產設計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招聘約180名具備生產設計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並每年將其年薪提高0.5%。
- (3)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
- (4)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惟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範圍內的較高或較低水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而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上限）計算，[編纂]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編纂]），而我們擬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該等[編纂]。

倘[編纂]未需立即動用，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資金將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披露規定。倘[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撥付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差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此處插入會計師行信箋]

致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5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進行H股[編纂]的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362,208 | 435,761 | 471,450 |
| 銷售成本 | | (298,635) | (354,002) | (370,285) |
| 毛利 | | 63,573 | 81,759 | 101,165 |
| 其他收入 | 7 | 4,278 | 4,945 | 3,39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1,499 | 5,671 | (2,07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23,757) | (27,165) | (26,384) |
| 行政開支 | | (32,369) | (35,857) | (42,331) |
| 研發開支 | | (25,721) | (28,828) | (28,337)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回 | | (2,303) | (1,999) | 869 |
| 財務費用 | 9 | (17,963) | (17,348) | (20,748) |
| 除稅前虧損 | | (32,763) | (18,822) | (16,742) |
| 所得稅開支 | 11 | (4,998) | (3,470) | (1,172) |
| 年內虧損 | 10 | (37,761) | (22,292) | (17,914)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 | 12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7,761) | (22,306) | (17,787) |
|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37,761) | (22,292) | (17,71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195) |
| | | (37,761) | (22,292) | (17,914) |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37,761) | (22,306) | (17,59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195) |
| | | (37,761) | (22,306) | (17,787) |
| 每股虧損 | 14 | | | |
| —基本(人民幣) | | (0.63) | (0.37) | (0.28) |
| —攤薄(人民幣) | | (0.63) | (0.37) | (0.2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74,479 | 325,168 | 349,196 |
| 使用權資產 | 16 | 24,302 | 17,456 | 13,804 |
| 無形資產 | 17 | 4,068 | 3,239 | 2,89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3,035 | 1,701 | 1,45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46 | 239 | 1,81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1,710 | 1,851 | 1,851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571 | 3,976 | 1,736 |
| | | <u>311,711</u> | <u>353,630</u> | <u>372,75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49,473 | 62,731 | 67,788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21,257 | 124,506 | 139,28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85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03,406 | 71,989 | 73,144 |
| | | <u>274,991</u> | <u>259,226</u> | <u>280,214</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153,581 | 116,984 | 111,119 |
| 應付所得稅 | | – | 777 | 117 |
| 合約負債 | | 131 | 15 | 304 |
| 借款 | 23 | 95,064 | 94,583 | 124,988 |
| 租賃負債 | 24 | 5,940 | 2,123 | 1,974 |
| 贖回負債 | 25 | 354,038 | 369,152 | – |
| 保修撥備 | 26 | 1,798 | 2,157 | 2,354 |
| | | <u>610,552</u> | <u>585,791</u> | <u>240,856</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335,561)</u> | <u>(326,565)</u> | <u>39,358</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23,850)</u> | <u>27,065</u> | <u>412,11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3 | 84,011 | 158,787 | 180,393 |
| 租賃負債 | 24 | 7,169 | 5,614 | 3,678 |
| | | <u>91,180</u> | <u>164,401</u> | <u>184,071</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115,030)</u> | <u>(137,336)</u> | <u>228,04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實收資本 | 27 | 83,650 | 83,650 | 83,650 |
| 儲備 | | (198,680) | (220,986) | 143,61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 | (115,030) | (137,336) | 227,26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785 |
| 權益(虧絀)總額 | | <u>(115,030)</u> | <u>(137,336)</u> | <u>228,04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13,208 | 270,509 | 290,785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4,878 | 9,866 | 8,133 |
| 無形資產 | 17 | 3,950 | 3,188 | 2,599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6 | 75,175 | 77,662 | 83,70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122 | 1,21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1,710 | 1,851 | 1,85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194 | 1,529 | 1,062 |
| | | <u>310,115</u> | <u>364,727</u> | <u>389,353</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18,689 | 26,903 | 45,966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59,837 | 66,665 | 135,1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 | 90,896 | 67,260 | 14,99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85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79,138 | 54,886 | 48,548 |
| | | <u>249,415</u> | <u>215,714</u> | <u>244,664</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93,550 | 50,745 | 68,38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 | 1,836 | 6,171 | 5,317 |
| 借款 | 23 | 95,064 | 94,583 | 114,981 |
| 租賃負債 | 24 | 4,120 | 241 | – |
| 贖回負債 | 25 | 354,038 | 369,152 | – |
| 保修撥備 | | 1,145 | 1,270 | 1,970 |
| | | <u>549,753</u> | <u>522,162</u> | <u>190,648</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300,338)</u> | <u>(306,448)</u> | <u>54,016</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9,777</u> | <u>58,279</u> | <u>443,36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3 | 84,011 | 158,787 | 180,393 |
| 租賃負債 | 24 | 881 | – | – |
| | | <u>84,892</u> | <u>158,787</u> | <u>180,393</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75,115)</u> | <u>(100,508)</u> | <u>262,976</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實收資本 | 27 | 83,650 | 83,650 | 83,650 |
| 儲備 | 36 | (158,765) | (184,158) | 179,326 |
| (虧絀)權益總額 | | <u>(75,115)</u> | <u>(100,508)</u> | <u>262,97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基於股份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83,650 | 316,541 | (326,668) | - | - | 44,791 | (195,583) | (77,269) | - | (77,26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37,761) | (37,761) | - | (37,761) |
| 轉撥 | - | - | - | 1,536 | - | - | (1,536)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3,650 | 316,541 | (326,668) | 1,536 | - | 44,791 | (234,880) | (115,030) | - | (115,03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22,292) | (22,292) | - | (22,29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14) | - | - | (14) | - | (1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4) | - | (22,292) | (22,306) | - | (22,306) |
| 轉撥 | - | - | - | 1,686 | - | - | (1,686)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3,650 | 316,541 | (326,668) | 3,222 | (14) | 44,791 | (258,858) | (137,336) | - | (137,33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17,719) | (17,719) | (195) | (17,91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27 | - | - | 127 | - | 12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27 | - | (17,719) | (17,592) | (195) | (17,787) |
| 轉撥 | - | - | - | 708 | - | - | (708) | - | - | -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5) | - | - | 382,188 | - | - | - | - | 382,188 | - | 382,188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980 | 98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3,650 | 316,541 | 55,520 | 3,930 | 113 | 44,791 | (277,285) | 227,260 | 785 | 228,045 |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指 貴公司股東注資額超過注資日期實收資本總額的部份。
- ii.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指附註25所披露的與向若干投資者授予的若干優先權相關的贖回負債的影響。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優先權終止，該等贖回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已終止確認，相應款項計入其他儲備。
- iii. 該金額指 貴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酌情動用，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並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中國集團實體的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32,763) | (18,822) | (16,742) |
| 利息收入 | 17,963 | 17,348 | 20,7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49) | (701) | (9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202 | 20,932 | 26,065 |
| 無形資產攤銷 | 9,590 | 5,978 | 3,65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28 | 1,179 | 9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2,303 | 1,999 | (869)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146 | (63) | (92)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 | (154) | (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528 | 898 | (742) |
| | 117 | 106 | (15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3,865 | 28,700 | 32,735 |
| 存貨增加 | (5,183) | (14,156) | (4,315)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7,686) | (5,756) | (11,21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7,441 | (3,844) | (5,039) |
| 保修撥備增加 | 91 | 359 | 197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353) | (116) | 289 |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8,175 | 5,187 | 12,657 |
| 已付所得稅 | – | (1,359) | (1,59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175 | 3,828 | 11,067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549 | 560 | 9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678) | (99,568) | (51,660) |
| 購置無形資產 | (3,906) | (350) | (6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3 | 211 | – |
| 租賃按金付款 | 6,785 | 2,415 | 267 |
| 退還租賃按金 | (403) | (108) | (92)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55 | 855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7,895) | (95,985) | (52,015) |
| 融資活動 | | | |
| 新籌集借款 | 174,038 | 156,293 | 152,802 |
| 償還借款 | (63,371) | (82,147) | (100,644) |
| 支付租賃付款 | (12,214) | (5,569) | (2,034)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65)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 980 |
| 已付利息 | (6,706) | (7,823) | (8,76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1,747 | 60,754 | 41,9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7,973) | (31,403) | 1,02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14) | 1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379 | 103,406 | 71,98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406 | 71,989 | 73,144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昆山瑪冀電子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電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7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荷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貴公司董事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其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

¹ 於待定日期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諸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訊的合計與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標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貴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範圍，並於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由租賃組成部分分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起至壽命結束時計提折舊。當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及任何必要時的實體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租期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源自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除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收到補助之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用的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為應收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源於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源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的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在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兩者。在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折舊按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就其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除外；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產生的營銷、銷售及分銷成本。

保修

就根據與客戶就銷售電感器及設備訂立的相關合約所承擔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在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初步計量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照相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

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相關智庫獲得的 貴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對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 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即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貴集團即視為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貴集團收回程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務中的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根據一般經濟狀況及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應收貿易債務人信貸風險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而其餘則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從而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義務的合約，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或估計賬面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義務須視乎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而定。該等贖回義務以若干優先股股東權利的形式授予若干投資者。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或賬面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變動根據所授予不同股東權利的性質，在損益中的「融資成本」或「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項目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最新估計重新評估。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贖回義務終止時，已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相關開支時，須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參考行業內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預期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誠如附註15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4,479,000元、人民幣325,168,000元及人民幣349,19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附註33所載，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及共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在釐定具有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或高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按個別基準並參考其過往違約記錄（如有）、當前逾期風險以及（如適用）對其當前財務資料及／或公開可得資料的分析。對於未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實務中的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應收貿易債務人賬齡作為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劃分基準，並計及其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3及20披露。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檢討其存貨狀況，就估計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項目，以及參考存貨賬齡及狀況並結合該等存貨適銷性的經濟環境而確定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存貨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該等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存貨撥備人民幣19,060,000元、人民幣19,958,000元及人民幣19,216,000元後，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473,000元、人民幣62,731,000元及人民幣67,788,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 貨品類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感器 | 348,344 | 425,145 | 470,705 |
| 設備 | 13,864 | 10,616 | 745 |
| | <u>362,208</u> | <u>435,761</u> | <u>471,450</u> |

(ii)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收及應收的貨品銷售款項

貨品銷售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功率電感器及其他產品。所有產品均售予分銷商及直接客戶，而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完成，收益於貨品交付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因為只有到該時點，貴集團方已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於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搬運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授予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

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有權退回／更換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與電感器及設備產品相關的銷售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作用是保證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保修進行會計處理。

(iii)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為 貴集團的合約原定預計期限少於一年。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專注並審閱基於上文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整體披露

地區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按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地理位置釐定的收益地區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218,340 | 258,206 | 299,407 |
| 香港 | 131,287 | 147,316 | 119,913 |
| 台灣 | 7,689 | 13,616 | 29,901 |
| 其他 | 4,892 | 16,623 | 22,229 |
| | <u>362,208</u> | <u>435,761</u> | <u>471,450</u> |

(v)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123,485 | 151,030 | 153,123 |
| 客戶B | 89,783 | 95,238 | 50,394 |
| 客戶C | 37,642 | 51,441 | 62,392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廢料銷售 | 1,923 | 2,414 | 1,710 |
| 政府補助 (附註(a)) | 1,792 | 1,659 | 709 |
|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附註(b)) | – | 157 | 584 |
| 利息收入 | 549 | 701 | 90 |
| 其他 | 14 | 14 | 302 |
| | <u>4,278</u> | <u>4,945</u> | <u>3,395</u> |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各項補助，旨在激勵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該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聯合發出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增值稅應付稅款淨額可額外扣減購貨增值稅的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 收益淨額 | (146) | 63 | 92 |
|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 | 154 | 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674 | 5,461 | (1,591) |
| 其他 | (29) | (7) | (581) |
| | <u>1,499</u> | <u>5,671</u> | <u>(2,078)</u>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利息 | 5,120 | 7,476 | 8,531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65 | 389 | 244 |
| 贖回負債利息(附註25) | 14,496 | 15,114 | 13,036 |
| | <u>21,281</u> | <u>22,979</u> | <u>21,811</u> |
|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款項 | (3,318) | (5,631) | (1,063) |
| | <u>17,963</u> | <u>17,348</u> | <u>20,748</u>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來自特定借款及一般借款。特定借款的資本化成本按貸款協議項下的實際利率計算，而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成本則分別按每年4.01%、3.52%及3.08%的資本化率釐定。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202 | 20,932 | 26,06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590 | 5,978 | 3,652 |
| 無形資產攤銷 | 328 | 1,179 | 965 |
| | 25,120 | 28,089 | 30,682 |
| 已於存貨中資本化 | (12,715) | (14,940) | (13,730) |
|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 <u>12,405</u> | <u>13,149</u> | <u>16,952</u> |
|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附註12) | 3,155 | 3,125 | 3,130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80,282 | 75,277 | 83,812 |
| —績效相關花紅 | 15,529 | 30,363 | 15,7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477 | 13,570 | 14,212 |
| | 111,443 | 122,335 | 116,867 |
| 已於存貨中資本化 | (49,083) | (42,175) | (50,765) |
| 於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 <u>62,360</u> | <u>80,160</u> | <u>66,102</u> |
| 核數師薪酬 | 61 | 89 | 101 |
|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截至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止年度， 分別為人民幣1,528,000元、 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742,000)元 | <u>298,635</u> | <u>354,002</u> | <u>370,285</u> |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2,136 | 930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 4,998 | 1,334 | 242 |
| | <u>4,998</u> | <u>3,470</u> | <u>1,172</u>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昆山特姆羅自動化有限公司（「特姆羅」）於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昆山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磁通」）於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通知，貴公司、特姆羅及昆山磁通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合資格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的加計扣除。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以下方式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32,763) | (18,822) | (16,742) |
|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 | | | |
| 稅項 | (8,191) | (4,706) | (4,18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105 | 4,359 | 4,63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258 | 10,323 | 7,890 |
|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 | | | |
| 稅務影響 | 1,360 | 1,107 |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700) | (112) | (193) |
| 與研發開支相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 | | | |
| 扣減的應佔稅務影響 | (6,423) | (6,981) | (6,723)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113) | – | (828)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 | |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702 | (520) | 575 |
| 所得稅開支 | 4,998 | 3,470 | 1,172 |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1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就各董事、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 委任日期 |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趙宜泰先生(趙先生)(附註(a)) | 2019年10月 | - | 521 | - | 44 | 565 |
| 程彧偉先生(程先生) | 2012年10月 | - | 491 | - | 41 | 532 |
| 張興建女士 | 2019年10月 | - | 346 | 17 | 29 | 392 |
| 趙家彥先生 | 2022年8月 | - | 374 | 17 | 31 | 4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楓先生 | 2021年3月 | - | - | - | - | - |
| 施青先生(附註(b)) | 2021年3月 | - | - | - | - | - |
| 林哲瑩先生 | 2022年8月 | - | - | - | - | - |
| 韋詩宇先生 | 2025年6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李小凱先生(附註(c)) | 2021年3月 | - | 150 | 12 | - | 162 |
| 杜學豐先生(附註(d)) | 2021年3月 | - | 297 | 17 | 25 | 339 |
| 林楓先生 | 2022年8月 | - | 243 | 24 | 21 | 288 |
| 吳擘先生(附註(d)) | 2023年9月 | - | 396 | 25 | 34 | 455 |
| | | - | 2,818 | 112 | 225 | 3,15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趙先生(附註(a)) | 2019年10月 | - | 533 | - | 48 | 581 |
| 程先生 | 2012年10月 | - | 501 | - | 41 | 542 |
| 張興建女士 | 2019年10月 | - | 398 | 19 | 33 | 450 |
| 趙家彥先生 | 2022年8月 | - | 378 | 19 | 32 | 42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楓先生 | 2021年3月 | - | - | - | - | - |
| 施青先生(附註(b)) | 2021年3月 | - | - | - | - | - |
| 林哲瑩先生 | 2022年8月 | - | - | - | - | - |
| 韋詩宇先生 | 2025年6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杜學豐先生(附註(d)) | 2021年3月 | - | 305 | 19 | 25 | 349 |
| 林楓先生 | 2022年8月 | - | 273 | 26 | 20 | 319 |
| 吳擘先生(附註(d)) | 2023年9月 | - | 396 | 26 | 33 | 455 |
| | | - | 2,784 | 109 | 232 | 3,12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委任日期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趙先生 | 2019年10月 | - | 521 | - | 43 | 564 |
| 程先生 | 2012年10月 | - | 491 | - | 41 | 532 |
| 張興建女士 | 2019年10月 | - | 396 | 20 | 33 | 449 |
| 趙家彥先生 | 2022年8月 | - | 367 | 20 | 31 | 41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楓先生 | 2021年3月 | - | - | - | - | - |
| 施青先生 (附註(b)) | 2021年3月 | - | - | - | - | - |
| 林哲瑩先生 | 2022年8月 | - | - | - | - | - |
| 韋詩宇先生 | 2025年6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杜學豐先生 (附註(d)) | 2021年3月 | - | 308 | 20 | 25 | 353 |
| 林楓先生 | 2022年8月 | - | 240 | 25 | 50 | 315 |
| 吳曄先生 (附註(d)) | 2023年9月 | - | 396 | 25 | 78 | 499 |
| | | - | 2,719 | 110 | 301 | 3,130 |

附註：

- (a) 趙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股東。
- (b) 施青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6月起生效。
- (c) 李小凱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9月起生效。
- (d) 杜學豐先生及吳曄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12月起生效。

上文所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薪酬，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為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2026年3月17日，貴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批准委任洪遠嘉先生、安娜女士、崔成立先生及朱亮先生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時生效。

12.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999 | 7,539 | 7,349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

| | 2023年 僱員人數 | 2024年 僱員人數 | 2025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1 |
| | <u>5</u> | <u>5</u> | <u>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37,761) | (22,292) | (17,719)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9,846 | 59,846 | 63,813 |

具有優先權的股東（於附註25入賬列為贖回負債）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該等權利於2025年10月30日合法終止前，其已排除在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之外。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往績記錄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如附註27所載的股份轉換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轉換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為履行優先權產生的責任而須發行的增量股份，按期內股份平均公允價值計算）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投資者（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5）股份，該等股份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各年度計入該等股份會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08,870 | 9,557 | 455 | 13,918 | 38,358 | 171,158 |
| 添置 | - | - | 867 | 60 | - | 140,948 | 141,875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3,318 | 3,318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22,576 | - | - | 527 | (23,103) | -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11,587 | - | 5,082 | - | - | 16,669 |
| 出售 | - | (8,304) | (716) | - | - | - | (9,02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34,729 | 9,708 | 5,597 | 14,445 | 159,521 | 324,000 |
| 添置 | - | - | 1,058 | 13 | - | 65,989 | 67,060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5,631 | 5,631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0,309 | 32,469 | - | - | 475 | (43,253) | -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581 | - | 1,951 | - | - | 2,532 |
| 出售 | - | (3,253) | (502) | (57) | - | - | (3,812)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8 | 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309 | 164,526 | 10,264 | 7,504 | 14,920 | 187,896 | 395,419 |
| 添置 | - | - | 834 | 538 | - | 47,536 | 48,908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1,063 | 1,063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16,860 | 13,723 | - | - | 2,375 | (232,958) | - |
| 出售 | - | (347) | (397) | (33) | - | - | (777) |
| 匯兌調整 | - | 221 | 1 | 10 | 46 | 24 | 30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7,169 | 178,123 | 10,702 | 8,019 | 17,341 | 3,561 | 444,91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21,295 | 4,923 | 311 | 6,063 | - | 32,592 |
| 年內撥備 | - | 10,161 | 1,555 | 339 | 3,147 | - | 15,202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1,734 | - | 2,082 | - | - | 3,816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1,514) | (575) | - | - | - | (2,08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31,676 | 5,903 | 2,732 | 9,210 | - | 49,521 |
| 年內撥備 | 254 | 12,792 | 1,432 | 1,720 | 4,734 | - | 20,932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146 | - | 1,112 | - | - | 1,258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03) | (417) | (40) | - | - | (1,4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4 | 43,611 | 6,918 | 5,524 | 13,944 | - | 70,251 |
| 年內撥備 | 8,596 | 14,620 | 971 | 1,227 | 651 | - | 26,065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232) | (341) | (29) | - | - | (602) |
| 匯兌調整 | - | 1 | - | 2 | 2 | - | 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850 | 58,000 | 7,548 | 6,724 | 14,597 | - | 95,719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03,053 | 3,805 | 2,865 | 5,235 | 159,521 | 274,4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55 | 120,915 | 3,346 | 1,980 | 976 | 187,896 | 325,16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8,319 | 120,123 | 3,154 | 1,295 | 2,744 | 3,561 | 349,19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60,102 | 5,262 | 312 | 5,551 | 36,450 | 107,677 |
| 添置 | - | - | 612 | 51 | - | 127,327 | 127,990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3,318 | 3,318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12,083 | - | - | 190 | (12,273) | -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442 | - | 4,270 | - | - | 4,712 |
| 出售 | - | (2,200) | (212) | - | - | - | (2,4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70,427 | 5,662 | 4,633 | 5,741 | 154,822 | 241,285 |
| 添置 | - | - | 744 | 13 | - | 61,379 | 62,136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5,631 | 5,631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0,309 | 23,266 | - | - | 110 | (33,685) | -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581 | - | 390 | - | - | 971 |
| 出售 | - | (999) | (264) | - | - | - | (1,26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309 | 93,275 | 6,142 | 5,036 | 5,851 | 188,147 | 308,760 |
| 添置 | - | - | 536 | - | - | 41,447 | 41,983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1,063 | 1,063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16,860 | 13,347 | - | - | - | (230,207) | - |
| 出售 | - | (4,251) | (411) | (21) | - | - | (4,68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7,169 | 102,371 | 6,267 | 5,015 | 5,851 | 450 | 347,12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3,031 | 2,597 | 254 | 2,770 | - | 18,652 |
| 年內撥備 | - | 5,553 | 835 | 253 | 1,432 | - | 8,073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76 | - | 1,804 | - | - | 1,880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351) | (177) | - | - | - | (52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8,309 | 3,255 | 2,311 | 4,202 | - | 28,077 |
| 年內撥備 | 254 | 6,651 | 786 | 1,105 | 1,471 | - | 10,267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146 | - | 163 | - | - | 309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179) | (223) | - | - | - | (40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4 | 24,927 | 3,818 | 3,579 | 5,673 | - | 38,251 |
| 年內撥備 | 8,596 | 8,577 | 644 | 882 | 129 | - | 18,828 |
| 添置 | - | 1,319 | 11 | - | - | - | 1,330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1,712) | (340) | (19) | - | - | (2,07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850 | 33,111 | 4,133 | 4,442 | 5,802 | - | 56,338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52,118 | 2,407 | 2,322 | 1,539 | 154,822 | 213,20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55 | 68,348 | 2,324 | 1,457 | 178 | 188,147 | 270,50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8,319 | 69,260 | 2,134 | 573 | 49 | 450 | 290,78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可使用年期 | 估計剩餘價值 |
|---------|-------|--------|
| 樓宇 | 20年 | 10% |
| 機器及設備 | 5至10年 | 10% |
| 電子設備及傢具 | 3至10年 | 10% |
| 汽車 | 4至5年 | 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 | 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證書。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承租人

為更有效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貴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移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因此不作為機器銷售入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人民幣795,000元、零及零的借款。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4。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部分樓宇及廠房。租賃自2025年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無可變租賃付款額。期初與期末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 |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
| 添置 | 6,31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318 |
| 累計折舊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撥備 | 23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7 |
| 賬面值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08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4,917 | 12,168 | 8,777 | 7,033 | 62,895 |
| 租期修訂 | 8,123 | - | - | - | 8,123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1,587) | - | (5,082) | (16,66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3,040 | 581 | 8,777 | 1,951 | 54,349 |
| 添置 | 1,184 | - | - | - | 1,184 |
| 租期修訂 | 382 | - | - | - | 382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81) | - | (1,951) | (2,532) |
| 出售 | (10,655) | - | - | - | (10,655) |
| 匯兌調整 | 57 | - | - | - | 5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4,008 | - | 8,777 | - | 42,785 |
| 出售 | (16,214) | - | - | - | (16,214) |
| 匯兌調整 | 58 | - | - | - | 5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852 | - | 8,777 | - | 26,629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1,293 | 1,091 | 117 | 1,772 | 24,273 |
| 年內撥備 | 7,383 | 746 | 176 | 1,285 | 9,59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734) | - | (2,082) | (3,81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676 | 103 | 293 | 975 | 30,047 |
| 年內撥備 | 5,623 | 43 | 175 | 137 | 5,978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6) | - | (1,112) | (1,258) |
| 出售時撇銷 | (9,439) | - | - | - | (9,439) |
| 匯兌調整 | 1 | - | - | - |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861 | - | 468 | - | 25,329 |
| 年內撥備 | 3,476 | - | 176 | - | 3,652 |
| 出售時撇銷 | (16,166) | - | - | - | (16,166) |
| 匯兌調整 | 10 | - | - | - | 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181 | - | 644 | - | 12,825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364 | 478 | 8,484 | 976 | 24,30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147 | - | 8,309 | - | 17,45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671 | - | 8,133 | - | 13,80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587 | 1,073 | 2,129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4,466 | 7,031 | 4,407 |

貴公司

|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9,489 | 1,023 | 8,777 | 4,660 | 33,949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42) | – | (4,270) | (4,7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489 | 581 | 8,777 | 390 | 29,237 |
| 租期修訂 | 382 | – | – | – | 382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81) | – | (390) | (971) |
| 出售 | (3,657) | – | – | – | (3,65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214 | – | 8,777 | – | 24,991 |
| 出售 | (16,214) | – | – | – | (16,21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8,777 | – | 8,777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0,325 | 87 | 117 | 1,074 | 11,603 |
| 年內撥備 | 3,536 | 92 | 176 | 832 | 4,636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6) | – | (1,804) | (1,8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861 | 103 | 293 | 102 | 14,359 |
| 年內撥備 | 3,355 | 43 | 176 | 61 | 3,635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6) | – | (163) | (309) |
| 出售時撇銷 | (2,560) | – | – | – | (2,5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656 | – | 469 | – | 15,125 |
| 年內撥備 | 1,510 | – | 175 | – | 1,685 |
| 出售時撇銷 | (16,166) | – | – | – | (16,16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644 | – | 644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628 | 478 | 8,484 | 288 | 14,87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58 | – | 8,308 | – | 9,86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8,133 | – | 8,133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土地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50年固定年期訂立。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就租賃土地向政府預付一筆過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取得所有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多個廠房、機器及車輛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及貴公司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3,109,000元、人民幣7,737,000元及人民幣5,652,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818,000元、人民幣9,147,000元及人民幣5,671,000元予以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租賃負債人民幣5,001,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零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394,000元、人民幣1,558,000元及零予以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84

添置

3,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4,990

添置

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0

添置

620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4

年內撥備

328

於2023年12月31日

922

年內撥備

1,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1

年內撥備

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6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0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894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76

添置

3,762

於2023年12月31日

4,838

添置

1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997

添置

324

於2025年12月31日

5,32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87

年內撥備

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888

年內撥備

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9

年內撥備

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72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3,188

於2025年12月31日

2,599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18.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6,993 | 4,031 | 2,971 |
| 遞延稅項負債 | (3,958) | (2,330) | (1,512) |
| | <u>3,035</u> | <u>1,701</u> | <u>1,459</u> |

貴集團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及變動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

| | 存貨撥備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 稅務虧損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635 | 20 | (4,617) | 2,805 | 7,298 | 1,892 | 8,033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79) | 43 | 1,205 | 184 | (4,489) | (1,862) | (4,99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56 | 63 | (3,412) | 2,989 | 2,809 | 30 | 3,035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62 | - | 1,083 | (967) | (2,809) | 1,297 | (1,33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18 | 63 | (2,329) | 2,022 | - | 1,327 | 1,701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34 | 8 | 817 | (642) | 199 | (758) | (24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752</u> | <u>71</u> | <u>(1,512)</u> | <u>1,380</u> | <u>199</u> | <u>569</u> | <u>1,459</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15,716,000元、人民幣231,265,000元及人民幣261,58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稅務虧損中約人民幣13,615,000元、零及人民幣2,3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務虧損人民幣202,101,000元、人民幣231,265,000元及人民幣259,212,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或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外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2,120,000元、人民幣31,502,000元及人民幣28,279,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54,000元、人民幣4,790,000元及人民幣5,232,000元。由於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餘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屆滿日期於下表披露。餘下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 | 9,132 | – | – |
| 2025年 | 4,105 | 4,105 | – |
| 2026年 | 1,937 | 1,937 | 1,937 |
| 2027年 | 10,065 | – | – |
| 2028年 | 333 | – | – |
| 2029年 | 7,238 | 7,122 | 6,876 |
| 2030年 | 17,278 | 17,278 | 17,677 |
| 2031年 | 32,194 | 32,194 | 31,784 |
| 2032年 | 72,850 | 72,850 | 72,733 |
| 2033年 | 57,034 | 57,034 | 57,034 |
| 2034年 | – | 38,745 | 38,745 |
| 2035年 | – | – | 32,390 |
| 無限期 | 3,550 | – | 2,404 |
| | <u>215,716</u> | <u>231,265</u> | <u>261,580</u> |

貴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097) | 1,668 | 429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1,137</u> | <u>(918)</u> | <u>(219)</u> | <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960) | 750 | 210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725</u> | <u>(714)</u> | <u>(11)</u> | <u>–</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5) | 36 | 199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235</u> | <u>(36)</u> | <u>(199)</u> | <u>–</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 | <u>–</u> | <u>–</u> | <u>–</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7,373,000元、人民幣156,693,000元及人民幣177,58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或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外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8,133,000元、人民幣9,896,000元及人民幣8,806,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0,013 | 10,431 | 21,227 |
| 在製品 | 6,708 | 10,301 | 6,338 |
| 製成品 | 32,752 | 41,999 | 40,223 |
| | <u>49,473</u> | <u>62,731</u> | <u>67,78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024 | 1,942 | 11,058 |
| 在製品 | 4,142 | 7,065 | 2,897 |
| 製成品 | 12,523 | 17,896 | 32,011 |
| | <u>18,689</u> | <u>26,903</u> | <u>45,966</u> |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3,957 | 122,533 | 132,236 |
| 應收票據 | – | – | 1,032 |
|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 (3,614) | (5,613) | (4,744) |
| | <u>110,343</u> | <u>116,920</u> | <u>128,524</u>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4,211 | 5,048 | 2,351 |
| 水電及其他預付款項 | 1,113 | 1,236 | 938 |
| 可收回增值稅 | 5,245 | 2,189 | 5,597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365 |
| 按金 | 3,158 | 2,416 | 2,594 |
| 其他 | 758 | 673 | 649 |
| | <u>14,485</u> | <u>11,562</u> | <u>12,494</u>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24,828</u> | <u>128,482</u> | <u>141,018</u> |
| 分析為： | | | |
| 即期 | 121,257 | 124,506 | 139,282 |
| 非即期 (附註) | 3,571 | 3,976 | 1,736 |
| | <u>124,828</u> | <u>128,482</u> | <u>141,018</u> |

附註：非即期部分指根據分期付款計劃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結算的設備銷售應收款項，以及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按金。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152 | 61,000 | 128,26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656) | (1,123) | (727) |
| | <u>54,496</u> | <u>59,877</u> | <u>127,540</u>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4,388 | 2,261 |
| 水電及其他預付款項 | 538 | 649 | 384 |
| 可收回增值稅 | 3,055 | 862 | 3,361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365 |
| 按金 | 2,601 | 1,990 | 1,885 |
| 其他 | 341 | 428 | 419 |
| | <u>6,535</u> | <u>8,317</u> | <u>8,675</u>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61,031</u> | <u>68,194</u> | <u>136,215</u> |
| 分析為： | | | |
| 即期 | 59,837 | 66,665 | 135,153 |
| 非即期 | 1,194 | 1,529 | 1,062 |
| | <u>61,031</u> | <u>68,194</u> | <u>136,215</u> |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5,349,000元及人民幣63,687,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11,000元及人民幣518,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貿易相關）分別為人民幣2,134,000元、人民幣13,213,000元及人民幣108,273,000元，並計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6個月 | 102,799 | 113,100 | 126,321 |
| 6至12個月 | 5,030 | 2,471 | 3 |
| 12至18個月 | 2,514 | 1,349 | 571 |
| 18至24個月 | – | – | 597 |
| | <u>110,343</u> | <u>116,920</u> | <u>127,49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6個月 | 54,492 | 59,862 | 127,155 |
| 6至12個月 | 2 | 15 | 385 |
| 12至18個月 | 2 | – | – |
| | <u>54,496</u> | <u>59,877</u> | <u>127,540</u> |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4,624,000元、人民幣15,403,000元及人民幣25,386,000元，該等款項已逾期。逾期結餘中分別為人民幣9,603,000元、人民幣6,186,000元及人民幣8,446,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惟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貴集團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評估，認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甚高。

以下為按應收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6個月 | – | – | 1,032 |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根據 貴公司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投資與發展監督協議》項下兩項獨立履約保證的擔保，該協議規管 貴公司所購入租賃土地的使用：一項為按時完成建設的完工履約保證，另一項為達成承諾產能及財務表現的投產履約保證，受益人為地方政府。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保證屆滿時解除，並根據其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05%至0.20%、0.05%至0.10%及0.05%至0.10%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活期存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美元計值 | 25,057 | 22,542 | 36,88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美元計值 | 5,966 | 19,284 | 28,662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0,709 | 95,342 | 86,75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8,637 | 5,884 | 5,058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2,265 | 13,314 | 14,229 |
| 其他應付稅項 | 930 | 961 | 3,556 |
| 其他 | 1,040 | 1,483 | 1,524 |
|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52,872 | 21,642 | 24,367 |
| | 153,581 | 116,984 | 111,119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7,443 | 36,973 | 53,7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8,346 | 4,067 | 3,55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6,643 | 7,505 | 7,931 |
| 其他應付稅項 | 451 | 537 | 1,321 |
| 已收取租賃按金 | – | 480 | 710 |
| 其他 | 667 | 1,183 | 1,119 |
|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46,107 | 13,772 | 14,635 |
| | 93,550 | 50,745 | 68,380 |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79,637 | 81,251 | 79,536 |
| 3至6個月 | 19,986 | 13,577 | 6,098 |
| 6至12個月 | 646 | 512 | 406 |
| 超過1年 | 440 | 2 | 712 |
| | <u>100,709</u> | <u>95,342</u> | <u>86,75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38,402 | 31,993 | 49,605 |
| 3至6個月 | 7,955 | 4,466 | 3,815 |
| 6至12個月 | 646 | 512 | 315 |
| 超過1年 | 440 | 2 | 10 |
| | <u>47,443</u> | <u>36,973</u> | <u>53,745</u> |

23.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171,992 | 246,182 | 298,352 |
| 其他借款 | 7,083 | 7,188 | 7,029 |
| | <u>179,075</u> | <u>253,370</u> | <u>305,38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固定利率 | 94,269 | 94,583 | 124,988 |
| 借款－浮動利率 | 84,011 | 158,787 | 180,393 |
| 售後租回安排 | 795 | – | – |
| | <u>179,075</u> | <u>253,370</u> | <u>305,381</u>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 91,095 | 166,976 | 193,155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 | 45,125 | 44,172 | 40,147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c) | 795 | –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42,060 | 42,222 | 72,079 |
| | <u>179,075</u> | <u>253,370</u> | <u>305,381</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171,992 | 246,182 | 288,345 |
| 其他借款 | 7,083 | 7,188 | 7,029 |
| | <u>179,075</u> | <u>253,370</u> | <u>295,374</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固定利率 | 94,269 | 94,583 | 114,981 |
| 借款－浮動利率 | 84,011 | 158,787 | 180,393 |
| 售後租回安排 | 795 | – | – |
| | <u>179,075</u> | <u>253,370</u> | <u>295,374</u>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 91,095 | 166,976 | 193,155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 | 45,125 | 44,172 | 40,147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c) | 795 | –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42,060 | 42,222 | 62,072 |
| | <u>179,075</u> | <u>253,370</u> | <u>295,374</u> |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股東趙先生及程先生擔保。擔保已於2026年3月解除。
- (b) 該等借款由趙先生及程先生擔保，且擔保已於2026年3月解除。
- (c) 抵押資產以支持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售後租回安排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時間表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94,269 | 94,583 | 124,98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99 | 1,985 | 1,98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 | 38,066 | 87,938 |
| 超過五年期間 | 83,912 | 118,736 | 90,471 |
| | <u>178,280</u> | <u>253,370</u> | <u>305,381</u> |
| 減： | | | |
|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 <u>(94,269)</u> | <u>(94,583)</u> | <u>(124,988)</u>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u>84,011</u> | <u>158,787</u> | <u>180,393</u> |

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包括所有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83,000元、人民幣7,188,000元及人民幣7,029,000元。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94,269 | 94,583 | 114,98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99 | 1,985 | 1,98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 | 38,066 | 87,938 |
| 超過五年期間 | 83,912 | 118,736 | 90,471 |
| | <u>178,280</u> | <u>253,370</u> | <u>295,374</u> |
| 減： | | | |
|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 <u>(94,269)</u> | <u>(94,583)</u> | <u>(114,981)</u>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u>84,011</u> | <u>158,787</u> | <u>180,393</u> |

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包括所有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83,000元、人民幣7,188,000元及人民幣7,029,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分別介乎3.1%至4.2%、2.5%至3.2%及2.4%至3.1%。

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相關貸款存續期內無須遵守重大財務契諾。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一年以內 | 5,940 | 2,123 | 1,97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2,008 | 1,791 | 2,01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5,161 | 3,823 | 1,666 |
| | <u>13,109</u> | <u>7,737</u> | <u>5,652</u>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 <u>(5,940)</u> | <u>(2,123)</u> | <u>(1,974)</u>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u>7,169</u> | <u>5,614</u> | <u>3,67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一年以內 | 4,120 | 241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881 | — | — |
| | 5,001 | 241 | —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 (4,120) | (241) | — |
| | 881 | — | —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881 | —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55%至4.65%、3.10%至3.95%及3.10%至3.9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55%至4.65%及3.10%至3.65%。

25.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2月2日，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合共投資人民幣13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繳足股本人民幣15,560,000元（「**A輪股份**」）。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12月悉數結清。

於2022年8月10日，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合共投資人民幣164,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繳足股本人民幣8,244,000元（「**B輪股份**」），並附帶若干優先權利。現金代價已於2022年11月悉數結清。協議進一步規定，A輪投資者應享有與B輪投資者所持相同的若干優先權利。

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 貴公司與各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 貴公司自A輪股份及B輪股份（統稱「**投資者股份**」）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產生的責任無論 貴公司H股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均已終止。

於 貴公司自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產生的責任終止前，投資者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達成指定的僱員人均收入水平，及／或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及／或發生相關投資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其他或有事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可選擇要求 貴公司及／或控股股東贖回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贖回金額按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的結算日期起按年利率8%以單利計算的利息，再加上已宣派但尚未實際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計算。

清盤優先權

於發生相關投資協議所訂明的任何清盤（包括但不限於無力償債清盤、解散清盤及視作清盤（如導致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的事件））（統稱「清盤事件」）時，任何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收取清盤優先金額，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算：(i) 貴集團資產淨值歸屬於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持有 貴公司相應股權的部分；及(ii)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的結算日期起按年利率8%以單利計算的利息，再加上已宣派但尚未實際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倘可供分派所得款項金額少於清盤優先金額，投資者有權根據計劃中的清盤優先權，按各投資者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收取金額。

授予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構成 貴公司購回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以現金贖回投資者股份，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贖回投資者股份的責任確認金融負債，該負債指於發生結算結果最高的任何事件時就投資者股份預期支付的金額。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 貴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投資者股份終止協議，有關贖回權及視作清盤事件的優先權利已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因此，所有贖回負債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於2025年10月30日優先權利終止時終止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39,542 |
| 計入融資成本 | <u>14,496</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54,038 |
| 計入融資成本 | <u>15,114</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9,152 |
| 計入融資成本 | 13,036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u>(382,188)</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u></u> |

26. 保修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負債 | <u>1,798</u> | <u>2,157</u> | <u>2,354</u> |
| | <u><u>1,798</u></u> | <u><u>2,157</u></u> | <u><u>2,354</u></u>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280 |
| 年內額外撥備 | | | <u>518</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798 |
| 年內額外撥備 | | | <u>359</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2,157 |
| 年內額外撥備 | | | <u>197</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u><u>2,354</u></u> |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行業次品率平均水平，就功率電感器提供的一年期保證型保修對 貴集團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整改工作撥備涉及就 貴集團向其一名主要客戶供應的貨物進行整改而同意進行的工程估計成本。就計量整改工作撥備而言，該等金額並未貼現，因其影響並不重大。

27.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 貴公司實繳資本。於2025年12月2日，根據股東會決議，當時所有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8,869,000元轉換為83,650,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剩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219,000元轉換為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該83,650,335股股份由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其緊接轉換前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於2026年1月6日完成登記後，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8.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 貴集團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透過持有兩個僱員持股平台（於2020年12月成立的昆山瑪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於2020年3月成立的昆山瑪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權益，從而獲得貴公司的間接所有權。

於2020年12月，分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550,002股及5,539,998股股份，由於該計劃下並無歸屬條件，所有已授出獎勵均已即時歸屬，僱員持股平台中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於2023年1月1日前由承授人認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參考授予日期近期外部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價格，減去承授人支付的代價釐定。

30.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一般銀行融資及發行履約保證金而向銀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土地 | 8,484 | 8,309 | 8,13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65 | 1,851 | 1,8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063 | 197,749 | 255,460 |
| | <u>164,112</u> | <u>207,909</u> | <u>265,444</u> |

31.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u>54,377</u> | <u>20,423</u> | <u>2,736</u>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68,211 | 17,200 | 339,542 | – | 424,953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05,626 | (13,879) | – | – | 91,747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118 | – | – | – | 118 |
| 訂立新租賃 | – | 8,123 | – | – | 8,123 |
| 融資成本 | 5,120 | 1,665 | 14,496 | – | 21,28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9,075 | 13,109 | 354,038 | – | 546,222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66,712 | (5,958) | – | – | 60,754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107 | – | – | – | 107 |
| 訂立新租賃及租賃修改 | – | 1,565 | – | – | 1,565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1,368) | – | – | (1,368) |
| 融資成本 | 7,476 | 389 | 15,114 | – | 22,9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3,370 | 7,737 | 369,152 | – | 630,259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43,639 | (2,278) | – | (365) | 40,996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159) | – | – | – | (159)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51) | – | – | (51) |
| 贖回負債終止確認 | – | – | (382,188) | – | (382,188) |
| 融資成本 | 8,531 | 244 | 13,036 | – | 21,811 |
| 發行成本支付 | – | – | – | 365 | 36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5,381 | 5,652 | – | – | 311,033 |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230 | 193,849 | 206,762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673,499 | 725,231 | 398,71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037 | 186,292 | 195,240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621,405 | 670,916 | 359,10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承受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美元 | 112,911 | 115,936 | 142,031 |
| 負債 | | | |
| 美元 | 9,689 | 9,322 | 10,040 |

貴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美元 | 47,371 | 58,451 | 137,712 |
| 負債 | | | |
| 美元 | 7,084 | 7,188 | 7,031 |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 貴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文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減少金額。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而言，除稅後利潤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影響 | (4,110) | (4,672) | (5,86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影響 | (1,712) | (2,178) | (5,554)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1）、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3）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3）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年末的借款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該結餘的敏感度分析。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675,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而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64,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 貴集團亦已實施其他監控程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7%及71%、36%及74%以及30%及68%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損失撥備。 貴集團透過對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內部信用評級，對具有個別重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債務人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參考貿易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當前的逾期風險，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其當前財務資料及／或公開資料的分析進行評估。此外， 貴集團根據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對於未按個別基準評估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化做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減值，不作進一步區分，因為該等債務人由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且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 貴集團在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在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式）時， 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 款項撤銷 | 款項撤銷 |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 2023年12月31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76,287 |
|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36,996 |
| | | | | 信貸減值 | 67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9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Baa1至B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3,40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B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65 |
| 2024年12月31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83,001 |
|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34,926 |
| | | | | 信貸減值 | 4,60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0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Baa1至B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1,98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B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51 |
| 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82,035 |
|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46,338 |
| | | | | 信貸減值 | 3,863 |
| 應收票據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32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2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Baa1至B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3,14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B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51 |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按債務人賬齡分析組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跡象顯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出現信貸減值時，將個別評估相關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35,083 21,06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94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0,8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Baa1至B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9,13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B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65 |
| | | | | 信貸減值 | - |
| 2024年12月31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47,106 13,095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1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7,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Baa1至B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4,88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B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51 |
| | | | | 信貸減值 | 799 |
| 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117,121 10,58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30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9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Baa1至B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8,54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B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51 |
| | | | | 信貸減值 | 559 |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按債務人賬齡分析組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跡象顯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出現信貸減值時，將就有關金額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內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 賬面總值 (撥備矩陣)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 0至6個月 | 2.74% | 27,258 | 2.50% | 31,362 | 1.33% | 44,882 |
| 6至12個月 | 12.54% | 5,752 | 7.82% | 2,680 | 12.16% | 3 |
| 12至18個月 | 36.92% | 3,986 | 1.58% | 884 | 29.63% | 811 |
| 18至24個月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7.05% | 642 |
| | | <u>36,996</u> | | <u>34,926</u> | | <u>46,338</u> |

貴公司

| 賬面總值 (撥備矩陣)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 0至6個月 | 2.33% | 16,084 | 2.45% | 13,078 | 1.63% | 10,202 |
| 6至12個月 | 12.53% | 2,299 | 11.76% | 17 | 0.01% | 385 |
| 12至18個月 | 36.93% | 2,686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 | | <u>21,069</u> | | <u>13,095</u> | | <u>10,587</u> |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 |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集體評估) 人民幣千元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068 | 243 | 1,31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72 | 431 | 2,30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40 | 674 | 3,614 |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33) | 3,932 | 1,99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7 | 4,606 | 5,61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26) | (743) | (86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81 | 3,863 | 4,744 |

貴公司

| |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集體評估) 人民幣千元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518 | – | 51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38 | – | 1,13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56 | – | 1,656 |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32) | 799 | (53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24 | 799 | 1,12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56) | (240) | (39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8 | 559 | 727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00,709 | - | - | - | 100,709 | 100,70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39,677 | - | - | - | 39,677 | 39,677 |
| 借款 | 3.42% | 90,827 | 3,897 | 8,987 | 100,426 | 204,137 | 179,075 |
| 租賃負債 | 3.80% | 6,224 | 2,715 | 5,064 | - | 14,003 | 13,109 |
| 贖回負債 | - | 354,038 | - | - | - | 354,038 | 354,038 |
| | | <u>591,475</u> | <u>6,612</u> | <u>14,051</u> | <u>100,426</u> | <u>712,564</u> | <u>686,608</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95,342 | - | - | - | 95,342 | 95,34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7,367 | - | - | - | 7,367 | 7,367 |
| 借款 | 3.03% | 93,115 | 6,975 | 51,970 | 133,381 | 285,441 | 253,370 |
| 租賃負債 | 3.54% | 2,489 | 2,122 | 3,774 | - | 8,385 | 7,737 |
| 贖回負債 | - | 369,152 | - | - | - | 369,152 | 369,152 |
| | | <u>567,465</u> | <u>9,097</u> | <u>55,744</u> | <u>133,381</u> | <u>765,687</u> | <u>732,968</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86,752 | - | - | - | 86,752 | 86,7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6,582 | - | - | - | 6,582 | 6,582 |
| 借款-固定利率 | 2.63% | 124,037 | 6,888 | 99,486 | 100,745 | 331,156 | 305,381 |
| 租賃負債 | 3.58% | 2,142 | 2,104 | 1,688 | - | 5,934 | 5,652 |
| | | <u>219,513</u> | <u>8,992</u> | <u>101,174</u> | <u>100,745</u> | <u>430,424</u> | <u>404,367</u> |

貴公司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47,443 | - | - | - | 47,443 | 47,44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836 | - | - | - | 1,836 | 1,83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39,013 | - | - | - | 39,013 | 39,013 |
| 借款 | 3.42% | 90,827 | 3,897 | 8,987 | 100,426 | 204,137 | 179,075 |
| 租賃負債 | 3.96% | 4,255 | 904 | - | - | 5,159 | 5,001 |
| | | <u>183,374</u> | <u>4,801</u> | <u>8,987</u> | <u>100,426</u> | <u>297,588</u> | <u>272,368</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6,973 | - | - | - | 36,973 | 36,97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6,171 | - | - | - | 6,171 | 6,17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5,250 | - | - | - | 5,250 | 5,250 |
| 借款 | 3.03% | 93,115 | 6,975 | 51,970 | 133,381 | 285,441 | 253,370 |
| 租賃負債 | 3.22% | 244 | - | - | - | 244 | 241 |
| | | <u>141,753</u> | <u>6,975</u> | <u>51,970</u> | <u>133,381</u> | <u>334,079</u> | <u>302,005</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3,745 | - | - | - | 53,745 | 53,74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317 | - | - | - | 5,317 | 5,31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4,673 | - | - | - | 4,673 | 4,673 |
| 借款 | 2.63% | 113,835 | 6,888 | 99,486 | 100,745 | 320,954 | 295,374 |
| | | <u>177,570</u> | <u>6,888</u> | <u>99,486</u> | <u>100,745</u> | <u>384,689</u> | <u>359,109</u>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的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股本及各項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155 | 3,125 | 3,13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28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36. 貴公司負責人詳情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成本，非上市（扣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減值人民幣1,405,000元） | 75,175 | 77,662 | 83,707 |

貴公司儲備變動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16,541 | (326,668) | 44,791 | (155,167) | (120,50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8,262) | (38,26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6,541 | (326,668) | 44,791 | (193,429) | (158,76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393) | (25,39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6,541 | (326,668) | 44,791 | (218,822) | (184,15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704) | (18,704)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5） | — | 382,188 | — | — | 382,18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6,541 | 55,520 | 44,791 | (237,526) | 179,326 |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 | | 於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 |
| 昆山磁通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4年10月23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磁性材料的研發銷售 | (a), (f) |
| 昆山特姆羅自動化 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5年3月27日 | 人民幣2,192,762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自動化設備研發及銷售 | (a), (f) |
| 海寧科優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8年7月11日 | 人民幣50,4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磁性元件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 | (b), (f) |
| 上海瑪冀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2025年10月13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1% | 51% | 磁性元件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 | (c), (f) |
| 科優力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021年9月17日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磁性元件銷售 | (d), (f) |
| Mazo Tech Limited | 香港 | 2024年3月1日 | 1,300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磁性元件銷售 | (d), (e) |
| Maz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 泰國 | 2024年7月12日 | 350,000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磁性元件製造及銷售 | (d), (f) |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兩家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荷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兩個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發佈。]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蘭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發佈。]
- (c)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完成註冊登記。
- (d) 科優力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Vincent Chui & Co. 及CY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cing) 審核。Mazo Tech Limite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Vincent Chui & Co. 審核。Maz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泰國註冊執業會計師MPU Audit and Advisory Co., Ltd 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發佈。]
- (e) MAZO TECH LIMITED 為一間於2024年3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除(e)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無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的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可被貴集團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沒收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中國計劃撥付並於損益扣除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89,000元、人民幣13,679,000元及人民幣14,322,000元。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任何及所有信息。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編纂]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全體股東約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八) 公司應遵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1%。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二) 審議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 (三)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本章程；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如關連股東對此提出異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是否應當迴避；
- (三) 關連股東無異議或者雖然關連股東有異議，但是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應當迴避表決的，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重新表決；
- (五)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七)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常居香港的人士，並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 (九) 本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糾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送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通知）、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官網公告。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路600號
昆山花橋鎮
江蘇省
中國

敬啟者：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的評估，為載入本文件而編制並尤其發出而編製的函件及評估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詳細資料，以就有關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評估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所選定的物業權益屬於非物業業務。

本公司選定物業權益的總面積為57,338.29平方米，其中54,404.67平方米供本公司自用，3號輔助車間內的2,933.62平方米已出租。

上述出租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足1%。除上述出租物業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用於投資、開發或銷售物業權益。

除本報告中詳述的上述選定房地產權益外，本公司非房地產業務中沒有其他單項房地產權益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價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必須包含對房地產權益的估值。

吾等根據市場價值基準進行評估。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包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兩類資產，其中房屋建築物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土地使用權參考近期市場可比市場交易案例以市場法進行評估。評估過程中，吾等分別測算得出房屋建築物與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並加總確定該不動產的整體市場價值。

吾等的評估假設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未就任何已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未就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之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得不動產權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境內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境內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交付予吾等之官方平面圖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未進行現場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評估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由施俊先生及張俊雅女士於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彼等均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且施俊先生還擁有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等資質，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進行。

本報告中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量。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並使物業更易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場所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吾等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及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吾等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隨附吾等評估證書。

此 致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新生路600號
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2月26日

評估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

| 物業 | 說明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評估基準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
|--|--|---|--------------------|
|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新生路600號，該物業包含一處 不動產，涵蓋一宗工業用地 使用權、五項自建房屋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佔地面積 約25,360.00平方米，包括2023年至 2025年期間不同階段建於其上已竣工 並完成裝修的五項房屋建築物。 五項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 57,338.29平方米，包括3個車間、 1棟辦公樓、1個門衛。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公司作 工業用途，有效期至2072年3月30日。 | 該物業目前由公司佔用， 54,404.67平方米為作工業生產 及配套辦公使用，3#輔助車 間中2,933.62平方米出租中。 | 人民幣226,672,086.40元 |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新生路600號。
2. 根據蘇(2023)昆山市不動產權第3099688號不動產權證書，該宗土地佔地面積25,360.00平方米，使用權終止日期2072年3月30日；地上五項自建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57,338.29平方米，均為鋼混結構，54,404.67平方米為作工業生產及配套辦公使用，3#輔助車間中2,933.62平方米出租中，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為免租期，其後租期至2029年1月31日。出租面積較小，本次評估未考慮該租賃對整體價值的單獨影響。
3. 依據 貴公司出具的產權承諾函， 貴公司已就上述不動產完成產權登記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依法享有該不動產的完整所有權，即對該處不動產依法行使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
4. 截止評估基準日2026年01月31日，該不動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權證編號蘇(2023)昆山市不動產權第3099688號，抵押期限2023年04月14日至2033年04月13日，目前企業經營狀況良好，無處置計劃。因此本次評估不考慮抵押事項所帶來的可處置性影響。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物業市值的影響。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6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新生路600號。因此，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5樓C單位。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3月25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220,000美元。於2026年1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83,650,335元人民幣，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泰國瑪冀

於2024年9月18日，泰國瑪冀的註冊股本由泰銖4,000,000元增加至泰銖46,0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3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編纂]，且該等[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於[編纂]獲行使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主管監管機構之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處理具體執行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編纂]、[編纂]發行及[編纂]事宜。

5. 回購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在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專利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
| 1. | 磁性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010447430.3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年5月25日 |
| 2. | 磁性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010449802.6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年5月25日 |
| 3. | 軟磁粉末的擠壓造粒方法 | 發明 | 201410336080.8 | 本公司 | 中國 | 2014年7月15日 |
| 4. | 電感器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 | 202110431910.5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年4月21日 |
| 5. | 調節裝置及線圈成型機 | 發明 | 202110716680.7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年6月28日 |
| 6. | 線圈成型機 | 發明 | 202110716698.7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年6月28日 |
| 7. | 磁性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010511160.8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年6月8日 |
| 8. | 一種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2420294437.X | 本公司 | 中國 | 2024年2月18日 |
| 9. |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2421473295.X | 本公司 | 中國 | 2024年6月26日 |
| 10. | 一種組合式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1922056124.2 | 本公司 | 中國 | 2019年11月25日 |
| 11. | 磁性元件 | 實用新型 | 202021032132.X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年6月8日 |
| 12. | 磁性元件 | 實用新型 | 202021029990.9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年6月8日 |
| 13. | 磁性元件 | 實用新型 | 202021031025.5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年6月8日 |
| 14. | 電感器排及移動終端 | 實用新型 | 202222702333.1 | 本公司 | 中國 | 2022年10月13日 |
| 15. | 一種功率電感器元件及裝置 | 實用新型 | 202222929549.1 | 本公司 | 中國 | 2022年11月3日 |
| 16. | 一種保持電感器線圈穩定上料的篩分上料機 | 實用新型 | 202321248496.5 | 本公司 | 中國 | 2023年5月23日 |
| 17. | 一種用以電感器鐵粉的傳送振動臺 | 實用新型 | 202321250960.4 | 本公司 | 中國 | 2023年5月23日 |
| 18. | 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2120824176.4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年4月21日 |
| 19. | 一種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2420817149.8 | 本公司 | 中國 | 2024年4月19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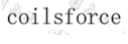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專利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
| 20. | 一種上料機構 | 實用新型 | 202422296008.9 | 本公司 | 中國 | 2024年9月20日 |
| 21. | 一種絕緣包覆方法及依據此方法製備的金屬粉芯 | 發明 | 201010108978.1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10年2月11日 |
| 22. | 一種利用電磁場約束軟磁材料運動軌跡的軟磁粉末的造粒方法及設備 | 發明 | 201610246673.4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16年4月20日 |
| 23. | 軟磁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 | 202110615462.4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21年6月2日 |
| 24. | 軟磁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 | 202110615470.9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21年6月2日 |
| 25. | 粘接劑、一體成型電感器及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110638492.7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21年6月8日 |
| 26. | 一體成型電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210116374.4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22年2月7日 |
| 27. | 一種無毒害無污染物排放的軟磁金屬粉末鈍化方法 | 發明 | 201810264991.2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18年3月28日 |
| 28. | 一種具有絕緣表面層的超細金屬粉末製備方法 | 發明 | 201811632235.7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18年12月29日 |
| 29. | 非晶態軟磁粉芯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 | 202010854915.4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20年8月24日 |
| 30. | 一種電感器溫壓成型方法及利用該方法製備的電感器 | 發明 | 201610726263.X | 昆山磁通 | 中國 | 2016年8月26日 |
| 31. | 磁性元件 | 實用新型 | 202021241757.7 | 海寧科優力 | 中國 | 2020年6月30日 |
| 32. |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2422404612.9 | 海寧科優力 | 中國 | 2024年9月30日 |
| 33. | 電感器 | 實用新型 | 202223596548.6 | 特姆羅 | 中國 | 2022年12月30日 |
| 34. | 一種用於微電感器生產的自動化生產系統 | 發明 | 201910471041.1 | 特姆羅 | 中國 | 2019年5月31日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類別 | 註冊地點 |
|-----|---|----------|-----|-------------|----|------|
| 1. |  | 29358975 | 本公司 | 2019年2月14日 | 35 | 中國 |
| 2. |  | 28876775 | 本公司 | 2018年12月28日 | 7 | 中國 |
| 3. |  | 28873323 | 本公司 | 2019年3月28日 | 7 | 中國 |
| 4. |  | 28872031 | 本公司 | 2019年3月21日 | 9 | 中國 |
| 5. |  | 28871780 | 本公司 | 2019年3月7日 | 9 | 中國 |
| 6. |  | 28866531 | 本公司 | 2019年3月7日 | 7 | 中國 |
| 7. |  | 28850684 | 本公司 | 2019年3月21日 | 9 | 中國 |
| 8. |  | 27832671 | 本公司 | 2018年11月7日 | 7 | 中國 |
| 9. |  | 27830960 | 本公司 | 2018年11月7日 | 9 | 中國 |
| 10. |  | 14858504 | 本公司 | 2015年9月14日 | 9 | 中國 |
| 11. |  | 14858053 | 本公司 | 2015年9月14日 | 9 | 中國 |
| 12. |  | 14857994 | 本公司 | 2015年11月14日 | 9 | 中國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類別 | 註冊地點 |
|-----|---|----------|-----|------------|----|------|
| 13. |  | 14801906 | 本公司 | 2015年7月21日 | 9 | 中國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 序號 | 版權名稱 | 版本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點 |
|----|--------------|------|-----|---------------|------------|------|
| 1. | 伺服式熱壓粉末成型機軟件 | V1.0 | 特姆羅 | 2025SR1253922 | 2025年7月15日 | 中國 |
| 2. | 油壓式粉末成型機軟件 | V1.0 | 特姆羅 | 2025SR1253923 | 2025年7月15日 | 中國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所有權：

| 序號 | 域名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mazotech.com.cn | 本公司 | 2015年6月5日 | 2026年6月5日 |
| 2. | coilforce.com | 海寧科優力 | 2017年3月12日 | 2029年3月12日 |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¹⁾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編纂]數目 | 於本公司已 | |
| | | | | | | [編纂]持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總數 之持股百分比 |
| 趙先生 ⁽³⁾ | 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13,714,234 | 16.3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 12,553,484 | 15.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 6,000,000 | 7.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權益 | 8,278,340 | 9.9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程先生 ⁽³⁾⁽⁴⁾ | 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 7.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80,000 | 2.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 26,267,718 | 31.4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葉楓先生 ⁽⁵⁾ | 董事 |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698,035 | 21.1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興建女士 ⁽⁶⁾ | 董事 |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 5,420,000 | 6.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林哲瑩先生 ⁽⁷⁾ | 董事 |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 3,901,959 | 4.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列明之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及[編纂][編纂]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趙先生為 Magneto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根據趙先生、程先生及 Magneto 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統稱為「一致行動方」）(i) 已確認及肯定，自2022年6月28日起，彼等一直就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之事宜，以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提呈決議案之權利）方面，按照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行動，(ii) 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滿三週年為止，及(iii) 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分歧，該等方應按照趙先生的意見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瑪宙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之程或偉先生持有約70.6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或偉先生被視為於昆山瑪宙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顯鑒」）為齊鑫煒邦、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葉楓先生持有6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齊鑫煒邦、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合共持有的17,698,0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興建女士為昆山瑪科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昆山瑪科約6.27%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昆山瑪科所持有之5,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浩宸」），而蘇州古玉浩宸由天津鼎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鼎若」）擁有70% 股權，天津鼎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越方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哲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古玉持有的3,901,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 各協議年期均為三年，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算；及(b) 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iii)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會議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
|---------|--------|-----------------|
| 上海瑪冀 | 張偉 | 29.50% |
| | 沈文斌 | 19.50% |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D.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均無：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或建議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D.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ii)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一旦[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僱員激勵平台

下文載列僱員激勵平台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平台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編纂]或授出獎勵，因此該等平台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合夥協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透過僱員激勵平台（即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獲授合夥權益（「獎勵」），而該等平台已相應認購5,420,000股股份及2,2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及2.73%。

(a) 目的

僱員激勵平台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公司管治結構，建立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增強凝聚力及促進其持續發展，平衡僱員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僱員激勵平台須由董事會審閱、修訂及終止。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各僱員激勵平台，並可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平台的人士為對本公司整體表現及中長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產生重大影響的在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各自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d) 轉讓及出售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程先生及張女士事先同意，昆山瑪宙及昆山瑪科的有限合夥權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e)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平台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相當於6,090,000股股份的獎勵，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

經我們董事確認，[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合夥協議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i) 昆山瑪科

| 姓名 | 職位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昆山瑪科 的概約合夥權益 |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對應的 股份數目 ⁽¹⁾ |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相當於 緊接[編纂]完成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
| 張興建女士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6.27% | 340,002 | 0.41% |
| 吳擘先生 | 董事會秘書、首席戰略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 1.48% | 79,999 | 0.10% |
| 其他24名僱員 | / | 92.25% | 4,999,999 | 5.97% |
| 總計 | / | 100% | 5,420,000 | 6.48%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昆山瑪宙

| 姓名 | 職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昆山瑪科 的概約合夥權益 |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對應的 股份數目 ⁽¹⁾ |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相當於 緊接[編纂]完成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
| 趙家彥先生 | 執行董事 | 8.77% | 200,000 | 0.24% |
| 張興建女士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0.44% | 10,000 | 0.01% |
| 其他7名僱員 | / | 20.18% | 460,000 | 0.55% |
| 合計 | / | 29.39% | 670,000 | 0.80% |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昆山瑪科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昆山瑪科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呈列。
- (2) 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編纂]，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辦理登記。
- (3)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昆山瑪宙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昆山瑪宙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呈列。

所有已授出獎勵均已歸屬，且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僱員激勵平台將不會於[編纂]後攤薄股東的股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將由[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編纂]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6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平值的0.1%。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作出貢獻的專家的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楊振文律師行 | 就若干香港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顧問 |
| DTL Law Office Co., Ltd | 泰國法律顧問 |
| 泰鼎法律事務所 | 台灣法律顧問 |
| 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6年1月6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17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並無亦不擬向上文所述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亦無同意發行，亦無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言，並無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及
 - (iv)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我們並無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zotech.com.cn 刊登：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若干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楊振文律師行就有關香港若干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事項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h) 由本集團泰國法律顧問DTL Law Office Co., Ltd就有關若干泰國法律事項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i) 由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泰鼎法律事務所（泰鼎法律事務所）就有關若干台灣法律事項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j) 由Steptoe律師事務所就有關若干國際制裁事項所出具之法律備忘錄；
- (k) 由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ii).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o)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各自的文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